

关于对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2)0610057号

关于对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2)0610057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珠海市派特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派特尔”、“公司”、“本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不加粗）

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1、问题 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3

2、问题 4.内部控制有效性.....31

3、问题 5.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60

4、问题 6.供应商相关情况核查.....102

5、问题 7.第一大客户毛利率呈下滑趋势.....132

6、问题 8.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158

7、问题 9.主营业务成本及相关费用的核算准确性.....220

8、问题 10.其他财务问题.....247

9、问题 11.募投项目的合理性.....257

1、（问题 3.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与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全金科技，并持有其 51% 比例，金达源持有其 49% 股份；2020 年 4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金科技 51% 股份进行处置。

全金科技因成立时间较短不满足 TDK 供应商认证的时间要求，故通过金达源与 TDK 交易，由金达源向客户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并约定金达源销售给 TDK 的产品价格与向全金科技采购的单价一致。金达源于 2018 年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出售给全金科技后，已停止生产经营，为了维护其主要客户的业务关系，从全金科技拆借入资金 166,110.27 元用于运营。

（1）全金科技通过金达源销售产品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全金科技是否存在通过金达源向 TDK 以外其他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涉及的产品类型、型号、单价、总金额等要素及合理性，结合全金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以及资产收购前金达源向相关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说明通过金达源销售相关产品的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②补充披露在金达源已停止生产经营的背景下仍从全金科技拆入资金用于运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说明金达源实质受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③补充披露公司在转让其持有的全金科技股份后，是否仍与全金科技持续发生交易，如是，说明交易时间、内容、金额、必要性以及价格公允性。④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金达源因代公司向 TDK 销售产品而缴付税款的情况，说明在金达源平价采购并销售的背景下，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代垫税款，是否存在体外垫付成本费用未入账的情形。

（2）处置全金科技的合理性和作价公允性。根据申请材料，由于全金科技于 2018 年设立后业务订单不达设立前的预期，公司决定转让所持全金科技 51.00% 股权。因未找到合适买方承接股权，实际控制人陈宇考虑到全金科技存在潜在诉讼及纠纷可能影响其个人声誉，便与自然人何青达成一致，以何青名义受让全金科技 51.00% 股权，经查阅公开资料，全金科技报告期内存在被多次起诉以及法院强制执行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全金科技涉诉和纠纷情况，何青的相关背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宇通过自然人何青代为持有全金科技 51% 股份

的合理性；②结合全金科技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陈宇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影响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③结合全金科技设立时的发行人出资情况，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处置全金科技股权时的资产评估情况，说明发行人以 29.1259 万元价格将全金科技股权实际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价格公允性，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④结合全金科技经营范围涉及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以及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全金科技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⑤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通过他人代为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3）与金达源交易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向金达源分别销售载带 12.07 万元、121.68 万元，同时于 2018 年、2019 年分别向金达源采购设备分别为 67.14 万元、4.08 万元，2018 年采购材料 36.48 万元，其中一台贴片机未实际交易，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预付设备款余额为 10.62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金达源于 2018 年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出售给全金科技后，已停止生产经营。请发行人：①说明金达源在 2018 年已停止生产经营情形下仍向发行人采购载带的合理性；②说明向金达源采购设备和材料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向同类产品服务供应商采购价格说明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③说明上述未交付设备的后续交付情况及会计处理，发行人在未取得上述设备后续向实际控制人实际转让全金科技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金科技通过金达源销售产品的合理性。

（一）补充说明全金科技是否存在通过金达源向 TDK 以外其他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涉及的产品类型、型号、单价、总金额等要素及合理性，结合全金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以及资产收购前金达源向相关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说明通过金达源销售相关产品的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销售，与金达源向 TDK 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报告期内，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销售与金达源向 TDK 销售发生于 2019 年，此后未发生，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销售情况（不含税）				金达源向 TDK 销售情况（不含税）			
类别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万元)	类别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万元)
2019 年度							
EPE 珍珠棉	140,996.00	2.22	31.24	EPE 珍珠棉	140,996.00	2.22	31.24
载带 PET 胶带	540,047.60	1.52	81.93	载带 PET 胶带	540,047.60	1.52	81.93
治具	119.00	714.94	8.51	治具	119.00	714.94	8.51
合计			121.68				121.68
2018 年度							
EPE 珍珠棉	15,505.00	5.97	9.25	EPE 珍珠棉	15,505.00	5.97	9.25
载带 PET 胶带	41,387.40	0.68	2.81	载带 PET 胶带	41,387.40	0.68	2.81
合计			12.07				12.07

如上表，报告期内，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销售数量与金达源向 TDK 销售数量一致。全金科技不存在通过金达源向 TDK 以外其他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

2、通过金达源销售相关产品的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通过金达源销售相关产品的合理性

1)金达源的背景

金达源主营业务为载带、PCBA 等电子材料及包装物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 TDK。作为世界著名的电子工业品牌，TDK 在电子原材料及元器件上占有领先地位，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资讯，通讯，家用电器以及消费型电子产品。金达源向 TDK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电子产品上的载带。金达源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全金科技的主要股东柴焕。

2)公司通过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销售产品的业务背景

公司 PET 改性材料为生产载带的主要原材料。2018 年公司计划将改性工程

塑料产品进一步推向市场，并拟通过收购金达源直接对接 TDK，以加速此业务拓展进程。但因金达源设立时间较长，隐性及或有的债务或风险无法判断，因此放弃收购金达源股权。

综合上述原因，加上柴焕及金达源自身资金实力不足，2018 年经公司与金达源实际控制人柴焕协商一致，新设立全金科技，其中公司持股 51%，柴焕持股 49%，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TDK 要求其供应商必须要通过其供应商体系认证，全金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不满足申请 TDK 供应商认证的时间要求。新设立的全金科技在满足 TDK 合格供应商条件之前，由全金科技购买金达源有效的有形资产，全金科技生产的产品通过金达源与 TDK 交易；在全金科技满足 TDK 合格供应商条件后，直接承接金达源的 TDK 业务和订单。

3)全金科技与金达源运作方式

金达源与 TDK 签署协议，全金科技负责产品生产，全金科技生产完成后销售给金达源；金达源再将产品销售给 TDK，由金达源向客户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并约定金达源销售给 TDK 的产品价格与向全金科技采购的单价一致。金达源在收取客户货款后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全金科技，报告期内全金科技与金达源的交易均已完成结算。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0.00%和 0.00%，对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2）通过金达源销售相关产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全金科技向除金达源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情况（金额：万元）

序	产品类别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PCB A 电子产品	30.86	224.46	54.09
2	包装品	0.00	0.00	1.39
3	珍珠棉	2.94	93.77	63.41

序	产品类别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	治具	3.10	13.66	13.71
5	其他	0.00	3.40	0.22
合计		36.90	335.30	132.82

如上表,报告期内全金科技向金达源以外的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系 PCBA 电子产品, 与公司通过金达源向 TDK 销售的主要产品载带不同。此外报告期内向金达源和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中均包含有珍珠棉、治具类产品,但是具体规格型号不一致。

2) 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销售与其他客户销售珍珠棉、治具的价格和毛利率对比

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达源	其他客户	金达源	其他客户
珍珠棉	销售额 (万元)	31.24	93.77	9.25	63.41
	单价 (元/套)	2.22	0.36	5.74	0.41
	毛利率 (%)	-23.07	-9.90	-2.59	-2.76
治具	销售额 (万元)	8.51	13.66	-	13.71
	单价 (元/片)	714.94	161.05	-	157.97
	毛利率 (%)	30.87	-15.04	-	29.73

如上表,全金科技向金达源的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客户对该类珍珠棉、治具等产品系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型号进行生产,各客户要求的具体规格型号差别较大。从具体规格型号上来看,全金科技通过金达源向 TDK 的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规格型号不一致,以致其单价不具可比性。

从销售毛利率来看,全金科技 2018 年度向金达源销售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无明显差异。全金科技 2019 年度向金达源销售的珍珠棉毛利率为负且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主要系该类产品产能利用不充分,固定成本分摊降低

了毛利率水平，产品规格型号存在差异且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销售利润主要来源于载带业务，珍珠棉产品让利较多。全金科技 2019 年度向金达源销售的治具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是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不一致及销售规模较小易受部分批次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影响。2019 年向金达源销售治具的毛利率与 2018 年向其他客户销售治具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全金科技 2019 年度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治具毛利率明显低于 2018 年度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治具毛利率主要系销售规模较小，整体毛利率易受产品规格不同、产品批次不同等原因导致毛利率差异的影响。

3) 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销售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

如上述，全金科技通过金达源向 TDK 销售的产品主要系载带，全金科技未向其他客户销售载带，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销售的珍珠棉、治具具体规格型号与其他客户不一致，无法直接对比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为此，我们按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各期综合平均毛利率做对比分析，详情如下：

会计期间	向金达源销售情况			综合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19 年度	121.68	90.91	25.28%	32.42%
2018 年度	12.07	12.80	-6.05%	33.18%

如上表，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全金科技自设立以来，订单不饱满、产能利用率不足，以致毛利率较低。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销售产品的价格，与金达源取得的 TDK 订单价格一致，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综上，全金科技通过金达源销售相关产品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二）补充披露在金达源已停止生产经营的背景下仍从全金科技拆入资金用于运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说明金达源实质受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1、在金达源已停止生产经营的背景下仍从全金科技拆入资金用于运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达源从全金科技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1	2019-3-29	2020-4-30

金达源于 2018 年将经营性资产出售给全金科技后，已停止生产。账面无经营资金，为了维护其主要客户 TDK 的业务关系，从全金科技拆入资金。

由于全金科技尚未取得 TDK 供应商认证，全金科技需通过金达源向 TDK 实现销售。为保持金达源的稳定进而维持通过金达源向 TDK 销售业务的持续性，全金科技向金达源提供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达源从全金科技拆入资金的主要用途：全金科技设立后受让了金达源的二手设备和剩余材料，并于 2018 年 9 月支付了相关价款，全金科技于 2019 年 3 月向金达源索取上述交易的税务发票。因金达源账面无资金缴纳开票税款，全金科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拆借资金 15 万元给金达源，金达源于当日缴纳税款。

上述拆借资金金额较小，拆借主体系原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柴焕控制的企业，未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处置所持全金科技股权后，拆借资金已规范整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资金拆借”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全金科技尚未取得 TDK 供应商认证，全金科技需通过金达源向 TDK 实现销售。为保持金达源的稳定进而维持通过金达源向 TDK 销售业务的持续性，全金科技向金达源提供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达源从全金科技拆入资金的主要用途：全金科技设立后受让了金达源的二手设备和剩余材料，并于 2018 年 9 月支付了相关价款，全金科技于 2019 年 3 月向金达源索取上述交易的税务发票。因金达源账面无资金缴纳开票税款，全金科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拆借资金 15.00 万元给金达源，金达源当日缴纳税款。

上述拆借资金金额较小，拆借主体系原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柴焕控制的金达源，未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处置所持全金科技股权后，资金拆借事项已规范整改。”

2、金达源并未受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1)金达源基本情况

金达源系由 2014 年由柴焕、柴博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柴焕、柴博系兄弟关系，金达源实际控制人为柴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金达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现法定代表人柴焱元 变更情况：原法定代表人为柴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备案变更为柴焱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88 万元
董监高情况	1、现执行董事、总经理：柴焱元 现监事：郭桂枝 2、变更情况：设立时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柴博，监事为柴焕；2020 年 4 月 23 日备案，监事由柴焕变更为徐军；2021 年 6 月 1 日备案，执行董事、总理由柴博变更为柴焱元，监事由徐军变更为郭桂枝；
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现股东：郭桂枝认缴 50%、柴焱元认缴 50% 2、变更情况：设立时股东为柴焕认缴 20%、柴博认缴 80%；2020 年 4 月 23 日备案，原股东柴焕退出，股东及持股变更为徐军认缴 50%、柴博认缴 50%；2021 年 6 月 1 日备案，原股东徐军、柴博退出，股东及持股变更为柴焱元认缴 50%、郭桂枝认缴 5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现址：珠海市金湾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创业东路 1 号 2 号厂房 2 楼之一 设立时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路 196 号二楼东面厂房之二，2018 年 11 月 2 日备案变更为现地址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设备的维护和检修；机电工程；五金配件、建筑材料、消防器材的批发、零售；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上述金达源历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中，主要人员均为柴焕及其亲属，其中柴焕与柴博系兄弟关系，柴焱元系柴焕父亲，郭桂枝系柴焕母亲。

除柴焕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全金科技以外，上述金达源及其历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柴焕、柴博、徐军、柴焱元、郭桂枝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控制金达源的必要性

因金达源设立时间较长，隐性及或有的债务或风险无法判断，发行人选择与柴焕合作成立全金科技，且发行人向全金科技销售的价格和金达源向 TDK 销售价格一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控制金达源的必要性。

综上，金达源不受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补充披露公司在转让其持有的全金科技股份后，是否仍与全金科技持续发生交易，如是，说明交易时间、内容、金额、必要性以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已转让所持有的全金科技的全部股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讫，转让全金科技股权的变更登记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完成。因此，公司对全金科技股权的处置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对 2020 年 4 月 21 日之后，公司与全金科技之间的交易界定为关联交易。但合并财务报表时，为考虑核算的简便，公司仍界定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股权处置日并合并了全金科技 2020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

1、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之后，公司仍与全金科技发生的交易（含资金往来）如下：

序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2020-4-30	全金科技偿还向公司拆借资金本金	200.00
2	2020-5-13	全金科技偿还向公司拆借资金利息	9.11
3	2020-5-20	收到全金科技处置日前的代理记账工资	0.16
4	2020-6-8	收到全金科技处置日前的代其送货费用	0.14
5	2021-11-30	收到全金科技的货款	6.20

上述交易均为偶发性质，不具持续性。

2、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全金科技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全金科技设立时因运营资金不足。发行人于控股全金科技期间，为保证全金科技的正常经营，拆借资金 200 万元给全金科技具有必要性。同时发行人拆借给全金科技资金的约定利率为月息 1.00%，符合民间拆借资金的惯例，介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当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之间，符合市场资金利率使用的规则，也符合法律规定，价格公允。

为完善公司治理，消除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回全金科技拆借资金 200 万元。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该等拆借资金的剩余利息计 9.11 万元。

公司在转让所持有的全金科技股份后，与全金科技仍存在偶发性交易；该等交易不具持续性；与全金科技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金达源因代公司向 TDK 销售产品而缴付税款的情况，说明在金达源平价采购并销售的背景下，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代垫税款，是否存在体外垫付成本费用未入账的情形。

金达源与 TDK 签署协议，全金科技负责产品生产，全金科技生产完成后销售给金达源并向金达源开具发票；金达源再将产品销售给 TDK，由金达源向客户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并约定金达源销售给 TDK 的产品价格与向全金科技采购的单价一致。金达源在收取客户货款后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全金科技，报告期内全金科技与金达源的交易均已完成结算。

报告期内，全金科技与金达源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0.00%和 0.00%，对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金达源代全金科技向 TDK 销售产品采用的是平价采购并销售，无价差，因而金达源不存在因该事项而需承担相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所得税等税款的情形。

金达源代全金科技向 TDK 销售产品，只是履行相应的书面程序，相关的沟通交流、物流组织、实物交割、质量和价格、货款催收等实质工作均由全金科技人员实施，相关的成本费用已在全金科技入账。

综上，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代垫税款的情形。发行人及全金科技不存在体外垫付成本费用未入账的情形。

二、处置全金科技的合理性和作价公允性。根据申请材料，由于全金科技于 2018 年设立后业务订单不达设立前的预期，公司决定转让所持全金科技 51.00% 股权。因未找到合适买方承接股权，实际控制人陈宇考虑到全金科技存在潜在诉讼及纠纷可能影响其个人声誉，便与自然人何青达成一致，以何青名义受让全金科技 51.00% 股权，经查阅公开资料，全金科技报告期内存在被多次起诉以及法院强制执行情形。

（一）结合全金科技涉诉和纠纷情况，何青的相关背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宇通过自然人何青代为持有全金科技 51% 股份的合理性；

1、全金科技涉诉和纠纷情况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全金科技的涉诉情况，结合全金科技提供的案件材料及付款凭证如下：

序	案号	案由	涉诉/实际赔付金额（万元）	涉诉对方当事人	当前状态
1	（2021）粤 5202 民初 554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8.44	揭阳市榕城区乾发微型电机有限公司	已结案

序	案号	案由	涉诉/实际赔付金额(万元)	涉诉对方当事人	当前状态
2	珠金劳人仲案字[2020]223号	劳动争议纠纷	0.62	黄玲	已结案
3	(2020)粤1971民初4726号	买卖合同纠纷	4.40	东莞市台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已结案
4	(2020)粤0404民初656号	买卖合同纠纷	9.74	中山市卓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已结案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通过天眼查、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全金科技暂无其他诉讼和纠纷。

由上表可知，全金科技涉诉或实际赔付的金额标的共计为 43.20 万元。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宇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陈宇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及现金分红，结合陈宇名下的不动产等资产，其资产足以覆盖上述全金科技的涉诉金额。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金科技案件材料及付款凭证，上述款项已实际赔付，全金科技涉及诉讼纠纷不会给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此外，为了避免全金科技涉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宇及周洪霞出具了承诺：“如若全金科技报告期内涉及诉讼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何青的背景

根据何青出具的调查表，何青，出生时间：1985 年 3 月 9 日，身份证住址：湖北省浠水县洗马镇洗马畈村九组 36 号。何青为实际控制人陈宇朋友，与实际控制人陈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实际控制人陈宇通过自然人何青代为持有全金科技 51%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全金科技设立后的生产经营主要由其他股东负责，业务订单不达设立前的预期，且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在发展思路与其他股东存在分歧，因此，公司决定转让所持全金科技 51.00%股权。因短时间内未找到合适买方承接股权，实际控制人陈宇考虑到全金科技存在潜在诉讼及纠纷可能影响其个人声誉，便与自然人何青达成一致，以何青名义受让全金科技 51.00%股权。

4、公司转让所持全金科技 51%股份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何青达成协议，公司将所持全金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何青，转让价款为 29.1259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上述股权价款的确定，系参照广东正大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广正资报字[2020]第 005ZA 号《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其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披露出售资产公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预计、确认或追认，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独立董事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何青代实际控制人陈宇持有全金科技 51%股权，全金科技依然系公司关联方，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过评估确认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因此，实际控制人陈宇通过自然人何青代为持有全金科技 51%股权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全金科技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陈宇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影响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

1、报告期内，全金科技主要从事 PCBA 贴片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89 万元、456.97 万元、45.60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全金科技净资产为-19.60 万元。全金科技目前已歇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全金科技股东尚在协商沟通存量资产以及存量债务的处置方式，导致全金科技尚未注销。

于公司控股全金科技期间，全金科技尽管经营业绩不达预期，但其一直规范经营、合法纳税，全金科技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陈宇任职资格及其他影响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如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4.2.2条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陈宇不存在上述情形,故全金科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不会影响陈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事项

如前述,报告期内全金科技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全金科技的经营情况不影响实际控制人陈宇的任职资格,全金科技的经营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事项。

(三)结合全金科技设立时的发行人出资情况,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处置全金科技股权时的资产评估情况,说明发行人以29.1259万元价格将全金科技股权实际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价格公允性,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对全金科技的出资情况

全金科技由发行人与柴焕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188万元,公司认缴51%、柴焕认缴49%,2019年2月2日,全金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400.52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204.27万元,占51%。截至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已出资人民币204.27万元。

2、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

全金科技主要从事PCBA贴片业务,全金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4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44.89万元、456.97万元、45.60万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全金科技净资产为-19.60万元。全金科技目前已歇业。

3、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与何青达成协议，将其原所持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何青，转让价款为 29.1259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完成，派特尔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计 29.1259 万元。

上述股权价款的确定系参照广东正大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广正资报字[2020]第 005ZA 号《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其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金科技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570,007.57 元，评估值为 571,096.19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4、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4 月 10 日派特尔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发布出售资产公告。基于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2021 年 11 月 30 日，独立董事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此，全金科技股权实际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补充履行的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

（四）结合全金科技经营范围涉及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以及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全金科技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

1、全金科技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全金科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金科技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2、全金科技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与公司不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 塑料制品业”，全金科技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 电子器件制造”。

3、全金科技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全金科技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PCBA 贴片业务，主要产品载带、珍珠棉、PCBA 等，全金科技目前已歇业。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配件等。

全金科技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全金科技供应商及购买的原材料与公司不同

全金科技供应商主要有上海复天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柏昌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瑞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珠海市创盛材料包装有限公司、珠海市益宝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派特尔供应商主要有东泰液压、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玛努利液压器材（苏州）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全金科技主要采购复膜珍珠棉袋、白色珍珠棉、单面覆膜卷料等包装材料，与派特尔主要采购原材料聚氨酯、尼龙、纤维丝、钢丝、配件等不同。

（2）全金科技的客户及产品与公司不同

全金科技主要客户有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浩盛标签打印机有限公司、珠海博瑞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博瑞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斯巴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等，派特尔的主要客户有徐工集团、伊之密集团、格力新材料、金华金顺、普莱得等，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全金科技主要产品包括载带、珍珠棉、PCBA、治具等，与派特尔主要产品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配件不同。

（3）全金科技生产设备与公司不同

全金科技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自动贴片机、自动贴合机、自动裁床、空压机和热分切机等，与派特尔的主要生产设备编织机、包覆机、挤出机、造粒机等不同。

综上，全金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通过他人代为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宇通过何青代为受让并持有全金科技的股权，并对发行人与全金科技之间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之后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补充审议和披露，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除上述事项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通过他人代为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

综上，不存在其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他人代为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三、与金达源交易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向金达源分别销售载带 12.07 万元、121.68 万元，同时于 2018 年、2019 年分别向金达源采购设备分别为 67.14 万元、4.08 万元，2018 年采购材料 36.48 万元，其中一台贴片机未实际交易，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预付设备款余额为 10.62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金达源于 2018 年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出售给全金科技后，已停止生产经营。

（一）说明金达源在 2018 年已停止生产经营情形下仍向发行人采购载带的合理性。

金达源 2018 年已停止生产后向发行人采购载带明细如下：（金额：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载带等	-	-	121.68	12.07
合计		-	-	121.68	12.0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94%	0.13%

金达源在 2018 年已停止生产经营情形下仍向发行人采购载带的背景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3.关联交易合规性及公允性”之“一、全金科技通过金达源销售产品的合理性。”之“（一）补充说明全金科技是否存在通过金达源向 TDK 以外其他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涉及的产品类型、型号、单价、总金额等要素及合理性，结合全金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以及资产收购前金达源向相关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说明通过金达源销售相关产品的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之“2、通过金达源销售相关产品的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之“（1）通过金达源销售相关产品的合理性”。

全金科技因成立时间较短不满足 TDK 供应商认证的时间要求，故通过金达源与 TDK 交易。金达源于 2018 年停止生产，其向全金科技采购的载带用于向 TDK 交付。

综上，金达源在 2018 年已停止生产的情形下仍向发行人采购载带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向金达源采购设备和材料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向同类产品服务供应商采购价格说明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全金科技向金达源购买经营性资产如下：（金额：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08	67.14
	采购材料			-	36.48
合计				4.08	103.62

2、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采购设备、材料及产品的合理性分析

上述交易的背景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3.关联交易合规性及公允性”之“一、全金科技通过金达源销售产品的合理性。”之“（一）补充说明全金科技是否存在通过金达源向 TDK 以外其他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涉及的产品类型、型号、单价、总金额等要素及合理性，结合全金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以及资产收购前金达源向相关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说明通过金达源销售相关产品的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之“2、通过金达源销售相关产品的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之“（1）通过金达源销售相关产品的合理性”。

全金科技收购金达源的经营性资产系公司与原金达源实际控制人柴焕协商一致后，为承接 TDK 订单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8 月，全金科技与金达源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全金科技向金达源购买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原材料、产品、办公设备及机器设备等，合同金额合计 128.22 万元，交易价格参考账面价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金达源于 2018 年、2019 年向全金科技交付设备、材料及产品金额分别为 103.62 万元、4.08 万元，后续因全金科技经营未达预期，剩余一台贴片机未实际交易（金额约为 2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预付设备款余额为 10.62 万元，全金科技将上述预付设备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在处置全金科技股权时，已纳入评估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向金达源采购的具体情况 & 价格公允性分析

(1) 向金达源采购备

全金科技于 2018 年、2019 年向金达源购买设备分别为 67.14 万元 4.08 万元。因交易金额较小，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采购设备的价款系由双方协商确定。

因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采购的设备系二手设备，无可靠的市场价格予以参考，因此以向金达源采购价款与金达源原购买时间、购买价款作对比分析如下：（金额：万元）

序	采购时间	设备名称	交易 价格	金达源原对外采购情况		对比分析
				原采购时间	金额	
1	2018 年 8 月	自动裁床	5.85	2017 年 9 月	19.50	全金科技采购时间与金达源原购

序	采购时间	设备名称	交易 价格	金达源原对外采购情况		对比分析
				原采购时间	金额	
2	2018年8月	自动贴合机 1	11.70	2017年9月		买时间间隔不足一年，采购价格接近金达源原购买价。
3	2018年8月	热分切机	1.80	2017年9月		
4	2018年8月	切袋机 1	5.67	2017年11月	7.00	全金科技采购时间与金达源原购买时间间隔不足一年，但金达源原使用该等设备较为频繁，采购价格约为金达源原购买价的 8 折。
5	2018年8月	切袋机 2	5.85	2017年11月	7.00	
6	2018年8月	江铃货车	9.20	2016年11	8.01	实用性较强的固定资产（含已购置未到期保险），全金科技采购价格高于金达源原购置价格。
	合计		40.07		41.51	

如上表，其中 1-5 项设备略低于金达源原采购价格，主要系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采购时间与金达源原购买时间间隔不足一年、使用状况良好；其中第 6 项江铃汽车，金达源将已购置未到期保险一并转让给全金科技，以致全金科技采购价格高于金达源原购买价格。总体而言，上述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采购设备的价款，与金达源原购买时间及价款对比具有合理性。

同时，于发行人处置所持全金科技股权时，广东正大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广正资报字[2020]第 005ZA 号《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其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列示的全金科技固定资产中无重大的评估增减值情形。

综上，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采购设备价格公允。

（2）向金达源采购材料情况，并与同类材料外部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金额：元）

序	品名	规格	向金达源采购材料				向外部供应商采购材料		向金达源 采购单价 低于外部 供应商单 价比例
			采购时间	数量	单价	金额	采购时间	单价	
1	复膜珍珠棉袋	300（开口） *400*1MM	2018-09-06	164.00	0.18	29.68	2019-10-17	0.17	6.46%
2	珍珠棉板	35T*390*29 0MM	2018-09-06	560.00	1.55	868.95	2019-10-10	1.70	-8.72%
3	珍珠棉座	138T*390*2 90MM	2018-09-06	324.00	4.40	1,424.50	2019-10-10	3.34	31.63%
4	接头防护珍珠棉	200*120*40 18KG	2018-09-06	2,866.0 0	0.30	864.67	2019-07-17	0.28	7.75%
5	珍珠棉下	315*130*30 MM	2018-09-06	1,500.0 0	0.60	905.10	2019-07-17	0.50	20.68%
6	单面覆膜卷料	0.5T*0.45*6 00M	2018-09-06	5.00	76.81	384.05	2018-08-31	76.81	0.00%
7	单面覆膜卷料	1T*0.62*30 0M	2018-09-06	2.00	80.17	160.34	2018-11-15	80.17	0.00%
8	单面覆膜卷料	0.5T*0.34*6 00M	2018-09-06	32.00	58.03	1,857.10	2018-09-01	58.03	0.00%
9	单面覆膜卷料	0.5T*0.27*6 00M	2018-09-06	5.00	46.09	230.43	2019-04-22	46.09	0.00%
10	单面覆膜卷料	0.5T*0.2*60 0M	2018-09-06	6.00	34.14	204.83	2018-12-10	34.14	0.00%
11	超平卷料	3T*1*100M	2018-09-06	11.50	115.52	1,328.45	2018-12-10	120.6 9	-4.29%

序	品名	规格	向金达源采购材料				向外部供应商采购材料		向金达源 采购单价 低于外部 供应商单 价比例
			采购时间	数量	单价	金额	采购时间	单价	
12	单面覆膜卷料	0.5T*0.59*600M	2018-09-06	4.00	100.71	402.83	2018-12-22	100.71	0.00%
13	白色珍珠棉	60T*1*1.54M	2018-09-06	47.00	24.69	1,160.58	2019-08-24	26.80	-7.86%
14	白色珍珠棉	60T*1*1.65M	2018-09-06	19.00	26.46	502.68	2019-08-06	28.71	-7.85%
15	白色珍珠棉	50T*1*1.66M	2018-09-06	5.00	22.18	110.91	2019-06-27	24.07	-7.84%
16	白色珍珠棉	50T*1*1.45M	2018-09-06	20.00	19.38	387.50	2019-06-20	21.75	-10.92%
17	白色珍珠棉	50T*1*1.65M	2018-09-06	54.00	22.05	1,190.56	2019-03-12	20.63	6.87%
18	白色珍珠棉	52T*1*1.44M	2018-09-06	75.00	20.01	1,500.83	2018-09-16	19.36	3.35%
19	白色珍珠棉	20T*1.1*2.5M	2018-09-06	8.00	14.70	117.59	2018-09-30	14.22	3.34%
20	白色珍珠棉	10T*1.1*2.5M	2018-09-06	3.00	7.35	22.05	2018-09-30	7.11	3.35%
21	一次性发泡	10T*0.61*2.75M	2018-09-06	20.00	6.36	127.26	2019-04-10	9.20	-30.86%
22	白色一次性发泡 20KG	60T*0.61*2.75M	2018-09-06	3.00	38.18	114.53	2018-09-30	38.18	-0.01%
23	白色珍珠棉	5T*1*1.54M	2018-09-06	606.00	2.06	1,247.03	2018-09-30	1.99	3.33%

序	品名	规格	向金达源采购材料				向外部供应商采购材料		向金达源 采购单价 低于外部 供应商单 价比例
			采购时间	数量	单价	金额	采购时间	单价	
24	白色珍珠棉	8T*1.1*1.6 M	2018-09-06	120.00	3.76	451.54	2018-12-22	3.64	3.43%
25	白色珍珠棉	15T*1*1.62 M	2018-09-06	15.00	6.49	97.41	2018-12-28	5.86	10.78%
26	白色珍珠棉	15T*1*1.58 M	2018-09-06	48.00	6.33	304.01	2019-03-09	8.52	-25.70%
27	白色珍珠棉	17T*1*1.65 M	2018-09-06	153.00	7.50	1,146.90	2018-11-22	6.77	10.77%
28	白色珍珠棉	20T*1*1.6M	2018-09-06	15.00	8.55	128.28	2018-12-08	8.28	3.34%
29	白色珍珠棉	20T*1*1.92 M	2018-09-06	25.00	10.26	256.55	2019-04-13	9.86	4.09%
30	白色珍珠棉	20T*1*1.92 M	2018-09-06	100.00	10.69	1,068.97	2019-04-13	9.86	8.43%
31	白色珍珠棉	25T*1*1.52 M	2018-09-06	51.00	10.16	517.92	2018-12-13	9.83	3.33%
32	21KG 白色珍珠棉	30T*1*1.78 M	2018-09-06	31.00	18.41	570.83	2018-09-30	18.41	0.00%
33	白色珍珠棉	30T*1*1.54 M	2018-09-06	31.00	12.35	382.74	2018-09-30	11.95	3.33%
34	白色珍珠棉	30T*1*1.65 M	2018-09-06	34.00	13.23	449.77	2018-12-28	11.95	10.71%
35	白色珍珠棉	45T*1.1*1.6 M	2018-09-06	106.00	21.17	2,243.54	2018-12-22	20.48	3.33%

序	品名	规格	向金达源采购材料				向外部供应商采购材料		向金达源 采购单价 低于外部 供应商单 价比例
			采购时间	数量	单价	金额	采购时间	单价	
36	白色珍珠棉	40T*1*1.44 M	2018-09-06	99.00	15.39	1,523.92	2018-09-16	14.90	3.33%
37	白色珍珠棉	40T*1*1.7M	2018-09-06	51.00	18.17	926.79	2018-10-12	17.59	3.33%
38	白色珍珠棉	35T*1*1.65 M	2018-09-06	59.00	15.43	910.56	2018-12-28	13.94	10.71%
39	热熔胶	25KG/包	2018-09-06	3.00	431.03	1,293.10	2018-09-20	500.0 0	-13.79%
40	纸箱	1515*683*1 30	2018-09-06	105.00	19.43	2,040.26	2018-11-05	12.50	55.45%
合计						29,455.54			

除上表所列可对标的 2.95 万元物料采购数据外，因全金科技经营未达预期，向金达源采购的其他物料，尚未使用完，因此其他物料无第三方采购单价进行对比。上述对比中，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采购单价较向第三方采购单价差异区间大部分在-10%至 10%之间，少量单价差异区间超出-10%至 10%的，主要系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时间较向金达源采购时间跨度长以致市场有所变化所致。因交易金额较小，对全金科技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数据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处置所持全金科技股权时，广东正大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广正资报字[2020]第 005ZA 号《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其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列示的全金科技存货类资产中无重大的评估增减值。

因此，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采购物料价格公允。

（三）说明上述未交付设备的后续交付情况及会计处理，发行人在未取得上述设备后续向实际控制人实际转让全金科技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上述未交付设备的后续交付情况及会计处理

上述未交付设备的原因：金达源于 2018 年、2019 年向全金科技交付设备、材料及产品金额分别为 103.62 万元、4.08 万元，后续因全金科技经营未达预期，剩余一台贴片机未实际交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预付设备款余额为 10.62 万元，全金科技将上述预付设备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金达源未向全金科技交付上述设备。全金科技后续无需作会计处理。发行人在处置全金科技股权时，上述预付设备款已纳入评估价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在未取得上述设备，后续向实际控制人实际转让全金科技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处置全金科技股权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何青达成协议，公司将所持全金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何青，转让价款为 29.1259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上述股权价款的确定，系参照广东正大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广正资报字[2020]第 005ZA 号《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其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披露出售资产公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预计、确认或追认，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独立董事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后续向实际控制人实际转让全金科技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预付上述设备款后，未取得金达源交付的设备。发行人处置全金科技股权时，已将该等预付款纳入全金科技整体净资产并经评估，发行人已收取相关的股权转让款。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全金科技股权已经评估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在未取得上述设备，后续向实际控制人实际转让全金科技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宇、金达源实际控制人柴焕执行了访谈。了解全金科技设立的历史渊源及发行人转让股权的相关情况，了解金达源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全金科技与金达源相关交易情况等；

2、通过天眼查查询金达源工商情况，查询金达源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3、查阅金达源与 TDK 交易合同并取得其复印件，获取金达源编制的与 TDK 交易统计表并与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销售情况进行比对；

4、对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销售毛利率及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以了解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5、查阅发行人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单证、全金科技工商变更的记录。查阅自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全金科技全部交易及资金往来记录；

6、获取何青的调查表并对何青进行访谈，了解何青与实际控制人陈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何青代陈宇受让并持有全金科技股权的情况；

7、查阅公开信息中发行人出售所持全金科技股权的相关公告、关联交易追认公告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8、查询信用广东网站，取得全金科技信用报告；获取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检索珠海市税务局、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相关信息；

9、前往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登录司法公开查询平台现场查询关于全金科技的诉讼情况；

10、获取发行人处置所持全金科技股权的评估报告，了解发行人处置所持全金科技的作价依据，了解发行人向全金科技所采购设备、材料于处置日是否存在大幅增减值的情形；

11、获取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采购设备、原材料的相关合同；

12、查阅金达源向全金科技所销售设备之原始采购单证，并结合金达源原采购时间、采购金额分析其销售给全金科技的价格是否公允；

13、复核全金科技编制的向金达源采购及向其他客户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分析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4、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出具关于不存在代为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的承诺；

15、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及其主要控制的企业银行流水，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

16、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金达源销售相关产品的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2、在金达源已停止生产的背景下仍从全金科技拆入资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金达源不受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3、公司在转让所持有的全金科技股份后，与全金科技仍存在偶发性交易；除垫付小额费用外，与全金科技间的重大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

4、报告期各期金达源因代公司向 TDK 销售产品，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代垫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垫付成本费用未入账的情形。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宇通过自然人何青代为持有全金科技股份具有合理性。

6、全金科技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陈宇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影响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事项。

7、全金科技股权实际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价格公允，补充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8、全金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他人代为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0、金达源在 2018 年已停止生产经营情形下仍向发行人采购载带具有合理性，向金达源采购设备和材料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发行人在未取得上述设备，后续向实际控制人实际转让全金科技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

2、（问题 4.内部控制有效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票换小票”的票据交易事项、第三方回款、现金销售、实际控制人代付奖金、涉嫌资金占用等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大票换小票”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当事人、金额、贴现率、会计处理，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情况的影响、整改情况。

（2）说明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的业务类型，2020 年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第三方回款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代公司向员工发放奖金的原因，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说明实际控制人代付奖金的权益性投入是否均完整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补充披露公司与全金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金额、原因、利息（如有），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说明发行人为全金科技提供借款的相关情况，包括各笔资金明细及发生时间。

（5）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关联交易等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整改落实情况，是否仍存在上述不规范行为，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账户、员工账户和其他账户核查工作范围、程序、测试比例、核查结论及依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结果是否能够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真实、完整，发行人内控制度设计和运行能否有效控制类似风险。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大票换小票”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当事方、金额、贴现率、会计处理，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情况的影响、整改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之“（五）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之“1、与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大票换小票”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生大票换小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大票换小票”的票据找零事项，即在买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由于票面金额大于货款金额，卖方支付小额的银行承兑汇票返还给买方，公司发生的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均建立在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具体情况如下：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其票面金额大于应支付公司货款时，公司将票面金额较小的银行承兑票据找零返还给客户；或公司采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大于应付供应商货款时，供应商将票面金额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返还给公司，上述票据找零交易行为不涉及贴现，因此不产生贴息。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票换小票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供应商找零的票据	-	162.68	285.15
向客户找零的票据	-	-	95.31
票据找零金额小计	-	162.68	380.46
票据找零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5%	2.94%
票据找零占营业成本比例	-	1.76%	4.3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找零票据和支付的找零票据在报告期内所占比例均较小，对公司影响有限。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大票换小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款金额	支付供应商票据金额	供应商拆入小票金额	贴现率
2019年度	广州市立昂软管有限公司	15.27	20.00	4.73	-
	东泰液压	308.46	500.00	191.54	-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50.00	-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20.00	30.00	10.00	-
	上海盈诺	157.10	185.97	28.88	-
	小计	550.83	835.97	285.15	-
2020年度	东泰液压	192.08	354.76	162.68	-
	小计	192.08	354.76	162.68	-

注：采购货款金额为公司以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时点，应支付供应商的货款余额

2) 报告期内，与客户大票换小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货款金额	客户支付票据金额	向客户找零票据金额	贴现率
2019年度	奥特科技	20.00	30.00	10.00	-
	浙江威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3.57	88.57	35.00	-
	长沙倍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00	34.00	12.00	-
	南京磊业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1.69	60.00	38.31	-
	小计	117.26	212.57	95.31	-

注：销售货款金额为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时点，公司应收该客户的货款余额

（3）相关会计处理

1) 公司与供应商大票换小票事项的会计处理如下：

按支付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区分“6+9”银行、非“6+9”银行的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①支付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为“6+9”银行，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应收票据（收到供应商找零的小票）

贷：应收票据（支付给供应商的大票）

 银行存款（差额）-如有

②支付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为非“6+9”银行，背书转让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应收票据（收到供应商找零的小票）

贷：其他流动负债（支付给供应商的大票）

 银行存款（差额）-如有

2) 公司与客户大票换小票事项的会计处理如下：

按找零给客户的承兑汇票区分“6+9”银行、非“6+9”银行的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①找零给客户的承兑汇票为“6+9”银行，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票据（客户支付的大票）

贷：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找零给客户的小票）

 银行存款（差额）-如有

②找零给客户的承兑汇票为非“6+9”银行，背书转让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票据（客户支付的大票）

贷：应收账款

其他流动负债（找零给客户的小票）

银行存款（差额）-如有

（4）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情况的影响、整改情况

2020 年 4 月之前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与往来票据金额存在差异，导致在与客户、供应商结算中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向客户找零和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合计分别为 380.46 万元、162.68 万元、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1.15%、0.00%，占比较小。公司收到的找零票据均用于支付原材料或设备采购款项，且换入票据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不存在伪造、变造等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且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而被列为行政执法检查对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或当地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5）整改规范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情形进行整改，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和背书等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此外，公司已制定《票据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管理工作。”

“大票换小票”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董监高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市立昂软管有限公司	胡美玲 59.16%；陈绍龙 18.85%；徐迎宾 7.33%；其他 11 名股东 14.66%	执行董事：徐迎宾 经理：阳文峰 监事：魏美孜	否

客户/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董监高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有限公司	刘佳雯 100%	执行董事：刘佳雯 监事：张盛	否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李新强 100%	执行董事：李新强 经理：刘刚 监事：张磊	否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和峻胶管企业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邓记森 监事：罗蓓莹 监事：彭淑英 监事：彭璧瑶	否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王玉琳 100%	执行董事：王玉琳 执行董事：顾慧明 监事：王献忠	否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赵大平 35.00%；赵冬章 23.00%；赵民章 23.00%；赵旭典 13.00%；其他 5 名股东 6.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大平 监事：赵旭典	否
浙江威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胡安方 100%	执行董事：胡安方 经理：李小林 监事：吴艳	否
长沙倍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潘剑华 35.50%；李画 35.50%；刘其锋 12.00%；李俊 12.00%；譙小芬 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画 监事：刘其锋	否

客户/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董监高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南京磊业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唐俊敏 75.00%；曹玉龙 2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俊敏 监事：曹玉龙	否

二、说明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的业务类型，2020 年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第三方回款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	0.46	636.04	45.12
其中：客户集团内指定代付方	-	634.00	31.00
物流公司代收	0.46	2.04	14.12
营业收入	17,237.54	14,145.22	13,004.06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4.50%	0.35%

公司通过物流公司代收货款的原因便于现款现货的小额客户的交易，报告期内通过物流公司代收货款金额区间为 0.003 万元至 0.66 万元，累计代收金额为 16.62 万元，累计发生笔数为 104 笔；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4.50%和 0.00%，金额及比例均较小。

其中，2020 年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名称	金额
1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34.00
2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100.00

序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名称	金额
4	其他小额客户（10 家）	速尔快递有限公司	2.04
合计			636.04

（二）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业务类型	第三方回款发生的原因	必要性	商业合理性
客户指定其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为支付	部分大客户，其整个集团内资金统一调度，第三回款的发生可以减少客户支付流程。	公司能够尽快回笼资金。	同一实际控制下下属企业资金相互调度较为正常，具有合理性。
物流公司代收款	少量小订单客户由物流公司统一配送。	公司需与该等客户现结货款。	小订单客户不便于远程结算，物流公司送货时一并清收较为方便。

公司 2020 年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徐工集团内部关联方回款的情况以及交易金额较小的客户由物流公司代收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商业实质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代公司向员工发放奖金的原因，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说明实际控制人代付奖金的权益性投入是否均完整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实际控制人代公司向员工发放奖金原因：陈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额外奖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突出贡献的员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代公司向员工发放奖金分别为 43.00 万元、30.34 万元、1.50 万元，合计 74.84 万元。上述实际控制人代公司向员工发放奖金已由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税务部门补申报个人所得税 5.68 万元，相关税款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缴纳。公司已经将实际控制人代付奖金的权益性投入及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分别确认为员工薪酬费

用，计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成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46.65 万元、32.33 万元、1.5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28%、1.79%、0.06%。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代付奖金的权益性投入均完整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上述发放奖金的主要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上述奖金后用于其个人支出。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已作出承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因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公司与全金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金额、原因、利息（如有），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说明发行人为全金科技提供借款的相关情况，包括各笔资金明细及发生时间。

（一）补充披露公司与全金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金额、原因、利息（如有）

全金科技为公司 2018 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4 月，公司将所持全金科技的全部股权处置并收到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全金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除日常交易外，公司向全金科技支付的资金合计 459.88 万元，其中认缴全金科技注册资本出资 204.27 万元、向全金科技拆出资金 255.61 万元；收回全金科技还款包括发行人将债权转作出资的 58.39 万，扣除后实际向全金科技收回拆借资金本息 287.61 万元，较前述向全金科技拆出资金 255.61 万元多 32 万元，系发行人据以向全金科技计收的利息合计 32.00 万元。详情如下：（金额：万元）

序	发生时间	收款	付款	原因或用途	审批程序
1	2018-8-17		95.88	全金科技初始设立时的启动资金，投资款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2018-9-13		100.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3	2018-10-23		20.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4	2018-11-26		15.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序	发生时间	收款	付款	原因或用途	审批程序
5	2018-11-28		65.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6	2018-12-20		50.00	借款（2019 年 6 月转为出资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2018 年小计		345.88		
1	2019-1-18		50.00	认缴注册资本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2019-3-29		15.00	借款（其中 8.39 万元 2019 年 12 月转为出资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3	2019-5-24		14.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4	2019-5-27	14.00		收回借款	
5	2019-5-28	0.30		收回借款	
6	2019-6-21		15.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7	2019-6-30	50.00		2018 年 12 月借款转为出资，视同收回借款	
8	2019-10-18	5.00		收回借款	
9	2019-10-29	8.00		收回借款	
10	2019-11-19	5.00		收回借款	
11	2019-12-1	3.00		收回借款	
12	2019-12-12	5.00		收回借款利息	
13	2019-12-24	7.00		收回借款利息	
14	2019-12-31	8.39		2019 年 3 月借款转为出资，视同收回借款	
	2019 年小计	105.69	94.00		
1	2020-3-2	25.00		收回借款本息	
2	2020-3-4		8.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3	2020-3-5		4.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4	2020-3-9		3.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序	发生时间	收款	付款	原因或用途	审批程序
5	2020-3-19		5.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6	2020-3-20	6.20		收回借款利息	
7	2020-4-30	200.00		收回借款	
8	2020-5-13	9.11		收回剩余利息	
	2020 年小计	240.31	20.00		
	2018-2020 年累计	346.00	459.88		

（二）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公司向全金科技支付的初始投资款和增资款已经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向全金科技支付的借款均处于公司控股全金科技期间，已由总经理履行了审批程序。同期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对上述公司向全金科技支付借款审批程序作出具体规定，根据同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上述公司向全金科技支付借款审批程序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三）销售产品、商品；（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三）应由总经理批准的：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公司向全金科技支付借款单笔金额最大 100.00 万元，2018 年度累计支付 250.88 万元（扣除全金科技初始投资款 95.88 万元），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处置所持全金科技股权后，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如下：

（1）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预计、确认或追认，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2021 年 11 月 30 日，独立董事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全金科技支付借款已履行总经理审批程序，并已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三) 发行人为全金科技提供借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序	金额	借款日	起息日	还款情况		利率	利息	说明
				还款日	还款金额			
1	100.00	2018-9-13	2019-1-1	2020-4-30	200.00	月利率 1.00%	32.00	公司于 2018 年分四笔拆借给全金科技的 200 万元款项, 其后经公司与全金科技全体股东协商, 该 200 万元借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始向全金科技计息。
2	20.00	2018-10-23						
3	15.00	2018-11-26						
4	65.00	2018-11-28						
5	55.61				55.61			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间拆借给全金科技的资金, 已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陆续收回。因单笔资金金额不大、拆借时间短, 未与全金科技约定利息。
合计	255.61				255.61		32.00	

如上表, 公司拆借资金给全金科技的发生时间均处于全金科技系公司之子公司期间; 除拆借本金 200.00 万元及剩余利息 9.11 万元以外, 全金科技已于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偿还了其他拆借资金。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转让全金科技全部股权后, 全金科技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公司补充认定了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0 年 4 月 30 日全金科技已归还上述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3 日全金科技已归还上述借款剩余利息 9.11 万元。

公司拆借给全金科技 200.00 万元资金，月利率为 1.00%，换算成年利率为 12.00%。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1 年期贷款利率 4.75%，公司上述资金拆借利率介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当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之间，符合市场资金利率使用的规则，也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拆借资金给全金科技的利率高于同期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主要原因是：全金科技成立时间短，且无足额可抵押资产，无法取得商业银行贷款；公司向全金科技拆借资金利率系参考民间借贷利率与银行贷款利率折中的方式，由公司与全金科技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与全金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对与全金科技的资金往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收回全金科技全部借款本息。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全金科技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除日常交易外，公司向全金科技支付的资金合计 459.88 万元，其中认缴全金科技注册资本出资 204.27 万元、向全金科技拆出资金 255.61 万元；收回全金科技还款包括发行人将债权转作出资的 58.39 万元，扣除后实际向全金科技收回拆借资金本息 287.61 万元，较前述向全金科技拆出资金 255.61 万元多 32 万元，系发行人据以向全金科技计收的利息合计 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收款	付款	原因或用途	审批程序
1	2018-8-17	-	95.88	全金科技初始设立时的启动资金，投资款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2018-9-13	-	100.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3	2018-10-23	-	20.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4	2018-11-26	-	15.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序号	发生时间	收款	付款	原因或用途	审批程序
5	2018-11-28	-	65.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6	2018-12-20	-	50.00	借款（2019年6月转为出资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2018年小计		-	345.88	-	-
1	2019-1-18	-	50.00	认缴注册资本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2019-3-29	-	15.00	借款（其中8.39万元2019年12月转为出资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3	2019-5-24	-	14.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4	2019-5-27	14.00	-	收回借款	-
5	2019-5-28	0.30	-	收回借款	-
6	2019-6-21	-	15.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7	2019-6-30	50.00	-	2018年12月借款转为出资，视同收回借款	-
8	2019-10-18	5.00	-	收回借款	-
9	2019-10-29	8.00	-	收回借款	-
10	2019-11-19	5.00	-	收回借款	-
11	2019-12-1	3.00	-	收回借款	-
12	2019-12-12	5.00	-	收回借款利息	-
13	2019-12-24	7.00	-	收回借款利息	-
14	2019-12-31	8.39	-	2019年3月借款转为出资，视同收回借款	-
2019年小计		105.69	94.00	-	-
1	2020-3-2	25.00	-	收回借款本息	-

序号	发生时间	收款	付款	原因或用途	审批程序
2	2020-3-4	-	8.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3	2020-3-5	-	4.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4	2020-3-9	-	3.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5	2020-3-19	-	5.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6	2020-3-20	6.20	-	收回借款利息	-
7	2020-4-30	200.00	-	收回借款	-
8	2020-5-13	9.11	-	收回剩余利息	-
2020 年小计		240.31	20.00	-	-
2018-2020 年累计		346.00	459.88	-	-

全金科技设立时因运营资金不足。发行人于控股全金科技期间，为保证全金科技的正常经营，拆借资金 200.00 万元给全金科技具有必要性。同时发行人拆借给全金科技资金的约定利率为月息 1%，公司上述资金拆借利率介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当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之间，符合市场资金利率使用的规则，也符合法律规定。

为完善公司治理，消除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回全金科技拆借资金 20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该等拆借资金的剩余利息计 9.11 万元。

公司在转让所持有的全金科技股份后，与全金科技仍存在偶发性交易；该等交易不具持续性；与全金科技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该等交易已经补充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五、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关联交易等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

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金额：万元）

关联方	占用金额	占用起始日	归还日	备注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1	2019-3-29	2020-4-30	已还清
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0-4-21	2020-4-30	已还清
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	9.11	-	2020-5-13	已还清
珠海横琴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2020-8-20	2021-10-18	已还清

1、子公司全金科技向金达源拆出资金的原因：金达源 2018 年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出售给全金科技后，已停止生产经营，账面无经营资金，为了维护其主要客户 TDK 的业务关系，从全金科技拆借入资金用于运营。

由于全金科技尚未取得 TDK 供应商认证，全金科技需通过金达源向 TDK 实现销售。为保持金达源的稳定进而维持通过金达源向 TDK 销售业务的持续性，全金科技向金达源提供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达源从全金科技拆入资金的主要用途：全金科技设立后受让了金达源的二手设备和剩余材料，并于 2018 年 9 月支付了相关价款，全金科技于 2019 年 3 月向金达源索取上述交易的税务发票。因金达源账面无资金缴纳开票税款，全金科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拆借资金 15.00 万元给金达源，金达源当日缴纳税款。

上述拆借资金金额较小，拆借主体系原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柴焕控制的金达源，未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处置所持全金科技股权后，资金拆借事项已规范整改。

2、全金科技为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向其拆借资金用于日常经营运转，2020 年 4 月公司转让全金科技全部股权后，尚余 200

万元借款未归还，公司补充认定资金占用。2020年4月30日全金科技已归还上述借款本金，2020年5月13日全金科技已归还上述借款利息9.11万元。

3、明山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无经营收入，2020年8月20日向公司拆借资金1,000元用于支付工商管理费，2021年10月18日以持股平台个税返还收入还清借款，上述资金占用已结清。

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公司发生的“大票换小票”系客户、供应商间发生的票据找零行为，建立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下，报告期内发生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已对“大票换小票”进行了整改规范，自2020年4月30日起公司未再发生“大票换小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第三方回款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实际控制人代公司向员工发放的奖金，已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权益性投入全部计入了成本费用，发生金额占报告期内净利润的比例较小，2021年度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代公司向员工发放奖金的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处置所持全金科技股权后，原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资金往来转换为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占用资金200万元；除上述金额较大以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较小；公司已收回全部上述关联方非经营占用资金；自2021年7月起，除收回资金拆借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外，公司未再新发生资金拆借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通过财务不规范行为、关联交易等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

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整改落实情况，是否仍存在上述不规范行为，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公司的财务内控情况

1、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聘任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共用财务人员等不符合财务独立性的情形。

2、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系统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部各岗位职责分工；在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的原则基础上，按工作岗位配备了专职人员，相关控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各项会计核算亦做了较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包括：原材料采购、销售及货款回收、资金运用的审批、各种费用的发生与归集等；会计系统能合理保证及时确认并准确描述和记录各项交易，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针对报告期内不规范行为，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1）“大票换小票”

1) 针对“大票换小票”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原规定	修订后
《应收票据管理制度》未对承兑汇票的取得和使用进行明确规定	第7条 应收票据的取得 1、原则上只接受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对个别信誉较好的大型企业，可接受客户直接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不接受前手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 2、收到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承兑汇票金额不得大于客户结欠公司货款金额。

原规定	修订后
	3、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不得向客户提供找零业务。 第8条 应收票据的使用 1、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尽量使用已取得的承兑汇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以承兑汇票对外支付货款时，承兑汇票金额不得超过应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 3、以承兑汇票对外支付货款时，不得要求供应商向公司找零。

2) 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已就“大票换小票”不规范情形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进行落实整改，自2020年4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和背书等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2) 现金交易

1) 针对现金收付款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原规定	修订后
《现金管理控制制度》 第5条 现金的收取范围 1. 原则上所有款项都不能现金收取。 2. 个人还款、赔偿款、罚款及备用金退回款。 3. 无法办理转账的销售收入。	第5条 现金的收取范围 1. 原则上所有款项都不能现金收取。 2. 个人还款、赔偿款、罚款及备用金退回款。 3. 无法办理转账的销售收入。 4. 零星货款的回收，需通过微信、支付宝等以公司名义开立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收取货款；对确因环境影响无法使用公司银行账户或公司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交易金额较小的可以收取现

原规定	修订后
4. 其他必须收取现金的事宜。	金。其中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需报销售部门负责人批准；单笔金额在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需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5. 销售人员个人以现金收款的交易金额全年累计不得超过 5 万元，销售部门以现金收款的交易金额全年累计不得超过 50 万元。 6. 其他必须收取现金的事宜。
《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未对现金收付款金额进行明确规定	修订了《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增加第 10 条现金使用范围 1、公司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支付货款。即便交易对手为个人的零星采购，也需用公司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予以付款。 2、对确因环境影响无法使用公司银行账户或公司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交易金额较小的可以使用现金支付。其中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需报采购部门负责人批准；单笔金额在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需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3、采购员个人以现金支付的交易额全年累计不得超过 3 万元，采购部门以现金支付的交易额累计不得超过 30 万元。

2) 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已建立《现金管理控制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等内控制度，通过对员工进行培训、申请微信及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并绑定公司银行账户等方式，加强了对现金收支的管理。报告期公司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金额逐年减少，且金额占比较低，自 2021 年起未发生现金销售的情形，2021 年 2 月起未发生现金采购的情形。

(3) 第三方回款

1) 针对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原规定	修订后
未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	建立《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销售回款中第三方收款的管理，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防范经营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本制度所称的回款，是指公司销售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公司经营中发生的其他回款，本制度适用于母公司及所属各子（分）公司。本制度所称的第三方回款，是指支付回款的支付人与合同签署方不同而形成的回款。 3. 原则 公司收取客户货款，除小额个人客户、现金客户业务、上门催收货款等其他只能支付现金货款的业务外，其他均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或使用 POS 机、微信及支付宝结算。 4. 第三方回款的总体规定 4.1 销售部门（跟单）根据订单及上门拿货客户的需要打印出货通知单，并将客户带至财务部收款处，财务部出纳接到销售部门的出货通知单后，根据出货通知单上金额收取货款。 4.2 出纳以现金、POS 机、微信及支付宝方式收取货款之前，应填写代付款说明，方可办理销售收款。连同出货通知单、代付款说明及 POS 机的收款单据一起给到客户签名。 4.3 客户以个人名义汇款入公司账户的，由客户出具《付款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同时该付款个人也需提供代付款说明以确认其代客户支付的事实。

原规定	修订后
	4.4 因同受一方控制及其他原因,致客户委托其他单位代付货款的,需由付款方向公司出具代付货款的声明。 4.5 由物流公司送货上门并直接收取销售货款的,单笔货款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物流公司未支付给公司的代收货款累计不得超过 10 万元。物流公司应于月底结算物流费用时一并将当月代收货款制作清单,并全部支付至公司。 4.6 由销售跟单发送支付二维码给到客户收款的,应同时将《代付款说明》发给客户签字后交到财务部。 4.7 财务部据收到《代付款说明》、《送货单》及《收据》记账,并将单据作为原始会计凭证予以保存。

2) 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逐步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明确约定客户应从自身合法对公账户向公司汇款,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来减少第三方回款;

②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联合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强调需督促客户从自身合法对公账户汇款;公司申请了微信及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并绑定公司银行账户,小订单客户通过公司微信或支付宝付款,停止通过物流公司代收货款;

③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核查付款方与客户关系,取得代付确认函,明确客户和付款方的委托关系及双方责任;

④自 2021 年 5 月起,未再发生第三方回款情况。

(4) 实际控制人代发奖金整改情况

1) 针对实际控制人代发奖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系统的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各项会计核算做了较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2) 整改落实情况

①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实际控制人代公司向员工发放奖金，全部补计入相应期间的成本费用，并将实际控制人代付金额作为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按净额计入资本公积。

②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及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③自2021年1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奖金发放不规范的情形。

(5) 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1) 针对资金拆借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明确规定。

2) 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针对资金拆借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和规范资金拆借的有效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针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补充确认；

②相关资金拆借款已归还并支付利息；

③自2021年起，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账户、员工账户和其他账户核查工作范围、程序、测试比例、核查结论及依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结果是否能够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真实、完整，发行人内控制度设计和运行能否有效控制类似风险。

(一)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关联方控制的账户、员工账户和其他账户核查工作范围、程序、测试比例、核查结论及依据。

1、核查工作范围及测试比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银行借记账户，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等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借记卡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工作范围及测试比例具体如下：

序	核查对象	与公司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户)	核查笔数(笔)	借方覆盖比例(%)	贷方覆盖比例(%)
1	陈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8.00	380.00	94.00%	91.98%
2	周洪霞	实际控制人配偶	9.00	113.00	78.38%	73.18%
3	陈舟依	实际控制人女儿	3.00	9.00	50.45%	37.38%
4	陈虹	董事、总经理	9.00	129.00	94.17%	96.42%
5	黄续峰	董事、副总经理	11.00	19.00	55.69%	50.92%
6	苗振巍	曾担任公司董事	4.00	10.00	31.79%	23.24%
7	张志刚	监事会主席	5.00	14.00	28.22%	52.42%
8	黄王成	职工代表监事	2.00	3.00	0.00%	26.49%
9	邓文君	副总经理	16.00	19.00	12.34%	8.28%
10	赵伟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9.00	47.00	42.60%	35.34%
11	李庆梅	出纳	5.00	44.00	51.43%	60.36%
12	陈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辞去监事职务	10.00	17.00	45.97%	54.09%
13	刘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6.00	8.00	18.91%	26.89%
14	龙雪梅	采购经理	4.00	3.00	28.70%	36.56%
15	杨冬梅	出纳	2.00	22.00	26.23%	39.32%
16	兰雪梅	监事	5.00	1.00	0.00%	25.03%

序	核查对象	与公司关系	银行账户 数量(户)	核查笔 数(笔)	借方覆盖 比例(%)	贷方覆盖 比例(%)
17	张智龙	员工	4.00	55.00	89.55%	93.33%
18	王希文	核心技术人员	6.00	-	0.00%	0.00%
19	唐江龙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00	-	0.00%	0.00%
20	珠海市全金 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前系公司 控股子公司，2020年4月 21日之后（含）系实际控 制人陈宇控制的企业	2.00	15.00	22.15%	16.04%
21	广州市洛奇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	-	0.00%	0.00%
22	广州市艺知 海乐器培训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宇配偶周洪 霞直接持股 42.5%，并担 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 理职务	1.00	-	0.00%	0.00%
23	广州小羽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宇直接持股 20%	1.00	-	0.00%	0.00%
24	明山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1.00	-	0.00%	0.00%
合计			151.00	908.00	69.99%	68.33%

2、核查程序

（1）获取资金流水

由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工作人员陪同持卡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同前往开户银行打印相关资金流水，获取纸质资金流水资料。

（2）获取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针对上述人员银行卡核查的完整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对个人支付宝账户查阅并录屏，并与已核查银行账户进行比对，确定银行账户的核查是否完整。

获取上述 19 名自然人、5 家企业关于其银行账户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

（3）资金流水样本的选择和核查方法

核查资金流水样本的选取，分为两种维度：一是信息异常的全部选取，信息异常包括：交易对手方系公司员工及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等异常人员及截止日前后异常收支等；二是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全部选取。

逐笔核查上述样本资金流水的款项性质、用途、交易对手方，并比对公司账面记录，通过询问、要求账户所有人或账户实际控制人提供进一步的书面证据、对相关第三方进行访谈等核查程序确定是否存在代垫费用、体外循环等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3、核查结论及依据

通过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 月以前存在少量代公司支付员工奖金、垫付费用等情形，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补计相应期间的成本费用，并对实际控制人已支付的资金净额全部作为对公司的权益性投入。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银行借记账户，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等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借记卡的资金流水中，不存在其他异常的大额收付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费用真实、完整。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其他相关人员银行流水的核查，结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核查，除上述已整改规范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类似情况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结果是否能够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对个人支付宝账户查阅并录屏，获取账户完整性承诺，并与已核查银行账户进行比对，确定银行账户的核查具备完整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陪同相关人员前往开立账户银行打印银行流水。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完整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核查对象的银行账户，除上述已整改规范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收支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结果能够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真实、完整。

（四）发行人内控制度设计和运行能否有效控制类似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并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运营；发行人已制定并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具体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控制类似风险。

（五）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大票换小票”业务、第三方回款业务、实际控制人代支付员工奖金、全金科技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财务内控体系的完善等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大票换小票”业务统计表并予复核，了解公司《票据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检查公司自 2020 年 4 月之后是否仍存在“大票换小票”业务的发生；

3、查询“大票换小票”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对其进行走访、函证，了解其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业务统计表并复核；报告期内通过物流公司代收货款的金额区间为 0.003 万元至 0.66 万元，累计代收金额为 16.62 万元，累计发生笔数为 104 笔；通过检查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据、物流单据、回款单等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通过物流公司代收情况进行核查。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与全金科技资金往来情况明细表并复核，针对拆借资金进一步获取拆借合同、还本付息凭证等；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银行借记账户，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财务人员等核心人员银行借记账户的资金流水。获取核查对象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

7、通过支付宝关联银行卡的方式查阅个人银行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并录屏；

8、对公司核查对象资金流水记录中达到 5 万元金额或信息异常的交易进行逐笔记录，并对部分交易补充进一步核查原始资料、访谈交易对手方等程序；

9、检查公司对 2020 年 1 月以前发生的实际控制人代支付员工奖金等费用整改情况及账务处理记录。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大票换小票”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整改后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以后未再发生该业务；

2、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原因合理、具有一定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实际控制人代公司向员工发放奖金的原因主要是用于额外奖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突出贡献的员工，整改后发行人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代付奖金的权益性投入已完整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与全金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借款情况。发行人向全金科技支付款项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中于控股全金科技期间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后付款；于发行人处置全金科技股权后，与全金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按关联交易程序办理；

5、除因发行人转让股权致原控股子公司于股权交割日（2020-4-21）至实际还款日（2020-4-30 还本、2020-5-13 付息）间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关联交易等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6、公司针对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进行了切实整改。2020年4月以后未再发生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已得到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7、整改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类似情况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结果能够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真实、完整，发行人内控制度设计和运行有效，能够有效控制类似风险。

3、（问题 5.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971.78 万元、13,004.06 万元、14,145.22 万元和 9,563.84 万元。其中第一大客户徐工集团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8.40 万元、3,268.23 万元、3,401.78 万元及 2,092.75 万元，占比 12.47%、25.13%、24.05%及 21.88%。

（1）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历史合作年限、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在手订单情况等，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客户市场地位、相关合同条款，分析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并结合上述内容论证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均有可持续性。

（2）与徐工集团的合作模式。根据申请材料，①发行人与徐工集团下属多个不同主体存在销售。②为了配合徐工集团零库存管理，发行人在徐工集团周边配套了专属仓库（徐工科技仓、徐工汽车仓）并设立徐州办事处进行配套销售及售后服务管理。③对于徐工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其他企业不同，商品交付并经其签收确认后，尚需待徐工集团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可结算后，方确认其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供应商系统收货查询，而其他客户的销售业务，均以商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为收入确认时点。请发行人：

①补充说明公司对徐工集团的销售合同中有关双方风险收益转移相关条款、公司对徐工集团销售的具体流程、验收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在徐工集团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可结算后才确认其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徐工集团下属不同主体的销售合同及销售流程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徐工集团在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为可结算的具体条件，结合报告期内主要销售订单，分别列示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徐工集团、徐工集团领用产品、在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为可结算的时点及数量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发送至徐工集团的货物收入确认情况，

说明如何确保公司对徐工集团的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及时性。③根据申请材料，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存在跨期，主要由于公司发出至徐工集团部分商品未签收而导致跨期发生，同时双方结算价格不准确，请说明上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签收的原因、结算价格不准确的原因（以及是否与合同价格一致）、公司根据送货单进行确认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按照公司收入确认规定确认的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的情形。④说明除徐工集团外，其他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⑤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徐工的签约周期，与徐工集团下属主体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及差异、发货频次等，以及发行人在徐工集团周边配备仓库的情况，包括仓库个数、位置、面积、工作人员安排，为各主体配备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金额等。⑥结合与徐工集团所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以及提供产品时的具体销售流程、关键环节、验收方式及所有权转移节点，说明对应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规范，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是否存在相同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在客户供应商系统收货查询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情况下，如何确保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时性。

（3）境外客户的收入确认依据。根据申请材料，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发货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平台查询报关单已完成通关后，控制权已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请发行人结合境外销售的具体业务开展及交付流程，就境外销售在报关前后是否存在验收环节做进一步说明。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实施的具体函证、访谈，以及对存货所执行的监盘等核查情况，对收入及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历史合作年限、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在手订单情况等，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客户市场地位、相关合同条款，分析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并结合上述内容论证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均有可持续性。

（一）补充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历史合作年限、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在手订单情况等，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客户市场地位、相关合同条款，分析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获取订单取得方式、合作模式、在手订单、期后订单情况（金额：万元）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历史合作年限	订单获取方式	合作模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	期后订单	合作详情
徐工集团	13 年	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署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求在其供应商管理系统下达订单	直销	555.82	1,866.04	开始合作产品为树脂软管及配套树脂软管接头，2013 年切入测压管及铁氟龙软管供应，2014 年因其某一橡胶软管及接头供应商倒闭，公司成为其橡胶软管供应商；2017 年，公司开始向徐工汽车配套供应尼龙软管产品及接头；2018 年徐工集团降本要求原来进口胶管切换国产胶管，通过十余年的合作，公司以一定的优势获取了橡胶软管较大的份额。报告期内，该客户销售收入逐年增长，预计未来能持续合作。
伊之密集团	18 年	通过商务洽谈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求以订单形式下单	直销	0.00	367.49	主要销售橡胶软管总成及液压接头产品，客户生产的注塑机、压铸机、橡胶机等销往全球，主要运用于家电、3C、汽车、日用品、建材、包装、医疗、餐饮等行业。报告期内，该客户销售收入逐年增长，预计未来能持续合作。
金华市金顺工具有限公司	4 年	通过商务洽谈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求以订单形式下单	直销	0.00	26.56	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各类喷涂管，属于树脂软管及总成，应用于该客户生产的喷涂机；公司与该客户自 2018 年开展合作后，2019 年至 2021 年，该客户销售收入逐期增长，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预计未来能够持续合作。

客户名称	历史合作年限	订单获取方式	合作模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	期后订单	合作详情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 年	通过商务洽谈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客户根据需求以邮件或其他即时通讯形式下单	直销	148.44	212.75	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各类喷涂管，属于树脂软管及总成，应用于该客户销往国内外的各类喷涂机器设备；公司与该客户于 2016 年开展并保持合作，前期交易金额相对较小，2020 年开始增长，2021 年进一步增长并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根据该客户公司业务发展及合作情况预计未来能够持续合作。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3 年	通过商务洽谈建立了合作关系并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求以订单形式下单	直销	38.60	114.00	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编织类树脂软管、测压管及总成和相关的配件等，应用于各类工程机械设备；公司与该客户自 2019 年开展合作，2020 年成为公司第五大客户，预计未来能够持续合作。
台州市洛克赛工具有限公司	9 年	通过商务洽谈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客户根据需求以邮件或其他即时通讯形式下单	直销	0.98	4.76	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各类喷涂管，属于树脂软管及总成，应用于该客户销往国内外的各类喷涂机器设备；公司与该客户于 2013 年开展合作至今，合作时间较长，2018 年和 2019 年交易金额相对较大，该客户成为前五大客户，2020 年和 2021 年由于该客户终端产品面临行业竞争销售下降，因此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下降，但仍然保持合作关系。

客户名称	历史合作年限	订单获取方式	合作模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	期后订单	合作详情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年	通过商务洽谈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根据自身需要以订单形式向发行人下单	直销	13.72	227.99	公司向其销售改性工程塑料，报告期交易金额持续增大，2019 年成为公司第五大客户，预计未来能够持续合作。

注：1、合作年限，系按合作当年作第一年，以 2021 年作为截止年进行计算。

2、在手订单为不含税金额，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已下订单公司尚未交货的订单、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待确认的收入。期后订单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具体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加上 2022 年 1 至 3 月新承接订单。

公司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合计金额为 757.56 万元，期后订单合计金额 2,819.59 万元；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客户，与主要客户合作年限久远，已形成长期合作业务关系；公司凭借其优质的产品和良好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内口碑。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规模整体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较为稳定，且预计未来可以持续。

2、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客户市场地位、相关合同条款，分析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

(1)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1)公司下游细分领域的主要企业情况

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竞争对手	产品类型	客户资源
工程机械	美国派克	各类树脂与橡胶软管和软管接头, 工业管等	三一重工、柳工、厦工等
	利通科技	液压橡胶软管、工业管、软管总成	三一重工
	汇龙液压	钢丝缠绕胶管、钢丝编织胶管、纤维增强胶管	徐工集团
	德国瑞好	树脂软管	-
	康迪泰克	橡胶软管、树脂软管	三一重工、徐工集团
	派特尔	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徐工集团、三一重工等
汽车	亚大集团	塑料尼龙压力管及总成系列产品、液压管路及总成系列产品、聚乙烯管材管件	一汽大众、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北汽集团、东风汽车、长安汽车等
	鹏翎股份	汽车流体管路和汽车密封件产品	一汽大众、众泰、比亚迪、江淮汽车等
	川环科技	汽车橡胶管路、尼龙管路、铁弗龙软管	吉利汽车、上汽五菱、长安汽车等
	美国伊顿	流体连接件、高压胶管	大众汽车等国际知名汽车厂商
	玛努利	高压胶管	-
	派特尔	树脂软管、尼龙软管	徐工集团、中兴智能、宇通客车等

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竞争对手	产品类型	客户资源
工业母机 (注塑机)	广州力冠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液压胶管、胶管总成、卡套接头	-
	佛山市吉宏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气动密封件、高压软管	-
	派特尔	树脂软管、尼龙软管、铁氟龙软管、橡胶软管及总成	伊之密集团、震雄集团、河谷智能等
风电	德国瑞好	树脂软管	奥特科技、河谷智能等
	派特尔	树脂管、尼龙管	奥特科技、河谷智能
五金机械	衡水华夏	高压胶管、喷漆管、金属软管	-
	派特尔	树脂软管、铁氟龙软管	固瑞克、德国瓦格纳、浙江荣鹏、普莱得等

注：由于部分竞争对手为非上市公司，无法取得其客户资源的资料。

2)各细分领域中工业软管的竞争格局

工业软管行业经历多年发展，行业总体的市场集中度比较低，呈现较为分散的“大行业，小公司”格局。细分领域的竞争格局情况如下：

第一，工程机械行业，由于工况比较复杂，该行业大多数应用场景对于软管要求性能与质量要求较高，国际知名厂商康迪泰克、德国瑞好、美国派克等由于在产品性能、技术水平、品牌认可度等方面相对国内行业内多数企业具备优势，占有较多的市场份额，在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但近年来，派特尔、利通科技等国内本土品牌制造商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将部分产品综合性能提升至接近或达到国际同类品牌制造商水平，逐渐缩小与外资品牌厂商的差距。

第二，汽车行业，虽然外资品牌厂商美国伊顿、玛努利等凭借其生产规模、技术积累、研发投入等方面优势依然占据了较多市场份额，在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但本世纪初以来，一方面，部分国内本土品牌制造商借助国内合资主机厂汽车配件国产化的趋势，通过与主机厂进行合作开发以及向欧美同行业公司引进技术和消化吸收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汽车软管制造的材料和工艺技术，逐渐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等方面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另一方面，由于各大汽车制造商从降低成本考虑，近些年来不断加大具有全球制造成本优势的中国厂商采购力度，推动了国内一批具有产品性价比及本土化服务优势的优质厂商崛起。优秀代表包括亚大集团、鹏翎股份、川环科技等，其汽车软管产品几乎已经覆盖了国内主流车企，已在国内汽车软管市场中占有重要市场地位。

第三，工业母机和五金机械行业，上述两个行业工业软管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相对于工程机械和汽车行业，对高端软管的需求相对较少。较少外资和国内一线品牌厂商进入，少量的国内本土品牌制造商凭借着质量稳定与本土化优势获取了该行业较多的市场份额。

第四，风电行业由于工况比较复杂，其对于软管性能与质量的要求也较高，尤其是高性能的树脂管需求量大，德国瑞好等外资品牌在该领域有技术与品牌优势，也因此占有较多市场份额。但由于风电属于新兴行业，市场处于培育发展阶段，目前国内品牌一线厂商软管产品在该领域应用较少，给了有一定规模及技术实力的企业快速发展的机会。”

3)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类型、客户资源、市场份额方面的对比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类型、客户资源、市场份额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型	主要行业	应用场景	客户资源	工业软管类收入
派特尔	树脂软管、尼龙软管、橡胶软管、铁氟龙软管总成等	工程机械、汽车工业、工业母机、五金机械、风电等	制动、润滑、液压等系统	徐工集团、三一重工、伊之密集团、洛克赛、固瑞克等	2021 年 1.56 亿元

公司	产品类型	主要行业	应用场景	客户资源	工业软管类收入
利通科技	液压橡胶软管、工业管、软管总成	工程机械、煤矿机械、化工、石油钻采、食品等	液压系统、传输系统	三一重工、宇通重工、郑煤机、双汇集团、山河智能等	2021 年 3.32 亿元
鹏翎股份	汽车流体管路产品和汽车密封件产品	汽车	汽车管路九大系统，包括冷却、燃油、空调、油气、制动等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一汽集团、众泰、比亚迪、江淮汽车等汽车厂商	2021 年 11.86 亿元
川环科技	汽车橡胶管路、尼龙管路、铁氟龙软管	汽车、摩托车等	覆盖汽车管路八大系统，包括燃油、冷却、制动系统及胶管总成	吉利、上汽五菱、长安汽车、长安福特等汽车厂商	2021 年 7.76 亿元
汇龙液压	橡胶液压软管及总成	工程机械、煤矿和建筑机械	重型装备的传输系统、液压系统	徐工集团、无锡市芯达液压配件有限公司、广州鑫祿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31 亿元

注：由于大多数未上市公司资料难以准确获得，主要比较公司与上市公司
A、产品类型对比

公司与利通科技、汇龙液压销售的工业软管主要类别不同，公司主要核心的产品类别包括树脂软管、尼龙软管及总成，利通科技、汇龙液压主要销售液压橡胶软管及总成，不同行业应用场景存在差异；公司与鹏翎股份、川环科技销售的主要工业软管类别存在差异，鹏翎股份、川环科技的产品主要是橡胶类工业软管，且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

B、客户资源对比

客户资源方面，以鹏翎股份、川环科技等代表的国内龙头厂商总体拥有着更多品牌客户资源，特别是在汽车行业，其产品主要覆盖了国内主流的车企；公司则在工程机械行业有客户资源优势，拥有徐工集团等主流工程机械行业客户，此外，公司还在注塑机、五金机械、风电等工业软管细分市场领域拥有较多品牌客户。

C、市场份额对比

市场份额方面，无法取得于工业软管市场容量的统计数据，仅以各公司的收入对比来说明市场份额的高低。由于鹏翎股份等国内一线龙头厂商主要在工业软管细分市场规模较大的汽车行业经营布局，其收入规模也在行业内位于前列，而公司由于产品经营策略着重于工业软管不同细分市场，收入规模不及鹏翎股份、川环科技等国内龙头厂商。公司的工业软管收入规模与主要从事液压橡胶软管及总成的汇龙液压则基本相当。

4)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关键性能指标、产品定位、价格与成本对比

单位：元/米

产品类型	对比公司	产品规格类型	代表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	产品定位	产品价格
树脂管	派特尔	1/4"（Ø6.3*12.7） 一层树脂纤维管	工作压力 225bar，爆破压力 900bar，弯曲半径 50mm，耐温-40℃-100℃；	中高端	11.00
		1/4"（Ø6.3*12.7） 一层树脂钢丝管	工作压力 275bar，爆破压力 1,100bar，弯曲半径 40mm，耐温-40℃-100℃；		13.00
		1/8"树脂测压管	工作压力 630bar，爆破压力不小于 1,600bar，弯曲半径 25mm，耐温-40℃-100℃		10.00

产品类型	对比公司	产品规格类型	代表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	产品定位	产品价格
	德国瑞好	Ø3*6.05 树脂测压管 28036	工作压力 630bar, 爆破压力 2,000bar, 弯曲半径 40mm	高端	12.00
	美国派克	1/4" 一层树脂纤维管 540N-4	工作压力 190bar, 爆破压力 760bar, 弯曲半径 38mm	高端	26.34
	印度 Polyhouse	1/4" 一层树脂纤维管	工作压力 190bar, 爆破压力 760bar	高端	14.86
	亚大集团	Ø6.3*13.7 液压树脂 SAEJ517	工作压力 192bar, 爆破压力 768bar, 弯曲半径 100mm	中高端	-
尼龙管	派特尔	Ø6*1 尼龙管	耐温 -40°C-100°C, 工作压力 27bar, 爆破压力 81bar, 弯曲半径 30mm	中高端	3.00
	亚大集团	Ø6*1 尼龙管	工作压力 27bar, 爆破压力 81bar, 弯曲半径 30mm	中高端	3.20
橡胶管	派特尔	1/2" 二层钢丝编织橡胶管	工作压力 275bar, 爆破压力 1,100bar, 弯曲半径 180mm	中端	15.20
	利通科技	1/2" 二层钢丝编织橡胶管	工作压力 275bar, 爆破压力 1,100bar, 弯曲半径 130mm	中高端	12.19
铁氟龙管	派特尔	1/2" 一层不锈钢丝铁氟龙管	最小爆破压力 414bar, 耐温 -73°C-260°C, 弯曲半径 165mm	中高端	31.00
	长兴惠中氟塑料有限公司	1/2" 一层钢丝编织铁氟龙管	最小爆破压力 425bar, 弯曲半径 211mm, 耐温 -50°C-210°C	-	-

注：公司产品价格参考 2021 年产品价格指导目录；以上同行业公司产品性能指标与价格信息来自其公司网站、产品手册、经销商网站、百度“爱采购”平台、阿里电商平台等于 2022 年 2 月 11-25 日期间发布的数据；国内同行业对比公司成本信息由于涉及各家公司商业机密，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

A、关键性能指标对比

如上表所示，公司部分树脂软管的技术指标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知名品牌的水平，如公司树脂测压管的耐压指标、一层树脂纤维管的相关指标都分别与德国瑞好同规格产品、美国派克应用于通用液压系统相类似规格的树脂软管产品基本相当，公司产品具备与国际知名品牌同类产品竞争的能力。

公司尼龙软管、橡胶软管、铁氟龙软管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则基本与国内同行知名公司相当。

B、产品定位

产品定位方面，与外资品牌基本偏向于高端相比，虽然公司主要树脂软管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尼龙软管产品主要定位于高端，公司橡胶软管产品主要定位于中端，但为了满足更广泛行业应用场景需求，还有部分型号尼龙软管及橡胶软管产品定位于中低端。

C、价格比较

价格方面，与外资品牌相比，公司中高压的树脂软管产品具有明显价格竞争优势；与国内知名公司相比，公司的部分型号尼龙软管具有价格优势，部分型号橡胶软管具有价格劣势。

5)发行人在各细分市场领域的竞争地位

A、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公司凭借着产品的质量及性价比优势逐渐在工程机械行业扩大市场优势。由于工程机械行业对于树脂软管性能要求较高，德国瑞好、美国派克等占领了较多的市场份额，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提升了树脂软管的质量及性能，产品也由此进入了徐工集团等主流工程机械客户的供应链，近年来逐渐替代原有外资的部分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徐工集团等工程机械厂商树脂软管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在该领域的国际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国瑞好、美国派克等。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的优势主要在于:①性价比优势。国际竞争对手产品普遍定价较高,公司产品具备性价比优势;②服务优势。在国内市场,公司相对国际竞争对手经营决策更加灵活,对于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和效率往往强于国际竞争对手。

公司在工程机械领域相对国内同行大多数企业的优势主要在于:较全的工业软管产品类别,尤其是公司树脂软管产品结构丰富,不仅有普通的树脂纤维和钢丝编织管,还有适用于更高耐压指标的树脂测压管;公司的树脂软管终端客户遍及国内主要工程机械巨头,具有品牌资源优势。

B、公司在汽车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工业软管产品在汽车行业的市场地位与国内龙头公司相比尚存差距,主要原因包括:公司成立以来较长时间主要聚焦于工业软管的其他细分市场领域,进入汽车行业时间较短,目前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汽车行业对于橡胶软管与尼龙软管需求量较大,对于公司更具备优势的树脂软管产品需求量较小。

尽管如此,近年来公司还是凭借着产品性能与技术创新优势进入了某些汽车细分领域,如公司钢丝树脂管已应用到徐工重卡液压系统,用于动力转向的钢丝树脂管已应用在到中兴智能客车的底盘管路系统,尼龙管也分别应用在宇通客车底盘润滑系统和徐工汽车的重卡刹车系统。

C、公司在工业母机行业的竞争地位

凭借着树脂管产品质量稳定的优势,公司已经进入到注塑机行业龙头公司:震雄集团、伊之密集团、大同机械的供应链;在主要应用于注塑机润滑泵的尼龙管领域,公司具有市场优势,目前行业内较多国内外知名厂商,包括:奥特科技、河谷智能、贝奇尔、宝腾智能、润州邦、威盾机械、浙江流遍等都是公司的客户。

D、公司在五金机械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五金机械的喷涂管领域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目前国内外多家大的喷涂设备制造商都是公司的客户,国际厂商方面包括全球著名的两家喷涂设备制造商:固瑞克和瓦格纳,国内厂商主要包括经营外贸出口业务的金顺、洛克赛、荣鹏、普莱得以及经营内贸业务的三旗、途安等。公司获得国内外诸多知名喷涂设备制造商青睐与公司发展初期就高度重视产品技术性能与质量提升密不可分。2008 年公司就开发出可以达到德国瓦格纳多项技术要求,包括压力、防静电、耐磨性、弹簧拔脱力等性能的产品,并成为当时少数通过美国 UL 认证的国内软管总成供应商。

E、公司在风电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近年来还凭借产品技术创新的实力进入了对树脂软管性能要求较高的风电行业。公司响应风电客户需求，通过对模具和工艺设计的创新，众多材料的试用与选择，设备改型与定制，研发出能够工业化批量生产，具有多层结构一体功能的树脂软管产品，该产品能够承受更多次数的压力脉冲，不会因受到压力脉冲形成管体层间分离，使用寿命较长。公司也因此取代了国外厂商，成为奥特科技、河谷智能最主要的风电树脂软管供应商。目前，公司的风电树脂软管已进入该行业包括奥特科技、河谷智能等多家品牌客户供应链。

（2）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状况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1）工业软管下游行业

近年来，我国工业软管产量逐年增加，尤其是随着我国机械化水平的提高以及新材料的应用，管带行业不断向相关领域相互渗透，开拓了工业软管的应用范围和领域。据 MarketsandMarkets Research 调研报告显示，整个工业软管市场规模将从 2019 年 128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70 亿美元，预计复合年增长率为 5.80%。工业软管在工程机械、汽车工业、工业母机、石油工业、煤炭工业方面应用广泛，下述主要分析此类应用的市场规模：

①工程机械行业

随着中国基建的兴起，我国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压路机、挖掘机等，产量和需求量都在逐年增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数据，2021 年，中国挖掘机销量 34.28 万台，较 2015 年增长 466.45%；装载机销量 14.05 万台，较 2015 年增长 90.96%；压路机销量 1.95 万台，较 2015 年增长 87.90%；推土机销量 0.69 万台，较 2015 年增长 87.78%。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预计 2022 年工程机械行业有望延续增长，工程机械出口市场迎来发展黄金期。液压管路是工程机械必不可少的部件，受此驱动，我国对工程机械用液压软管用管需求也将稳定增长。

②汽车工业

工业软管用于汽车上的燃油系统、制冷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和制动刹车系统等，是汽车生产必不可少的部件之一。汽车行业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带动对工业软管的需求。公安部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3.02 亿辆，相较于 2020 年 2.81 亿辆，同比增长 7.50%；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 2022 年中国汽车市场趋势分析报告预测，2022 年中国汽车总销量预计达到 2,750 万辆，同比增长 5% 左右，延续 2021 年以来增长趋势。

③工业母机

机床亦称工作母机或工具机，习惯上简称机床。机床作为制造机器的机器，具体包括车床、铣床、刨床、钻床、镗床、磨床、制齿机、注塑机等。机床类制造业是整个工业体系的基石和摇篮，代表国家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机床行业已经进入以数控机床为代表产品的机电一体化时代，带动行业规模不断扩张。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数控机床市场规模为 3,473 亿元，同比增长 6.21%。

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加速转型，精密模具、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高端新兴制造产业迅速崛起，其生产制造过程高度依赖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这将成为数控机床行业新的增长点。未来我国数控机床的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和特点：高档数控机床需求旺盛；数控机床自动化成套设备越加普遍；国产品牌持续崛起；数控机床向智能化、网络化、柔性化方向发展等。在此过程中，国产数控机床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6 年，中国数控机床市场规模将达 5,148 亿元。工业软管作为机床设备配件之间的连接介质可用于机床的冷却、液压系统传输等，同样受益于数控机床市场规模增长。

④石油工业

石油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陆地油气田和近海油田钻探和生产不仅需要大量的钻探和减震胶管，还需要大量的输油胶管。近年来油气行业稳定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原油产量为 19,897.60 万吨，相较于 2020 年的 19,476.86 万吨，增长了 2.16%，受 2019 年开始启动的国家战略规划以及国内“三大油”为积极落实“七年计划”驱动，未来几年我国原油产量预计将迎来持续增长的阶段；国际方面，IEA（国际能源署）预测，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到 2026 年，全球石油消费量预计将达到 1.04 亿桶/日。随着中国石油开发的进一步发展及全球石油消费量的回升，石油工业对胶管的用量需求将不断提高。

⑤煤炭工业

煤炭工业用胶管主要有液压支架用钢丝编制或者缠绕胶管、水管和风管，煤层探水封孔器伸缩胶管等。近年来我国煤炭产量稳定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21 年原煤产量为 40.71 亿吨，较 2020 年 39.02 亿吨，增长了 4.34%；2021 年 3 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2020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报告中指出，到“十四五”末期，国内煤炭年产量将控制在 41 亿吨，煤炭消费年消费量将控制在 42 亿吨左右；同时，煤炭行业的机械化程度不断提升将会促进对于胶管需求的增长，我国《煤炭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 90%以上，掘进机械化程度达 75%以上。

我国石油、煤炭、工程机械、汽车、工业母机等工业的蓬勃发展拉动了对工业软管的旺盛需求，使工业软管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其他各行业用的工业软管如焊接管、喷涂管、医用软管、消防软管、燃料油品输送软管、粉体物料输送软管、食品输送软管等，需求市场同样广阔。而随着工艺水平的进步，我国各类软管产品部分实现了树脂化、轻量化以及结构上的突破，也将适应更多行业应用场景的需要，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及科技进步起到更积极作用。

2) 改性工程塑料下游行业

改性工程塑料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已得到了广泛应用。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我国的改性工程塑料基本从国外进口。在行业发展初期，国内改性工程塑料企业主要利用其劳动力成本优势抢占中低端产品市场。但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改性工程塑料行业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近年来有部分国内企业通过其技术研发和市场经验的积累，逐步在一些细分高端市场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替代了部分进口产品，并不断开拓高端产品应用领域，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改性工程塑料产量由 2016 年的年产 1,563.00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2,193.00 万吨，预计 2022 年将达 2,281 万吨。

未来，随着我国家电、汽车等工业的蓬勃发展，对改性工程塑料应用将更加广泛，应用比例将不断提高。因此，我国改性工程塑料市场的应用前景广阔。

(3) 主要客户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市场地位如下：

序	主要客户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1	徐工集团	1993-12-15	工程机械设备	行业龙头
2	伊之密集团	2004-2-6	注塑机	行业龙头
3	格力新材料	2016-3-17	新材料	行业参与者，格力集团子公司
4	金华市金顺工具有限公司	2001-5-29	喷涂设备	国内知名喷涂设备生产企业
5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5-11-1	喷涂设备	行业知名喷涂设备等电动工具企业
6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19-4-2	工程机械设备	行业参与者，行业龙头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7	台州市洛克赛工具有限公司	2006-7-7	喷涂设备	行业知名气动喷枪企业

注：徐工集团成立时间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时间，伊之密集团的成立时间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时间。

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行业重要参与者，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拟上市公司等大中型企业，下游优质客户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奠定一定的基础。

（4）相关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年度或期限更长的框架协议或年度采购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不存在限制业务合作的条款，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如徐工集团、伊之密集团、台州洛克赛合作年限为五年至十余年，已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将持续签订相关协议，交易预计具有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并结合上述内容论证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均有可持续性。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新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个、万元

客户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老客户	584	16,666.86	96.69%	580	13,527.31	95.63%	617	12,091.21	92.98%
新客户	204	570.68	3.31%	188	617.91	4.37%	169	912.85	7.02%
合计	788	17,237.54	100.00%	768	14,145.22	100.00%	786	13,004.06	100.00%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老客户的销售额持续增长，现有客户销售占比高且较为稳定，是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

2、结合上述内容论证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均有可持续性

(1) 下游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下游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5.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之“一、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之“（一）补充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历史合作年限、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在手订单情况等，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客户市场地位、相关合同条款，分析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

(2) 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7,773.81	22.80%	6,330.51	14.50%	5,528.84

公司与徐工集团、伊之密集团、格力新材料、金华市金顺工具有限公司、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签署年度合同，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持续增长，是营业收入可持续发展的可靠保障。

（3）在手及期后订单充足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期后订单统计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税）	备注
1	期末在手订单	1,688.4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
2	期后新增订单	3,96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承接订单
合计		5,648.41	

如上表，发行人期后订单总额为 5,648.41 万元，订单充足。

（4）持续的市场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包括网络推广、客户推荐、主动开拓、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逐步加大市场推广，在保证老客户交易正常进行且持续增加的同时，开拓新客户新订单，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169 个、188 个、204 个，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客户实现销售收入为 912.85 万元、617.91 万元、570.68 万元。

公司新增客户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稳步增长，2018 年以来新增客户于 2021 年度销售额前十位的各期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为公司新增客户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格力新材料	2019 年	1,026.39	794.41	359.66

序号	客户名称	成为公司新增客户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	金华市金顺工具有限公司	2018 年	853.71	511.93	442.31
3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74.85	132.76	32.06
4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93.55	358.69	128.61
5	南通固涂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259.34	162.09	97.82
6	拓斯达集团	2020 年	130.82	215.43	-
7	宁波李氏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59.65	61.21	13.40
8	广东顺德必盛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109.87	97.45	23.45
9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翁公司	2020 年	97.40	24.39	-
10	中山同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88.43	48.45	50.53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中部分客户销售收入稳步增长，逐渐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其中格力新材料、金华市金顺工具有限公司、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公司持续的市场开发，为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利保障。

综上，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与徐工集团的合作模式。

根据申请材料，①发行人与徐工集团下属多个不同主体存在销售。②为了配合徐工集团零库存管理，发行人在徐工集团周边配套了专属仓库（徐工科技仓、徐工汽车仓）并设立徐州办事处进行配套销售及售后服务管理。③对于徐工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其他企业不同，商品交付并经其签收确认后，尚需待徐工集团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可结算后，方确认其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供应商系统收货查询，而其他客户的销售业务，均以商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为收入确认时点。请发行人：

①补充说明公司对徐工集团的销售合同中有关双方风险收益转移相关条款、公司对徐工集团销售的具体流程、验收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在徐工集团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可结算后才确认其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徐工集团下属不同主体的销售合同及销售流程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徐工集团在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为可结算的具体条件，结合报告期内主要销售订单，分别列示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徐工集团、徐工集团领用产品、在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为可结算的时点及数量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发送至徐工集团的货物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如何确保公司对徐工集团的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及时性。③根据申请材料，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存在跨期，主要由于公司发出至徐工集团部分商品未签收而导致跨期发生，同时双方结算价格不准确，请说明上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签收的原因、结算价格不准确的原因（以及是否与合同价格一致）、公司根据送货单进行确认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按照公司收入确认规定确认的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的情形。④说明除徐工集团外，其他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⑤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徐工的签约周期，与徐工集团下属主体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及差异、发货频次等，以及发行人在徐工集团周边配备仓库的情况，包括仓库个数、位置、面积、工作人员安排，为各主体配备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金额等。⑥结合与徐工集团所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以及提供产品时的具体销售流程、关键环节、验收方式及所有权转移节点，说明对应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规范，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是否存在相同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在客户供应商系统收货查询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情况下，如何确保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时性。

（一）补充说明公司对徐工集团的销售合同中有关双方风险收益转移相关条款、公司对徐工集团销售的具体流程、验收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在徐工集团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可结算后才确认其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徐工集团下属不同主体的销售合同及销售流程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与徐工集团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徐工集团指定地点并经徐工集团验收合格后，视为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徐工集团。

公司向徐工集团销售产品的具体流程：公司与徐工集团签订年度合同，实际供货时由徐工集团提前 1-2 天向公司发送配送指令，公司根据配送指令配送相应的物料；公司与徐工集团工作人员针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进行签收，在该签收时点，公司未能取得向徐工集团收款的权利；徐工集团于实际领用并待其主机下线后，在其供应商结算系统列示为可结算数据，此时公司方可满足徐工集团的结算要求，才取得向徐工集团收款的权利。因此公司采用“徐工集团于实际领用产品并待其主机下线后，在其供应商结算系统列示为可结算数据时点”确认收入。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川环科技和鹏翎股份亦存在采用“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或在供应商系统中可查询结算数据时点”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徐工集团采购公司产品，于实际领用并待其主机下线后在其供应商结算系统中列示视同完成验收，公司可据此进行结算，因此公司于徐工集团供应商结算系统可查询时点确认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川环科技和鹏翎股份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除销售的产品不同以外，徐工集团下属不同主体间的销售合同及销售流程不存在差异。

（二）说明徐工集团在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为可结算的具体条件，结合报告期内主要销售订单，分别列示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徐工集团、徐工集团领用产品、在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为可结算的时点及数量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发送至徐工集团的货物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如何确保公司对徐工集团的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1、徐工集团在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为可结算的具体条件：徐工集团于实际使用公司的产品并待其主机下线后，其供应商结算系统方可显示可结算商品数据，至此公司方可满足徐工集团的结算要求，才取得向徐工集团收取货款的权利。

2、公司与徐工集团系签定年度合同，每天订单数量较多，无法按具体订单列示相关信息，因此，公司按报告期内各期汇总订单数据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公司配送至徐工集团配套仓库货物合同价结算价值	按徐工集团指令送货的合同结算价值	徐工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可结算的货物价值	对徐工集团确认销售收入金额
2021 年度	4,714.14	4,625.94	4,078.58	4,078.58
2020 年度	3,919.09	4,075.53	3,976.63	3,976.63
2019 年度	3,901.54	3,768.32	3,716.46	3,716.46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的确认系根据徐工供应商查询系统列示的结算价确认的。公司按指令送货至徐工集团的货物价值，与徐工集团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数据有一定的差距，主要系尚未通过徐工集团供应商查询系统与其办理结算的送货，公司已在发出商品中进行核算。

2021 年度，公司“按徐工集团指令送货的合同结算价值”高于“徐工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可结算的货物价值”547.36 万元，远高于报告期其他各期，主要原因是：

(1)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徐工集团的具体交易主体有所调整，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液压件”）自 2021 年 10 月承接徐工集团液压件胶管总成的全部业务，发行人原向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交付的产品现已陆续变更为向徐工液压件交付。由于发行人向徐工集团交付产品的业务线拉长，各环节均需留存一定量的存货，从而导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徐工集团未结算的货物增加。

(2) 发行人原向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汽车”）供应的产品由向徐工汽车单一主体交易分拆成向徐工汽车、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三个主体进行交易，导致公司向上述三个交易主体同时送货但其主机尚未下线的产品增加。

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徐工集团、徐工集团领用产品、在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为可结算的数量较为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收入确认及时、准确。针对徐工集团，公司在客户周边配套专属仓库，并安排专人每天多次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的存放地点，徐工集团于实际使用时，公司送货人员能够知晓并反馈至公司。同时客户于收货检验后通常在 3~5 天内安装至主机上，主机下线后能及时将相关数据录入其供应商查询系统。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核对已送货相关单据在徐工集团供应商系统的录入情况，同时送货人员观察现场已送货物实际使用情况，可避免公司产品长时间领用未及时录入数据的情况，能够保证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及时。

(三) 根据申请材料,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存在跨期, 主要由于公司发出至徐工集团部分商品未签收而导致跨期发生, 同时双方结算价格不准确, 请说明上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未签收的原因、结算价格不准确的原因 (以及是否与合同价格一致)、公司根据送货单进行确认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按照公司收入确认规定确认的情形, 并结合上述情况,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的情形。

1、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调整的原因

公司对徐工集团的销售业务, 为徐工集团实际领用公司产品并待其主机下线后, 其供应商结算系统方可显示公司可结算商品数据, 至此公司才取得对徐工集团收取货款的权利。因此, 公司与徐工集团的销售应按徐工集团供应商查询系统可查询数据时点作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除徐工集团以外, 公司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业务, 均以商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为收入确认时点。

申请材料中关于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营业收入存在跨期原因描述不准确, 原意为: (1) 2018 年、2019 年公司在确认收入系根据送货单进行确认, 部分于临近截止日送货的未能在截止日前取得客户的签收确认, 此处指除徐工集团以外的客户。(2) 2018 年、2019 年对徐工集团的收入确认, 公司未完全遵照徐工集团实际领用公司产品并待其主机下线后, 其供应商结算系统方可显示公司可结算商品数据确认收入。

涉及会计差错的已对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调整事项准确, 事项调整的理由合理充分, 且自 2021 年末再发生上述跨期及差错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2、公司 2018 年、2019 年对徐工集团收入确认存在的差错情况及原因: (金额: 万元)

序	项目	具体情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收入确认跨期	公司原于徐工集团 2017 年签收时确认收入, 现更正为 2018 年于徐工集团供应商结算系统可查询时确认收入		17.67

序	项目	具体情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	收入确认跨期	公司原于徐工集团 2018 年签收时确认收入，现更正为 2019 年于徐工集团供应商结算系统可查询时确认收入	65.41	-65.41
3	收入确认跨期	公司原于徐工集团 2019 年签收时确认收入，现更正为 2020 年于徐工集团供应商结算系统可查询时确认收入	-24.51	
4	结算不准确	公司根据徐工集团供应商系统查询数据确认收入，因系统更新数据滞后致期后发现原结算价格错误，予以更正	-47.89	-9.25
5	价格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年末开始与徐工集团洽谈部分产品价格下调事宜，双方于 2020 年 4 月确定了具体的下调清单及起始期间，其中部分产品追溯起始时间至 2019 年，因此调减 2019 年对徐工集团确认的收入	-31.42	
6	其他	小额漏结算及样品销售		-0.85
	合计		-38.41	-57.83

如上表，公司对徐工集团的收入确认 2018 年、2019 年存在跨期、结算价格不准确等情形，主要原因如下：（1）更正前公司按徐工集团签收时确认收入，鉴于徐工集团签收时点，公司并未取得向其收款的权利，为此公司将徐工集团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更正为于徐工集团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可结算时点确认收入；（2）结算价格不准确包括因系统更新数据滞后导致的结算单价差异，以及商定的下调价格追溯至前期所致，更正前后的价格均系根据与徐工集团供应商查询系统数据一致。

3、公司针对徐工集团的销售业务，已在徐工集团周边配套专属仓库（徐工科技仓、徐工汽车仓），根据徐工集团订单要求进行配送，配送的订单数量多、送货频次高。

公司对徐工集团的销售业务不存在送货未签收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送货未签收及按送货单确认收入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向小额客户发货时，部分签收单未及时收回。

会计差错更正前，公司对徐工集团的收入确认系按徐工集团签收确认（与公司其他客户收入确认政策一致），不存在按送货单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按照公司收入确认规定确认的情形

公司对除徐工集团以外客户的收入确认，系根据公司送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会计差错更正前，公司存在小额未按照公司收入确认规定确认的情形，主要包括：公司于临近截止日发货，公司于截止日前按送货单确认了收入而客户实际签收为截止日之后，上述差错构成公司送货未签收及按送货单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到的抵债物资转售时未确认其他业务收入。针对上述差错情形，公司已进行了更正，详情如下：

序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跨期 收入	抵债物资 转售	内部交 易抵消	税率调 整	客户退 货	合计
2020 年度							
1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2.76				2.76
2	广州和晟胶管有限公司		0.94				0.94
3	中山市久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94				0.94
4	珠海通联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0.69				0.69
5	广东顺德金顺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0.10				0.10
6	中山固耐得液压制品有限公司		0.69				0.69
7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		5.71				5.71
8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53				2.53

序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跨期 收入	抵债物资 转售	内部交 易抵消	税率调 整	客户退 货	合计
9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 压管件厂		1.72				1.72
10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 科技有限公司		1.76				1.76
11	宁波康迪液压器材 有限公司		1.42				1.42
12	宁波市鄞州横溪浩 博液压管件厂		0.34				0.34
13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 公司		2.69				2.69
14	北京恺泰宇信贸易 有限公司		0.45				0.45
15	长兴惠中氟塑料有 限公司		1.03				1.03
16	余姚市丈亭品尚液 压管件厂		1.76				1.76
17	诸城市裕通塑料科 技有限公司		0.34				0.34
18	余姚市华斯特液压 管件厂		0.69				0.69
19	台州市豪德玛机械 有限公司		0.42				0.42
20	广州市星屿机械有 限公司		0.00	-9.10			-9.10
21	广州旭能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珠海分公 司		0.00		0.34		0.34

序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跨期收入	抵债物资转售	内部交易抵消	税率调整	客户退货	合计
22	固瑞克流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0.00			0.15	0.15
	合计	0.00	27.00	-9.10	0.34	0.15	18.39
2019 年度							
1	贵州派力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0.19					0.19
2	河北飞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0.56					0.56
3	济南超发贸易有限公司	8.09					8.09
4	江苏惟德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40					0.40
5	金华市金顺工具有限有限公司	20.97					20.97
6	西技联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15					2.15
7	诸暨亚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45					3.45
	合计	35.80					35.80

除徐工集团以外，报告期内其他未按照公司收入确认规定影响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5.80 万元、18.39 万元、0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13%、0%；报告期内其他未按照公司收入确认规定扣除成本后对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9.73 万元、-3.65 万元、0 万元，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6%、-0.12%、0%。针对上述差错，公司已进行了全面更正。同时公司加强内部控制，2021 年未再发生该等差错情形。

5、公司对徐工销售订单多、数量多、品种繁杂，上述收入跨期及差错的原

因，主要系收入确认具体时点选用不当以及业务未及时跟进识别具体订单结算价格的异常等原因造成。公司已对上述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已加强内部控制，完善管理环节、业务流程，2021年未再发生上述跨期及差错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的情形。

（四）说明除徐工集团外，其他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除徐工集团外，公司其他客户收入分为内销业务、出口业务，其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1、内销业务

针对徐工集团，公司商品交付并经其签收确认后，尚需待徐工集团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可结算后，才满足徐工集团的结算要求，方可取得向徐工集团收款的权利，公司确认收入。

除徐工集团以外的内销业务，公司于商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其签收单时即可满足客户的结算要求并取得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公司予以确认收入。

2、出口业务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发货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平台查询报关单已完成通关后，控制权已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除徐工集团以外，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收入确认不存在差异。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徐工的签约周期，与徐工集团下属主体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及差异、发货频次等，以及发行人在徐工集团周边配备仓库的情况，包括仓库个数、位置、面积、工作人员安排，为各主体配备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金额等。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与徐工集团的合作情况

（1）公司与徐工集团下属公司的签约周期及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进入徐工集团合格供应商目录，与徐工集团各个交易主体的签约周期及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签约周期	主要交易内容	发货频次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2009 年	一年一签	橡胶软管及总成、树脂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每天配送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一年一签/ 两年一签	尼龙软管及总成	每天配送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18 年	两年一签	树脂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接头配件、橡胶软管及总成	每天配送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分公司	2018 年	一年一签	树脂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接头配件、橡胶软管及总成	平均 3 天配送一次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单次合同	树脂软管及总成、接头配件、橡胶软管及总成	接单送货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一年一签	树脂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接头配件、橡胶软管及总成	每天配送

注：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与公司开展业务，承接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分公司与公司的交易。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徐工集团下属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金额（不含税）			备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0.07	428.20	469.82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均为徐工集团的采购平台，2020 年逐步改为由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统一采购，2021 年 10 月由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承接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分公司	16.86	215.65	185.6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385.38	2,280.80	2,456.70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43.72	-	-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75.67	477.13	156.04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0.51	-	0.05	
合计	3,622.21	3,401.78	3,268.23	

(3) 公司在徐工集团周边配备仓库的情况

序号	仓库名称	位置	面积	员工人数
1	徐工科技仓	金山区开发区东贺工业园	840 平方米	6
2	徐工汽车仓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驿城街道徐楼村	580 平方米	6
3	徐工旺妮仓	江苏徐州市金山桥经济开发区桃山路	5 个高架库托盘	-

序号	仓库名称	位置	面积	员工人数
4	徐工智联物流仓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珠江路 88 号徐工汽车厂内	地面堆垛或货架存储（按物料及厂家器具在库区实际存储面积计算）	-

注：为满足徐工集团的供货需求，公司租赁的徐工科技仓、徐工汽车仓为位于徐工集团厂区外第三方出租的仓库，配备一定数量的员工进行存货管理、仓储配送；为满足徐工集团厂区配送管理需求，徐工旺妮仓、徐工智联物流仓为租用的徐工集团的高架库托盘或物料堆放区，未配备员工。

（4）公司为徐工集团各主体配备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仓库名称	配送对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1	徐工科技仓	①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②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分公司 ③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④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⑤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231.40	382.87	25.39
2	徐工旺妮仓	①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②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分公司 ③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7.96	3.57	
3	徐工汽车仓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60.63	51.02	

序号	仓库名称	配送对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4	徐工智联物流仓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6	1.22	
合计			402.05	438.68	

注：公司对徐工集团配套专属仓库的业务运作系统统一管理，各配套仓库间除租赁费用可以明确区分外，其他费用难以进行区分，同时因合同履约成本占销售成本的比例较小，公司对徐工集团配套专属仓库的合同履约成本采用统一归集并在已销商品和未销商品间进行分摊。

（六）结合与徐工集团所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以及提供产品时的具体销售流程、关键环节、验收方式及所有权转移节点，说明对应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规范，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是否存在相同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在客户供应商系统收货查询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情况下，如何确保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时性。

1、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公司与徐工集团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徐工集团指定地点并经徐工集团验收合格后，视为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徐工集团。

公司向徐工集团销售产品的具体流程：公司与徐工集团签订年度合同，实际供货时徐工集团提前 1-2 天向公司发送配送指令，公司根据配送指令按时配送相应的物料；公司与徐工集团工作人员针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进行签收，徐工集团于实际领用并待其主机下线，在其供应商结算系统列示为可结算数据并同步向公司发送可结算数据，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徐工集团采购公司产品实际领用并待其主机下线后在其供应商结算系统中列示可结算数据。于该时点，公司取得了向徐工集团收款的现时权利，已将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徐工集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第十三条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的收入确认合规。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是否存在相同的收入确认方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川环科技、鹏翎股份存在相同的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1	川环科技	客户使用产品后控制权转移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至客户或第三方物流指定仓库。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后，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本集团通过查询客户提供的供应商平台数据或以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使用产品明细，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销售收入。此方法为本集团主要收入确认方法。
2	鹏翎股份	本集团汽车用胶管和密封条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使用产品或确定收到产品后，取得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或收货凭证时确认收入。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的信息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客户供应商系统收货查询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情况下，如何确保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时性。

针对徐工集团，公司在客户周边配套专属仓库，并安排专人每天多次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的存放地点，徐工集团于实际使用时，公司送货人员能够知晓并反馈至公司。同时客户于收货后通常在 3~5 天内安装至主机上，主机下线后能及时将相关数据录入其供应商查询系统。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核对已送货相关单据在徐工集团供应商系统的录入情况，同时送货人员观察现场已送货物实际使用情况，可避免公司产品长时间领用未及时录入数据的情况，能够保证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及时。

根据公司与徐工集团的约定，产品在徐工集团使用前，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在徐工集团领用并待其主机下线后在其供应商结算系统中列示可结算数据时，产品相关的所有权转移至徐工集团。公司每月根据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形式出具的实际领用数量清单并经核对无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于徐工集团供应商结算系统可查询时点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川环科技、鹏翎股份存在相同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通过建立配套专属仓库及高频次送货，及时地跟踪和结算，能够保证公司针对徐工集团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时性。

三、境外客户的收入确认依据。

根据申请材料，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发货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平台查询报关单已完成通关后，控制权已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请发行人结合境外销售的具体业务开展及交付流程，就境外销售在报关前后是否存在验收环节做进一步说明。

公司境外客户交易流程可简述为以下三个步骤：

- 1、接收客户订单。
- 2、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生产。
- 3、按客户要求时间发货，发货流程细分为海运，及国际快递。

海运	国际快递
A、向货运代理订海运舱 B、送货至码头，报关出口 C、同步向客户发送发票、提单、装箱单等资料 D、客户清关收货、验收 E、客户确认收货、付款	A、国际快递取件并安排出口报关 B、快递将货物派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开箱清点、验收 C、客户确认收货、付款
备注：海运用到的国际贸易方式是 FOB。	

公司的境外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验收主要是于签约前通过到公司现场察看公司产品或由公司寄送样品进行检验。经双方认可质量标准、要求后，方才签约。如后期货物交付不达质量要求，则由公司予以退换货。

境外客户对于货物送达后的开箱清点验收，主要为程序性验收，因此，公司按报关单列示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实施的具体函证、访谈，以及对存货所执行的监盘等核查情况，对收入及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的市场地位、合作背景、初次合作时间、合作模式、合同主要条款、在手订单等情况；访谈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徐工集团、其他主要客户的交易模式、结算模式具体情况及存在的差异；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宇、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性、稳定性、销售持续增长的原因；了解向徐工集团销售的具体流程、签约周期、交易情况、配套仓库及人员情况；了解对徐工集团发出商品持续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与徐工发生结算差异的原因；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如何保证对徐工集团销售收入及确认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等；了解公司出口销售流程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会计核算情况等；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销售情况表，并分析其对公司报告期销售贡献情况；

4、了解徐工集团所使用的供应商平台的操作流程并登录其供应商平台，查看相关结算界面的具体内容，分析对徐工集团销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5、获取公司为徐工集团专属配套仓库的设置、人员、期末存货等相关资料；

6、获取公司向配套仓库送货、按徐工集团指令送货、供应商系统查询数据及收入确认情况，确认对徐工集团的收入确认是否及时准确；

7、核查公司 2018 年、2019 年收入更正情况及其原因；

8、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实施函证、现场或视频访谈；

（1）报告期内函证核查程序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与发行人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预收账款、应收款项，对未发函的外销客户、部分未发函的内销客户、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营业收入（外销）	427.16	244.89	179.69
2	营业收入（外销）函证金额	49.37	30.61	47.04
3	营业收入（外销）回函金额	49.37	30.61	47.04
4	营业收入（外销）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5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外销）比例	11.56%	12.50%	26.18%
6	营业收入（内销）	16,810.38	13,900.33	12,824.37
7	营业收入（内销）函证金额	13,201.16	11,819.22	10,537.13
8	营业收入（内销）回函金额	13,096.16	11,819.22	10,531.65
9	营业收入（内销）回函占发函比例	99.20%	100.00%	99.95%
10	回函金额营业收入（内销）比例	77.77%	85.03%	82.12%
11	营业收入合计	17,237.54	14,145.22	13,004.06
12	函证金额合计	13,250.53	11,849.83	10,584.17
13	回函金额合计	13,145.54	11,849.83	10,578.69
14	回函金额合计占发函金额合计的比例	99.21%	100.00%	99.95%
15	回函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26%	83.77%	81.35%

1)外销客户未发函的原因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固瑞克（包括 GRACO INC & SUBSIDIARIES、GRACO MINNEAPOLIS、固瑞克流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PT BUKAKA TEKNIK UTAMA、星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三家外销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72.00 万元、241.47 万元、422.09 万元，占公司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2%、98.60%、98.81%。在与上述三家外销客户口头沟通时，除固瑞克流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发函并回函一致以外，其他外销客户表示交易已经完结、货款已结清，不接受函证。

2)未回函情况及原因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额、各报告期末欠款余额为样本，按从大自小排序及随机选取小额相结合的方式，对选取客户报告期各期交易额和欠款余额实施函证。

具体函证情况及结果如上表,其中未回函比例占发函金额比例分别为 0.05%、0.00%、0.79%。未收到回函的原因包括:2019 年度、2020 年度有 1 家客户已注销无法回函,震德集团共计 2 家客户以“财务不对外原因”拒绝回函。

3)替代测试程序

针对未发函的外销客户及部分未发函的内销客户,以及未回函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替代测试程序,具体如下:

①对外销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公司的出口报关单、出口发票、外汇收汇记录、出口退税等,详情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替代测试结果
2021 年度	1	固瑞克	302.05	70.71%	未见异常
	2	PT BUKAKA TEKNIK UTAMA	58.53	13.70%	未见异常
	3	星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2.13	2.84%	未见异常
	合计		372.71	87.25%	-
2020 年度	1	固瑞克	208.55	85.16%	未见异常
	2	星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31	0.94%	未见异常
	合计		210.85	86.10%	-
2019 年度	1	固瑞克	124.96	69.54 %	未见异常
	合计		124.96	69.54%	-

注:上述数据中固瑞克收入已剔除已实施发函程序的固瑞克流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②对部分未发函的内销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抽查了部分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回执、发票及回款情况,详情如下:

期间	未发函客户替代测试				替代测试结果
	数量	占未发函客户数量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未发函内销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20	3.00%	175.55	4.86%	未见异常
2020 年度	20	2.96%	98.98	4.76%	未见异常
2019 年度	20	2.68%	149.14	6.52%	未见异常

A、样本抽取方法（随机加系统抽样）

以 2019 年为例，对 2019 年未发函样本的收入进行降序排序，2019 年有收入但未发函样本量有 666 个，预计抽取 20 个，样本间距=666/20=33.33，故在排名前十中随机抽取第一条样本，在距离第一个样本间隔 30 个后再抽取第二个样本，以此类推，直到抽取 20 个样本为止。2020 年及 2021 年的抽取方法类比 2019 年；

B、内销样本检查比例并非 100%

由于样本量较大，全部核查耗时较多，故仅对 2019 至 2021 年的 60 个样本客户的所有交易进行随机检查，抽取比例达到样本交易总额的 60%以上。

③对未回函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检查了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回执、发票及回款情况，详情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替代测试结果
2021 年度	1	佛山市顺德区震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19	0.20%	未见异常
	2	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58.53	0.40%	未见异常
	合计		104.99	0.61%	-
2019 年度	1	中山宝展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48	0.04%	未见异常
	合计		5.48	0.04%	-

(2) 报告期内访谈核查程序具体情况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付款情况、关联方关系等，核查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营业收入（外销）	427.16	244.89	179.69

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	访谈客户的营业收入（外销）金额	351.43	239.16	172.00
3	占营业收入（外销）的比例	82.27%	97.66%	95.72%
4	营业收入（内销）	16,810.38	13,900.33	12,824.37
5	访谈客户的营业收入（内销）金额	12,691.14	10,809.42	9,567.84
6	占营业收入（内销）的比例	75.50%	77.76%	74.61%
7	营业收入合计	17,237.54	14,145.22	13,004.06
8	访谈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	13,042.57	11,048.58	9,739.84
9	占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	75.66%	78.11%	74.90%

注：其中对外销客户固瑞克集团的访谈，系访谈了固瑞克流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GRACO INC & SUBSIDIARIES、GRACO MINNEAPOLIS 委托固瑞克流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代为接受访谈。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核查程序

- 1)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获取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 3)取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9、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实施监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参与发行人存货定期盘点，执行了监盘程序，因发行人存货品类众多、体积小、单位值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单位价值相对高、期存货余额较大的品类进行抽盘，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截止日	项目	实地抽盘金额	账面余额	抽盘比例
2021 年末	原材料	252.74	291.35	86.75%
	在产品	6.52	17.73	36.77%
	库存商品	1,454.48	2,017.00	72.11%

截止日	项目	实地抽盘金额	账面余额	抽盘比例
	发出商品	-	459.91	-
	委托加工物资	-	0.04	-
	小计	1,713.74	2,786.03	61.51%
2020 年末	原材料	267.74	335.62	79.77%
	在产品	-	18.75	-
	库存商品	974.37	1,439.78	67.67%
	发出商品	-	197.35	-
	小计	1,242.12	1,991.49	62.37%
2019 年末	原材料	63.65	344.25	18.49%
	在产品	30.49	33.90	89.94%
	库存商品	414.80	1,584.56	26.18%
	发出商品	-	61.14	-
	小计	508.94	2,023.85	25.15%

发出商品系发行人已发送至客户的商品，无法进行盘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通过查验货物发出单据、期后结算单据、发放函证等替代测试程序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持续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且稳定，是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依据在徐工集团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可结算后确认其收入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徐工集团下属不同主体的销售合同及销售流程不存在较大差异；

3、徐工集团在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为可结算的具体条件：徐工集团采购公司产品，于实际领用并待其主机下线后在其供应商结算系统中列示视同完成验

收，公司可据此进行结算，因此公司于徐工集团供应商结算系统可查询时点确认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川环科技和鹏翎股份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客户周边配套专属仓库，并安排专人每天多次向客户送货，能够保证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准确、及时；

4、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货物发送至徐工集团、徐工集团领用产品、在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为可结算数量较为匹配，发行人对徐工集团的收入确认及时、准确；

5、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已作更正，2021 年后发行人加强销售管理和财务管理后未再发生上述差错，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的情形；

6、除徐工集团外，发行人境内其他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对境外客户销售按报关单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7、发行人境外销售在报关前不存在验收环节，境外客户对于货物送达后的开箱清点验收，主要为程序性验收，发行人按报关单列示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8、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函证和访谈程序，并对发行人期末存货进行盘点、查验货物发出单据、期后结算单据、发放函证等，发行人收入、存货真实、准确。

4、（问题 6.供应商相关情况核查）

（1）部分供应商存在异常。根据申请材料及公开信息查询，①2019 年、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第一大供应商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901.32 万元、939.00 万元、652.92 万元，华利东泰设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当年 8 月即已注销，注册资本金仅为 20 万元。②2018 年发行人的第二大供应商宁波奉化华伦东泰液压件厂采购金额为 464.66 万元，华伦东泰设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于 2020 年 4 月注销，注册资本金 20 元。③2020 年发行人的第一大供应商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34.36 万元、745.03 万元、988.58 万元及 532.37 万元，注册资本金仅为 50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华利东泰、华伦东泰、盈诺工程的相关合作情况，包括合作开始时间、供应商获取方式、采购内容、均在申报前注销的原因等，华利东泰与华伦东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华利东泰在设立前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原因，在上述三家供应商注册资本金较低的情况下进行大额采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②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近亲属与华利东泰、华伦东泰、盈诺工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而设立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并将上述公司的采购单价与平均采购单价作对比，说明上述交易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③结合行业情况以及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等，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存在 41 家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各期涉及销售金额 553.23 万元、879.49 万元、1,116.06 万元、976.36 万元，涉及采购金额 1,836.55 万元、2,975.30 万元、3,042.67 万元及 1,883.08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销售产品明细，包括对手方、产品内容、销售及采购金额、毛利率等，以及是否存在贸易型销售和采购。②结合生产模式、具体业务类型，论证除格力新材料以外的前十大采购金额的对手方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合理性。③补充说明与格力新材料的合作模式是否为来料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金额和占比，并结合采购合同、发票、产品验收及付款情况等，对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部分供应商存在异常

(一) 补充披露华利东泰、华伦东泰、盈诺工程的相关合作情况，包括合作开始时间、供应商获取方式、采购内容、均在申报前注销的原因等，华利东泰与华伦东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华利东泰在设立前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原因，在上述三家供应商注册资本金较低的情况下进行大额采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与东泰液压、上海盈诺的相关合作情况

(1) 东泰液压、上海盈诺具体情况

供应商名称	组织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宁波奉化华伦东泰 液压件厂	个体工商户	92330283MA2AF9X65B	2017/11/1	2020/4/20

供应商名称	组织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 液压件厂	个体工商户	92330283MA2CLC498B	2018/12/24	2021/3/9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 液压件厂	个人独资企业	92330283MA2CLC498B	2021/3/9	2021/8/19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 液压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1330283MA2KNY3G7 G	2021/8/19	不适用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1079891234XG	2007/3/12	不适用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 本	合作时 间	获取方 式	采购 内容	股权结构 /经营者	实际控 制人
宁波奉化华伦东泰 液压件厂	/	2018 年	供应商 实际控 制人更 换交易 主体	配件	蒋小芬	张玲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 液压件厂	/	2018 年		配件	刘武康	张玲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 液压件厂	20 万元	2021 年		配件	刘武康 独资	张玲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 液压件有限公司	20 万元	2021 年		配件	刘佳雯持 股 100%	张玲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 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12 年	市场开 发	尼龙	王玉林持 股 100%	王玉林

注：东泰液压包括张玲控制的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宁波奉化华伦东泰液压件厂、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和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有限公司。

(2) 华利东泰与华伦东泰的关联关系，华利东泰在设立前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及华利东泰、华伦东泰均在申报前注销的原因

1) 华利东泰与华伦东泰的关联关系

华利东泰、华伦东泰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玲，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2) 华利东泰在设立前即与公司开展业务及华利东泰、华伦东泰均在申报前注销的原因分析

①东泰液压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4 年，经朋友介绍张玲通过其控制的奉化市东泰液压机械厂及其配偶设立的奉化市明业机械厂与公司开展合作，上述两个主体向公司供应液压件、接头等配件。

②设立华伦东泰原因

由于个人及家庭原因，张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通过朋友蒋小芬设立华伦东泰，由华伦东泰与公司继续开展业务。

③设立华利东泰、注销华伦东泰原因

蒋小芬因个人原因需长期居住或往来国外，考虑到蒋小芬长期居住及往来国外会对华伦东泰经营产生影响，张玲于 2018 年 12 月 24 通过亲属刘武康成立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由刘武康代张玲出资设立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组织形式为个体工商户，由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继续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④华利东泰工商演变情况

2021 年 3 月 9 日，经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组织形式从个体工商户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企业名称以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均未发生变更；后来因经营发展需要，张玲将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从个人独资企业转型注销，改设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同样是由刘武康代张玲持股并继续与公司开展业务；

2021 年 10 月，刘武康将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张玲女儿刘佳雯。

综上所述，由于华利东泰自身组织形式及性质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利东泰持续合作，因此出现在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前与其前身（个体工商户）进行交易情形。

（3）在上述三家供应商注册资本较低的情况下进行大额采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1）关于华利东泰、华伦东泰注册资本较低但公司向其大额采购的合理性分析

华利东泰、华伦东泰属于金属制品加工业，主要生产五金零配件，该类型企业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对设计制造能力、研发能力、技术及资金要求不高，注册资本较低系当地中小企业普遍的情形。华伦东泰、华利东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其实控人合作历史较长，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产品质量较好、报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时均采用货到验收后再付款的方式，能够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其向公司供货系持续供货，报告期内未发生交货延迟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金额逐年增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关于上海盈诺注册资本较低但公司向其大额采购的合理性分析

上海盈诺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为尼龙材料、橡胶制品等化工原料的销售，从事化工材料的贸易业务，不从事具体生产活动，其自身经营状况及所属行业对注册资本亦没有特殊要求。公司通过上海盈诺采购的尼龙材料的最终供应商为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殷达”），上海盈诺为无锡殷达指定的销售公司，其向生产商规模采购具有成本优势，公司直接从生产商采购缺乏规模效应，通过贸易商采购符合实际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时均采用货到验收后再付款的方式，能够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其向公司供货系持续供货，报告期内未发生交货延迟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利通科技亦存在通过贸易商采购材料的情形，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部分原材料，符合行业基本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和预算制度，包括《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流程》《供应商管理办法》等采购相关管理制度。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根据严格的程序和标准选择供应商，综合考虑供应商规模、产品价格、产品品质、

交期控制、售后服务等一系列指标，建立详细的供应商资料库。采购部根据不同的原材料或产品先确定多家备选供应商，通过询价、比对样品的质量再选取最终的采购对象，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与华利东泰、华伦东泰、上海盈诺的交易，符合公司关于供应商的管理制度。

4)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结算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账期
1	东泰液压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60 天
2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60 天
3	上海盈诺	承兑汇票、电汇	先货后款, 当月结清
4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30 天
5	玛努利液压器材（苏州）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60 天
6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60 天
7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电汇	1、采购金额为 20 万以内, 月结 30 天; 2、采购金额超 20 万元, 超过部分先款后货
8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60 天
9	中山固耐得液压制品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60 天
10	格力新材料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60 天
11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60 天
12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为电汇	款到发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账期
13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60 天
14	宁波康迪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60 天

公司与东泰液压、上海盈诺结算政策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在华利东泰、华伦东泰、上海盈诺注册资本较低的情况采购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近亲属与华利东泰、华伦东泰、盈诺工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而设立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并将上述公司的采购单价与平均采购单价作对比，说明上述交易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

1、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近亲属与华利东泰、华伦东泰、盈诺工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华利东泰、华伦东泰及上海盈诺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组织类型	股权结构/ 经营者/投资人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1	宁波奉化华伦东泰 液压件厂	个体工商户	蒋小芬	张玲	不适用
2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 液压件厂	个体工商户	刘武康	张玲	不适用
3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 液压件厂	个人独资企业	刘武康独资	张玲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组织类型	股权结构/ 经营者/投资人	实际控制 人	董监高
4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 液压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佳雯持股 100%	张玲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佳雯；监 事：张盛
5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玉林持股 100%	王玉林	执行董事：王玉 林、顾慧明；监 事：王献忠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近亲属与华利东泰、华伦东泰、盈诺工程不存在关联关系。华利东泰、华伦东泰、盈诺工程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而设立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1) 东泰液压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东泰液压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含 税）	年度销售额 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1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5.39	100.00%	否
		合计	1,545.39	100.00%	
2020 年度	1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07	100.00%	否
		合计	1,061.07	100.00%	-
2019 年度	1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6.68	99.66%	否
	2	长沙市联发橡塑有限公司	3.88	0.34%	否
		合计	1,130.56	100.00%	

通过对东泰液压进行实地访谈、函证、抽样细节测试、获取其工商资料等方

式进行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东泰液压相关主体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要原因系受制于新客户开发能力、业务规模、资金实力等因素，在其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无法大规模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导致，而不是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而设立。

（2）上海盈诺主要客户情况

由于商业保密原因，公司无法获知上海盈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具体情况。通过对上海盈诺进行实地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盈诺采购的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10%，不存在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而设立的情形。

3、并将上述公司的采购单价与平均采购单价作对比，说明上述交易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

（1）公司向东泰液压采购价格与公司同类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泰液压采购价格与公司同类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采购均价 (元/个)	同类材料采购平均单价 (元/个)
2021 年度	软管接头	931.96	214.97	4.34	3.53
	套筒	429.43	225.08	1.91	1.56
	其他	6.21	6.28	0.99	-
	合计	1,367.60	446.33	3.06	-
2020 年度	软管接头	644.66	147.71	4.36	3.42
	套筒	290.58	163.59	1.78	1.52
	其他	3.76	6.04	0.62	-
	合计	939.00	317.34	2.96	-
2019 年度	软管接头	686.33	157.03	4.37	3.45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采购均价 (元/个)	同类材料采购平 均单价 (元/个)
	套筒	302.49	164.52	1.84	1.48
	其他	3.44	3.40	1.01	-
	合计	992.26	324.95	3.05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东泰液压采购的接头、套筒材料比同类产品平均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接头、套筒等配件规格型号众多、不同规格型号单价差异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向东泰液压采购的前 5 大规格型号软管接头、套筒材料与同类物料平均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

年度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采购均价 (元/个)	同类材料采 购平均单价 (元/个)
2021 年度	软管接头	公制内螺纹 M30*2,24°外锥,90°弯, 套入式镀白锌	76.22	11.30	6.75	6.79
		公制内螺纹 M36*2,24°外锥,90°弯, 套入式,配 1"橡胶管镀白锌	69.93	6.47	10.81	10.82
		公制内螺纹 M30*2,24°外锥 3/4",套 入式,镀白锌	45.07	10.94	4.12	4.15
		公制内螺纹 M36*2,1",24°外锥,套 入式,镀白锌	42.54	6.10	6.97	6.97
		公制内螺纹 M36*2,24°外锥,45°弯, 套入式,镀白锌	33.91	3.44	9.85	9.86
		小计	267.67	38.25	7.00	-
	套筒	配一层钢丝 1"橡胶管,镀白锌	92.71	21.52	4.31	4.31

年度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采购均价 (元/个)	同类材料采 购平均单价 (元/个)
		配一层钢丝 3/4"橡胶管	41.25	17.10	2.41	2.42
		3/4"橡胶管用套筒镀白锌	38.51	14.33	2.69	2.69
		配一层钢丝 5/16"软管,镀白锌	32.16	28.02	1.15	1.19
		配一层钢丝 1.1/4"橡胶管	30.96	5.34	5.80	5.80
		小计	235.59	86.31	2.73	-
2020 年度	软管接头	公制内螺纹 M36*2,24°外锥,90°弯, 套入式,配 1"橡胶管,镀白锌	48.88	4.77	10.25	10.26
		公制内螺纹 M30*2,24°外锥,90°弯, 套入式镀白锌	44.56	6.94	6.42	6.50
		公制内螺纹 M30*2,24°外锥,带 O 型 圈;3/4",180°弯,套入式,镀白锌	34.64	1.45	23.92	24.45
		公制内螺纹 M36*2,1",24°外锥,套 入式,镀白锌	32.95	5.01	6.58	6.58
		公制内螺纹 M30*2,24°外锥 3/4",套 入式,镀白锌	26.55	6.78	3.92	3.95
		小计	187.58	24.95	7.52	-
	套筒	配一层钢丝 1"橡胶管,镀白锌	61.68	15.07	4.09	4.10
		配一层钢丝 3/4"橡胶管	29.05	12.77	2.28	2.29
		3/4"橡胶管用套筒镀白锌	27.73	10.93	2.54	2.54
		配一层钢丝 5/16"软管,镀白锌	24.22	20.92	1.16	1.16
		配一层钢丝 1.1/4"橡胶管	18.55	3.37	5.50	5.50
		小计	161.23	63.06	2.56	-

年度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采购均价 (元/个)	同类材料采 购平均单价 (元/个)
2019 年度	软管接头	公制内螺纹 M30*2,24°外锥,90°弯, 套入式镀白锌	44.76	6.73	6.66	6.73
		公制内螺纹 M36*2,24°外锥,90°弯, 套入式,配 1"橡胶管,镀白锌	42.90	4.14	10.38	10.38
		公制内螺纹 M30*2,24°外锥,带 O 型 圈;3/4",180°弯,套入式,镀白锌	31.77	1.29	24.58	23.92
		公制内螺纹 M36*2,1",24°外锥,套 入式,镀白锌	28.37	4.20	6.76	6.76
		公制内螺纹 M30*2,24°外锥 3/4",套 入式,镀白锌	25.23	6.26	4.03	4.04
		小计	173.03	22.62	7.65	-
	套筒	配一层钢丝 1"橡胶管,镀白锌	75.77	18.47	4.10	4.10
		配一层钢丝 3/4"橡胶管	29.05	12.45	2.33	2.33
		3/4"橡胶管用套筒镀白锌	27.16	10.42	2.61	2.61
		配一层钢丝 5/16"软管,镀白锌	24.36	20.76	1.17	1.17
		5/8"橡胶管用套筒镀白锌	22.77	9.37	2.43	2.40
		小计	179.11	71.47	2.51	-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东泰液压采购材料价格与同期平均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 公司向上海盈诺采购价格与公司同类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盈诺采购价格与公司同类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采购均价 (万元/吨)	同类材料采购平均单价(万元/吨)
2021 年度	尼龙 12	920.96	164.86	5.59	5.71
	其他	1.86	0.18	10.33	-
	合计	922.82	165.04	-	-
2020 年度	尼龙 12	964.40	162.85	5.92	6.06
	尼 龙 原 料 610	23.12	5.03	4.60	4.35
	其他	1.06	0.10	10.60	-
	合计	988.58	167.98	-	-
2019 年度	尼龙 12	743.62	122.96	6.05	6.20
	尼 龙 原 料 610	0.23	0.05	4.60	4.45
	其他	1.18	0.10	11.80	-
	合计	745.03	123.11	-	-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上海盈诺采购材料价格与同期平均采购价格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真实、采购价格公允。

(三) 结合行业情况以及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等，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比
2021 年度	1	东泰液压	接头配件	1,367.60	12.14%
	2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软管	1,103.18	9.7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比
	3	上海盈诺	尼龙	922.82	8.19%
	4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PU	726.42	6.45%
	5	玛努利液压器材（苏州）有限公司	橡胶软管	556.63	4.94%
	合计		-	4,676.66	41.51%
2020年度	1	上海盈诺	尼龙	988.58	11.87%
	2	东泰液压	接头配件	939.00	11.28%
	3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软管	614.59	7.38%
	4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软管	476.33	5.72%
	5	格力新材料	化学制剂	395.36	4.75%
	合计		-	3,413.86	41.00%
2019年度	1	东泰液压	接头配件	901.32	10.94%
	2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软管	776.67	9.42%
	3	上海盈诺	尼龙	745.03	9.04%
	4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软管	518.11	6.29%
	5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TPU	484.66	5.88%
	合计		-	3,425.78	41.57%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1.57%、41.00%和 41.51%，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动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为前五大供应商期间	具体合作情况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公司向其采购的材料为阻燃剂、聚丙烯、滑石粉等化学制剂，用于生产改性工程塑料产品；公司与该供应商自 2019 年开展合作，随着公司改性工程塑料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材料采购规模相应增加，该供应商 2020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预计未来能够持续合作。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公司向其采购的材料主要为聚氨酯，用于生产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公司与该供应商自 2012 年开展合作后，一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1 年其采购单价相对同类材料供应商价格存在优势，公司加大采购规模，2021 年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预计未来能够持续合作。
玛努利液压器材（苏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为橡胶软管，用于生产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玛努利为橡胶软管国际知名品牌制造商，公司与该供应商自 2012 年开展合作，一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 2021 年给予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公司加大采购规模，2021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预计未来能够持续合作。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为橡胶软管，用于生产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公司与该供应商自 2011 年开展合作后，因其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向其采购规模逐年增加，2018 年-2020 年均均为前五大供应商，预计未来能够持续合作。
万华化学（烟台）采购有限公司	2019 年	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为聚氨酯，用于生产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公司与该供应商于 2017 年开展合作至今，其供货稳定，质量有保证，价格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向其采购规模较大，2019 年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因其他供应商价格更为优惠，因此减少对万华化学的采购额，预计未来能够持续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整体结构较为稳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通科技	泰州兴达特种钢丝绳有限公司、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民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许昌鸿迈橡塑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鸿迈橡塑有限公司、上海翔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rderstradingltd.、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翔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O.M.A.S.R.L
鹏翎股份	未披露供应商名称	未披露供应商名称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帝人芳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天津浩奇明圣科贸有限公司
川环科技	未披露供应商名称		
汇龙液压	无锡市鼎甄液压配件有限公司、宿州班纳液压器材有限公司、福州科达瑞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润邦液压配件有限公司、广州市鑫祿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恒辉化工有限公司、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郑州宝源和泰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郑州恒辉化工有限公司、许昌鸿迈橡塑有限公司、郑州宝源和泰贸易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供应商存在变动，但整体结构相对稳定，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情况符合行业情况，供应商稳定，未来可保持持续合作关系。

二、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一）补充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销售产品明细，包括对手方、产品内容、销售及采购金额、毛利率等，以及是否存在贸易型销售和采购。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之“1、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具体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34 家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公司向客户采购或向供应商销售产品双向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方名称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毛利率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格力新材料	2021 年度	1,026.39	改性工程塑料	15.55%	阻燃剂、聚丙烯、滑石粉等化学制剂	258.06
		2020 年度	794.41		19.88%		395.36
		2019 年度	359.66		16.95%		118.76
2	珠海市醇隆航空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4.59	改性工程塑料	30.56%	碳纤维、聚碳酸酯等化学原料	7.95
		2020 年度	37.90		7.08%		69.16
		2019 年度	15.33		5.35%		163.18
3	广州市立昂软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47.82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14.72%	橡胶软管、碳钢丝	19.13
		2020 年度	25.70		21.46%		26.75
		2019 年度	22.67		23.74%		70.68
4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4.92	树脂软管及总成	57.42%	橡胶软管	518.94
		2020 年度	7.14		61.98%		614.59
		2019 年度	-		-		776.67
5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	其他（进口尼龙 12）	-	尼龙 12 及尼龙原料	922.82
		2020 年度	-		-		988.58
		2019 年度	10.62		10.21%		745.03

除格力新材料外，其余 33 家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为公司向客户或供应商的零星采购或零星销售，报告期各期零星采购金额分别为 6.28 万元、6.43 万元和 48.9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08%和 0.43%；报告期各期零星销售金额分别为 59.67 万元、79.07 万元和 86.1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56%和 0.50%。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为不同类型产品或同一类型产品因规格型号不同而进行的零星销售、采购，金额较小。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交易过程中的购销相互独立，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异常。”

（二）结合生产模式、具体业务类型，论证除格力新材料以外的前十大采购金额的对手方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合理性。

1、前十大供应商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除格力新材料外，前十大采购金额的对手方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
1	上海盈诺	销售	-	-	10.62	该公司为公司供应国产尼龙材料，其 2019 年向公司采购进口尼龙用于其研发测试
		采购	922.82	988.58	745.03	
2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销售	14.92	7.14	-	该公司为橡胶软管生产厂商，向公司供应橡胶软管；根据其客户临时性需求向公司采购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进行销售
		采购	518.94	614.59	776.67	
3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销售	7.94	0.81	-	该公司为橡胶软管生产厂商，向公司供应橡胶软管；根据其客户临时性需求向公司采购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进行销售
		采购	1,103.18	476.33	518.11	

2、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合理性

工业软管应用领域广泛，应用于石油、煤炭工业、工程机械、汽车、工业母机等行业，且产品种类众多，不同生产厂商聚焦的客户、细分产品领域存在差异。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及同一领域的不同客户对产品有着诸多个性化、多样化需求，不同工业软管生产厂商的产品相互之间具有一定的互补性。公司主要生产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产品，公司橡胶软管及总成的内管材料为外购件，因此存在向橡胶软管供应商采购的需求，同时其他工业软管供应商也具有采购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形成了工业软管供应商之间一定程度的互为客户、互为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与格力新材料的合作模式是否为来料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

来料加工指客户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料、辅料，由公司加工后提供给客户并收取加工费用。公司从格力新材料采购滑石粉、聚丙烯、阻燃剂等原材料后，经过多道加工工序完成生产后，向格力新材料等改性工程塑料客户销售产品；公司向格力新材料采购原料的同时向其销售产品具有不同的交易背景，分别属于独立的购销业务，不属于来料加工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采购、销售为独立的购销业务

公司向格力新材料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分别签订销售、采购合同，采购、销售合同均明确交易双方之间的责任义务，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具体的购销业务，合同分别约定了明确的收付款的权利、义务和条件，相互独立，销售及采购业务均可以单独明确区分。对于向格力新材料采购的原材料，公司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且与向其销售的产品数量并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

2、采购材料后经过加工生产发生本质变化

公司向格力新材料采购改性工程塑料生产所需要滑石粉、阻燃剂、聚丙烯等原材料，需要经历一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包括领料、配料、搅拌、共混挤出、切粒筛分等才能最终加工成为改性工程塑料成品。在此过程中，公司为保证产品质

量的稳定及性能，还应用多种配方和工艺。因此，公司并非对原材料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原材料加工完成后的改性工程塑料成品在物料形态和功用方面与加工前相比发生了本质性的变化。

3、公司承担原材料保管、灭失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与格力新材料签订购销合同采购改性工程原材料，格力新材料将原材料交付转移至公司后，公司取得了原材料的所有权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公司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4、公司对销售给格力新材料产品的销售拥有自主定价权

公司销售给格力新材料产品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员薪酬、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市场供需状况以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

5、双方承担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与格力新材料采购和销售均签署独立的购销合同，结算方式独立，支付时点不相关，双方分别承担了来自对方的信用风险；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与对方产生的应付账款债务相互独立，应收账款债权产生坏账准备并不影响公司偿还债务的义务，独立承担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与格力新材料的购销业务不属于来料加工合作模式，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

（四）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且双向交易金额超过10万元的销售价格与同种产品销售或材料采购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1、格力新材料

年度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平均单价 (万元/吨)	同类产品或材料平均单价 (万元/吨)
2021年度	销售	改性工程塑料	1,025.78	1,053.16	0.97	1.19

年度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平均单价 (万元/吨)	同类产品或材料平均单价 (万元/吨)
2020 年度		其他	0.61	0.51	1.19	-
	采购	新材料	258.06	552.94	0.47	0.88
	销售	改性工程塑料	794.16	903.62	0.88	1.05
		其他	0.24	0.23	1.06	-
2019 年度	采购	新材料	395.36	613.57	0.64	0.91
	销售	改性工程塑料	359.66	453.86	0.79	1.29
	采购	新材料	118.76	359.46	0.33	1.00

(1) 销售定价公允性

改性工程塑料产品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涉及的基础材料、生产工艺、配方等均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导致不同客户不同规格型号的改性工程塑料销售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工程塑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38%、20.93%和 14.57%，公司销售给格力新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95%、19.88%和 15.55%，与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2) 采购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格力新材料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阻燃剂、聚丙烯、滑石粉、AS1200/D20 树脂等，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采购均价 (万元/吨)	同类材料平均单价 (万元/吨)
2021 年度	阻燃剂	70.17	13.90	5.05	4.13
	聚丙烯	66.75	82.73	0.81	0.80
	滑石粉	37.80	252.68	0.15	0.15
2020 年度	AS1200/D20 树脂	103.91	120.00	0.87	-

年度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采购均价 (万元/吨)	同类材料平均单 价 (万元/吨)
	阻燃剂	91.33	18.00	5.07	5.14
	聚丙烯	87.62	113.70	0.77	0.75
	滑石粉	24.86	168.00	0.15	0.15
2019 年度	滑石粉	27.78	188.08	0.15	0.15
	阻燃剂	20.01	3.80	5.27	5.39
	抗氧剂	15.80	5.62	2.81	2.8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格力新材料采购的材料价格与同类材料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向格力新材料采购的阻燃剂平均单价高于同类平均单价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较低牌号的阻燃剂，如牌号 CP-3118 阻燃剂，导致 2021 年阻燃剂采购平均单价下降。

AS1200/D20 树脂为公司从格力独家采购，含税单价为 9,790 元/吨，低于万塑达化工产品报价平台同期同类产品市场报价较低的部分供应商价格（价格范围为 10,780-12,000 元/吨）。

2、珠海市醇隆航空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平均单价 (万元/吨)	同类产品或材 料平均单价 (万元/吨)
2021 年 度	销售	改性工程塑料	4.59	11.31	0.41	1.19
	采购	新材料	7.95	1.02	7.82	0.88
2020 年 度	销售	改性工程塑料	37.90	28.53	1.33	1.05
	采购	新材料	65.22	11.38	5.73	0.91
		其他	3.93	3.40	1.16	-

年度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平均单价 (万元/吨)	同类产品或材料平均单价 (万元/吨)
2019 年度	销售	改性工程塑料	15.33	10.25	1.50	1.29
	采购	新材料	158.42	77.64	2.04	1.00
		其他	4.75	3.95	1.20	-

(1) 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销售给珠海市醇隆航空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醇隆”）的改性工程塑料与销售给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不同，同类产品不同规格型号的单价差异较大；2021 年平均单价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根据珠海醇隆需求生产价格较低的产品型号占比较大。

(2) 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醇隆主要采购碳纤维、PPA 材料、ABS 原料及聚碳酸酯等，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醇隆采购的新材料平均单价高于公司新材料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碳纤维、PPA 材料单价较高所致。因此选择向珠海醇隆主要采购品类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数量 (吨)	采购均价 (万元/吨)	同类材料平均单价 (万元/吨)
2021 年度	碳纤维	7.77	0.84	9.29	8.92
2020 年度	碳纤维	52.63	6.26	8.41	9.83
	PPA 原料	11.28	3.68	3.07	3.41
2019 年度	碳纤维	43.47	5.27	8.24	9.32
	PPA 原料	39.39	13.93	2.83	3.59
	聚碳酸酯	64.15	46.65	1.38	1.4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醇隆采购的材料平均单价与同类材料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主要原因系具体规格型号及同类产品同时存在采购进口材料所致。

3、广州市立昂软管有限公司

年度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米)	采购或销售 平均单价 (元/米)	同类材料采 购平均单价 (元/米)
2021 年度	销售	铁氟龙软管	43.54	2.69	16.16	14.86
		树脂软管	3.31	0.31	10.63	5.91
		橡胶软管	0.97	0.27	3.60	12.98
	采购	橡胶软管	17.60	1.86	9.48	14.44
		其他	1.53	0.19	7.96	-
2020 年度	销售	铁氟龙软管	20.54	1.33	15.47	12.61
		树脂软管	4.95	0.42	11.85	6.56
		橡胶软管	0.22	0.09	2.53	12.59
	采购	橡胶软管	26.75	2.76	9.69	14.73
2019 年度	销售	铁氟龙软管	19.34	1.30	14.92	14.43
		树脂软管	3.33	0.30	11.16	6.83
	采购	橡胶软管	70.68	6.40	11.05	14.18

广州市立昂软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立昂”）为橡胶软管的生产商，公司采购广州立昂的橡胶软管用于公司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广州立昂根据其客户临时性需求向公司采购树脂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进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1）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销售的同类产品不同规格型号单价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按照报告期内采购金额选择同类产品具体规格型号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物料代码	交易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米)	采购均价 (元/米)	同规格型号材料 平均单价(元/米)
2021 年度	03.02.0247	19.13	1.32	14.44	14.43
	03.02.0257	10.19	0.82	12.39	12.44

年度	产品物料代码	交易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米)	采购均价 (元/米)	同规格型号材料 平均单价(元/米)
	03.07.0544	1.19	0.11	10.81	10.81
2020 年度	03.02.0247	5.22	0.36	14.44	14.50
	03.02.0257	9.06	0.72	12.64	12.64
	03.07.0544	1.69	0.16	10.81	10.81
2019 年度	03.02.0247	6.77	0.47	14.44	14.42
	03.02.0257	7.98	0.63	12.64	12.26
	03.07.0544	1.40	0.13	10.81	10.53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给广州立昂的产品销售定价与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基本一致。

(2) 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立昂采购的橡胶软管低于同类材料采购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橡胶软管规格型号繁多，不同的规格型号的橡胶软管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区间为 4~300 元不等。

将报告期内向广州立昂采购的主要规格型号产品同其他不存在销售采购重叠的供应商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年度	产品物料代码	交易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米)	采购均价 (元/米)	同规格型号材料 平均单价(元/米)
2021 年度	01.01.03.0119	7.40	0.57	12.99	12.72
	01.01.03.0115	4.42	0.51	8.62	8.89
	01.01.03.0113	2.45	0.34	7.29	7.15
2020 年度	01.01.03.0119	10.14	0.82	12.42	12.89
	01.01.03.0115	6.76	0.78	8.62	8.85
	01.01.03.0121	4.61	0.27	17.31	16.89

年度	产品物料代码	交易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米)	采购均价 (元/米)	同规格型号材料 平均单价(元/米)
2019 年度	01.01.03.0119	14.85	1.14	12.99	13.26
	01.01.03.0121	12.89	0.75	17.15	17.57
	01.01.03.0141	8.37	0.44	19.03	18.09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广州立昂采购的橡胶软管材料价格与同期平均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4、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年度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米)	采购均价 (元/米)	同类产品或 材料平均单 价 (元/米)
2021 年度	销售	树脂软管	14.92	2.58	5.78	5.91
	采购	橡胶软管	518.94	62.17	8.30	14.44
2020 年度	销售	树脂软管	7.14	1.15	6.19	6.56
	采购	橡胶软管	614.59	58.13	10.56	14.73
2019 年度	采购	橡胶软管	776.67	67.02	11.59	14.18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和峻”）为橡胶软管的生产商，公司采购广州和峻的橡胶软管用于公司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广州和峻根据其客户临时性需求向公司采购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进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1）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和峻销售的树脂软管与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差异较小。

（2）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如前述，公司采购的橡胶软管不同规格型号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将报告期内向广州和峻采购的主要规格型号产品同其他不存在销售采购重叠的供应商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年度	产品物料代码	交易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米)	采购均价 (元/米)	同规格型号材料平均单价 (元/米)
2021 年度	01.01.03.0211	95.54	7.42	12.87	12.72
	01.01.03.0208	88.63	14.78	6.00	6.00
	01.01.03.0206	84.51	17.09	4.95	4.94
	01.01.03.0213	53.35	2.49	21.39	21.32
	01.01.03.0209	30.49	3.41	8.94	8.89
2020 年度	01.01.03.0212	153.86	8.90	17.29	16.89
	01.01.03.0211	76.25	5.87	12.98	12.89
	01.01.03.0208	62.15	10.25	6.06	6.06
	01.01.03.0140	59.54	4.03	14.76	14.54
	01.01.03.0206	56.15	11.26	4.99	4.97
2019 年度	01.01.03.0212	219.93	12.43	17.69	17.57
	01.01.03.0140	94.82	6.30	15.04	15.00
	01.01.03.0211	76.44	5.73	13.34	13.26
	01.01.03.0137	66.30	5.52	12.00	11.88
	01.01.03.0208	59.14	9.52	6.21	6.22
	01.01.03.0206	52.12	10.15	5.14	5.18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广州和峻采购的橡胶软管材料价格与同期平均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5、上海盈诺

年度	交易类别	产品类别	交易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平均单价 (万元/吨)	同类材料平均单价 (万元/吨)
2021 年度	采购	尼龙 12	920.96	164.86	5.59	5.71
		其他	1.86	0.18	10.62	-

年度	交易类别	产品类别	交易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平均单 价(万元 /吨)	同类材料平均 单价(万元/吨)
2020 年度	采购	尼龙 12	964.39	162.86	5.92	6.06
		尼龙原料 610	23.12	5.03	4.60	4.45
		其他	1.06	0.10	10.62	-
2019 年度	销售	尼龙 12	10.62	0.12	8.85	-
	采购	尼龙 12	743.62	122.96	6.05	6.20
		尼龙原料 610	0.23	0.05	4.60	5.49
		其他	1.18	0.10	11.78	-

报告期内，上海盈诺向公司供应商国产尼龙 12、尼龙原料 610 等，公司向上海盈诺主要采购尼龙 12、尼龙的平均单价与同类产品采购平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其中 2019 年向上海盈诺采购的尼龙原料 610 低于采购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进口同类材料，进口材料单价较高，导致同类产品平均采购金额较高。

2019 年，上海盈诺向公司采购少量的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进口尼龙 12 用于研发，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客户或供应商销售同类型原材料的情况，向上海盈诺的销售单价略高于同期采购价格。

综上所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金额和占比，并结合采购合同、发票、产品验收及付款情况等，对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一) 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采购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与背景，供应商获取方式和维护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发行人向注册资本较低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大额采购的背景及原因；了解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了解供应商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情形；

2、获取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名单，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查阅相关交易合同，了解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原因及合理性；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视频访谈，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关联方关系等，核查采购的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不含税）	11,268.38	8,327.85	7,991.36
走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含税）	8,317.47	6,050.61	5,322.39
走访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73.81%	72.66%	66.60%

4、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采购金额；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核查与发行人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预付账款、应付款项、关联方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不含税）	11,268.38	8,327.85	7,991.36
函证金额（不含税）	9,046.53	7,269.05	6,956.66
函证金额占交易金额比例	80.28%	87.29%	87.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回函金额（不含税）	9,046.53	7,269.05	6,956.66
回函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80.28%	87.29%	87.05%

5、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或订单、发票、入库单、付款等原始资料，对发行人采购执行细节测试，验证采购真实性；

6、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主要供应商情况进行网络信息查询；

7、获取主要供应商相关声明承诺，确认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在发行人任职，前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除正常商业往来的利益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华利东泰与华伦东泰为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华利东泰在设立前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原因组织形式发生变更；华利东泰、华伦东泰、盈诺工程注册资本金较低的情况下进行大额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近亲属与华利东泰、华伦东泰、上海盈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华利东泰、华伦东泰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来自发行人，但不属于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而设立的情形；发行人向上海盈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营业收入来自发行人，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而设立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4、发行人向华利东泰、华伦东泰、上海盈诺的采购单价与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5、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稳定、可持续；

6、部分前十大采购金额的对手方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符合公司及行业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7、发行人与格力新材料的合作模式不属于来料加工，相关会计处理规范。

5、（问题 7.第一大客户毛利率呈下滑趋势）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3.18%、32.42%、34.66% 和 34.33%，但各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徐工集团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94%、29.31%、22.58%和 20.37%，呈明显下滑趋势；同类产品在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可达 15%；直接销售软管以米为计量单位，软管加配件后组装成总成以条为计量单位，两种计量单位的产品毛利率差异可达 35%，且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整体毛利率情况以及各客户的细分产品结构及对应毛利率情况，并对同类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详细说明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2）结合产品销售结构、产品售价等，说明第一大客户徐工集团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3）对比同类产品市场报价以及生产成本，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并按照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均计入成本中测算各期毛利率情况，分析 2020 年毛利率明显提升的原因。（4）结合软管总成中的软管及配件成本占比，以及软管及配件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各类软管及对应总成毛利率差异较大以及各期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整体毛利率情况以及各客户的细分产品结构及对应毛利率情况，并对同类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详细说明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整体毛利率情况以及各客户的细分产品结构及对应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7.毛利率总体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

1)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整体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1	徐工集团	3,622.21	18.18%	3,401.78	22.58%	3,268.23	29.31%
2	伊之密集团	1,596.65	24.26%	1,263.70	20.39%	957.47	18.34%
3	格力新材料	1,026.39	15.55%	794.41	19.88%	359.66	16.95%
4	金华金顺	853.71	54.34%	511.93	59.42%	442.31	51.36%
5	普莱得	674.85	38.79%	132.76	43.76%	32.06	22.95%
6	长沙鑫通	293.55	45.47%	358.69	44.21%	128.61	42.64%
7	洛克赛	22.13	34.83%	241.76	47.81%	501.17	29.29%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变化情况且变化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受销售产品类别及结构、产品规格型号、产品售价调整、不同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等因素影响。

2) 各客户的细分产品结构及对应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细分产品结构及对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徐工集团	配件	1,694.68	**	1,457.34	**	1,542.68	**
	橡胶软管及总成	1,165.33	**	917.10	**	1,013.28	**
	树脂软管及总成	564.45	**	508.83	**	497.54	**
	尼龙软管及总成	157.29	**	460.10	**	149.65	**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40.45	**	58.41	**	65.08	**
	小计	3,622.21	18.18%	3,401.78	22.58%	3,268.23	29.31%
伊之密集团	橡胶软管及总成	1,217.83	**	990.31	**	731.46	**
	配件	323.40	**	248.65	**	202.09	**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33.50	**	17.58	**	17.72	**
	树脂软管及总成	21.84	**	7.03	**	4.14	**
	尼龙软管及总成	0.07	**	0.13	**	1.61	**
	其他	0.02	**	-	-	0.46	**
	小计	1,596.65	24.26%	1,263.70	20.39%	957.47	18.34%
格力新材料	改性工程塑料	1,025.78	**	794.16	**	359.66	**
	其他	0.61	**	0.24	**	-	-
	小计	1,026.39	15.55%	794.41	19.88%	359.66	16.95%
金华金顺	树脂软管及总成	853.71	**	511.93	**	442.31	**
普莱得	树脂软管及总成	674.85	**	132.76	**	32.06	**
长沙鑫通	树脂软管及总成	293.55	**	357.21	**	128.07	**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配件	-	-	1.49	**	0.55	**
	小计	293.55	45.47%	358.69	44.21%	128.61	42.64%
洛克赛	树脂软管及总成	22.13	**	241.76	**	501.17	**

①徐工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与徐工集团交易的主要产品为树脂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配件、尼龙软管及总成，报告期内对徐工集团毛利率分别为 29.31%、22.58% 和 18.18%，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A、产品价格连续调整的影响：公司为了维护徐工集团长期合作的业务关系，对所销售产品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价格调整，其中橡胶软管及总成、配件、铁氟龙软管及总成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价格较为透明，橡胶软管及总成、配件的降价幅度较大；B、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徐工集团销售的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毛利率水平为 60%~70%），橡胶软管及总成、配件产品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为 8%~25%）；2021 年公司向徐工集团销售的橡胶软管及总成、配件的销售占比较 2020 年增长 9.16 个百分点，使得 2021 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C、根据徐工集团的需求，公司向其销售的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内管材料主要为 TPEE、尼龙 12，其中使用 TPEE 作为内管材料的树脂软管及总成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60.00%，2021 年 TPEE 采购平均单价较 2020 年上涨约为 25.00%，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2020 年、2021 年铁氟龙软管及总成毛利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对所销售产品进行了价格调整、同时外购的铁氟龙内管价格上涨。

②伊之密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与伊之密集团交易的主要产品为橡胶软管及总成、配件，其中橡胶软管及总成销售占比均超过 70.00%；报告期内，公司对伊之密集团毛利率分别为 18.34%、20.39%和 24.26%，伊之密集团毛利率逐年上升，与橡胶软管

及总成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基本一致，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销售给伊之密集团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给伊之密集团的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的内管材料主要为采购的进口橡胶软管，报告期内随着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的进口橡胶软管单价逐年下降，其中2020年主要规格型号的橡胶内管采购平均单价下降2.00%~5.00%，2021年主要规格型号的橡胶内管采购平均单价较2020年下降5.00%~25.00%，采购单价下降使得产品毛利率上升。

③格力新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与格力新材料交易的主要产品为工程改性塑料，销售占比为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对格力新材料毛利率分别为16.95%、19.88%和15.55%。

格力新材料毛利率自2020年上升后2021年下降，主要与不同产品的内部结构变动及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相关。2019年向格力新材料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耐候PP母粒，该产品销售单价较低且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年至2021年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5.64%、36.52%和34.15%，销售占比逐年下降；随着公司与格力新材料的合作不断加深，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出符合客户性能要求的不同规格产品（如具有导热、阻燃性能的改性母粒），部分新产品销售单价提高，毛利率相对较高，使得2020年综合毛利率上升。2021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品结构综合影响所致。

④金华金顺、长沙鑫通、洛克赛、普莱得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华金顺、长沙鑫通、洛克赛、普莱得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树脂软管及总成，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尼龙（尼龙12、尼龙6、改性尼龙等）、TPEE、编织类材料（纤维丝、碳钢丝、不锈钢钢丝等）、TPU等。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不一致，其中尼龙12平均采购单价逐年小幅下降，尼龙6、编织类材料平均采购单价2020年下降后2021年有所回升，TPEE采购平均单价2020年与2019年基本持平，2021年较2020年上涨约为25.00%，TPU的平均采购单价则为2020年下降后2021年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公司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类别整体毛利率波动情况基本一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相吻合。

金华金顺2019至2021年毛利率分别为51.36%、59.42%和54.34%，报告期内对金华金顺产品售价基本稳定，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销售

给金华金顺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改性尼龙、编织类材料、TPU 等，2019 年、2020 年 TPU、纤维丝、改性尼龙原料等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采购价格上涨，随着原材料价格变动，毛利率反向变动。

长沙鑫通 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42.64%、44.21%和 45.47%。报告期内，公司对长沙鑫通销售产品毛利率逐年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与原材料价格变动相关，销售给长沙鑫通的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尼龙 12、纤维丝、TPU 等（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销售给长沙鑫通的树脂软管内管层及部分规格型号产品的包覆层使用的材料均为单价较高的尼龙 12），主要原材料尼龙 12 采购单价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因此毛利率逐年上升。

公司销售给洛克赛、普莱得的产品树脂软管及总成主要原材料为尼龙 12、编织类材料、TPU 等，上述客户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趋势基本一致，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上述产品主要原材料尼龙 12 报告期内平均采购单价逐年小幅下降，编织类材料平均采购单价 2020 年下降后 2021 年有所回升，TPU 的平均采购单价则为 2020 年下降后 2021 年大幅上升价格，使得上述产品 2020 年单位成本下降。

（二）对同类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详细说明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

各类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树脂软管及总成	金华金顺	853.71	**	511.93	**	442.31	**
	普莱得	674.85	**	132.76	**	32.06	**
	徐工集团	564.45	**	508.83	**	497.54	**
	长沙鑫通	293.55	**	357.21	**	128.07	**
	洛克赛	22.13	**	241.76	**	501.17	**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尼龙软管及总成	一桥集团	193.39	**	100.13	**	117.98	**
	宝腾智能	184.06	**	130.32	**	103.92	**
	徐工集团	157.29	**	460.10	**	149.65	**
	浙江流遍机械润滑有限公司	85.91	**	60.66	**	55.91	**
	奥特科技	56.18	**	60.00	**	101.27	**
橡胶软管及总成	伊之密集团	1,217.83	**	990.31	**	731.46	**
	徐工集团	1,165.33	**	917.10	**	1,013.28	**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19.31	**	236.15	**	199.69	**
	拓斯达集团	102.13	**	120.48	**	-	**
	志高股份	58.09	**	-	**	181.58	**
配件	徐工集团	1,694.68	**	1,457.34	**	1,542.68	**
	伊之密集团	323.40	**	248.65	**	202.09	**
	震雄集团	139.64	**	112.18	**	74.74	**
	固瑞克集团	99.77	**	40.42	**	87.67	**
	大同机械	49.94	**	57.72	**	36.31	**
改性工程塑料	格力新材料	1,025.78	**	794.16	**	359.66	**
	中山市丰泽科技有限公司	172.60	**	227.85	**	243.61	**
	中山市同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8.43	**	48.45	**	50.53	**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珠海市嘉浩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2.27	**	121.03	**	84.43	**
	珠海新濠贞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49.61	**	60.65	**	86.76	**

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按同一集团下合并列示。固瑞克集团包括 GRACO INC&SUBSIDIARIES、GRACO MINNEAPOLIS 和固瑞克流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震雄集团包括佛山市顺德区震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和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拓斯达集团包括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常熟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东莞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中，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属性，产品规格型号众多，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产品及同一类别不同规格型号产品，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及终端应用场景不同，其耗用原材料构成及用量、生产工艺、技术复杂程度等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导致单位成本存在差异。公司生产的工业软管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各类工业母机、五金机械、汽车、风电等行业，为工程机械设备、注塑机、喷涂机、汽车制动及润滑系统等设备的配件，作为流体的输送传动工具，其价值占整机设备比例极低，但对软管本身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更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众多，不同客户之间的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金华金顺、徐工集团、长沙鑫通、普莱得及洛克赛，上述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原材料构成及用量等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应用领域不同

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销售给徐工集团、长沙鑫通的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应

用于工程机械领域，销售给徐工集团的产品应用于工程机械的装载机等道路设备的液压、润滑、制动系统，销售给长沙鑫通的产品应用于工程机械的起重机液压系统；公司销售给金华金顺、普莱得及洛克赛的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应用于五金机械，主要应用于其喷涂设备；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的产品，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可靠性、耐用性、安全性要求更高，产品附加值相对更高，从而使得毛利率较高。

工程机械应用领域中，徐工集团毛利率远高于长沙鑫通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徐工集团使用的树脂软管及总成原为进口采购，为达到其集团内部降本管控要求，2008 年开始转向国内采购，公司开发的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满足其性能、质量要求，公司于 2008 年成为徐工集团合格供应商向其供应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实现徐工集团树脂软管及总成材料部国产替代，因此公司向徐工集团销售的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 根据徐工集团配送要求，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需在徐工周边配备专属仓库、专职的配送人员予以配套；而长沙鑫通为中联重科的供应商，公司销售给长沙鑫通的树脂软管总成产品终端用户为中联重科，因此毛利率低于同类产品客户。

五金机械应用领域的客户中，金华金顺毛利率高于普莱得、洛克赛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内管使用的尼龙材料不同所致，具体分析详见下文“（2）耗用原材料不同”的回复内容。

（2）耗用原材料不同

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不同客户间毛利率不同原因之一为平均单位成本存在差异，单位成本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不同规格型号产品耗用原材料的构成及用量不同所致。生产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原材料包括软管及接头配件两部分，其中软管分为内管层（主要材料为尼龙、TPEE 等）、加强层（纤维丝、碳钢丝、不锈钢钢丝等编织类材料）、包覆层（主要材料为 TPU），而软管材料成本中内管层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尼龙进一步区分为尼龙 12、尼龙 6、改性尼龙等不同型号的尼龙，不同型号的尼龙原料单价差异较大，如尼龙 12 单位采购成本约为 60~100 元/kg，尼龙 6 单位采购成本约为 10~30 元/kg，改性尼龙为公司采购生产尼龙的原料经过公司改性加工后的材料，其单位成本略低于尼龙。以条为计量单位的树脂软管总成产品因耗用材料及加工工序多使得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因此树脂软管总成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高；而相同计量单位的情况下，金华金顺单位成本较洛

克赛较低的主要原因系销售给金华金顺产品耗用的内管层材料与销售给洛克赛产品不同。

综上，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受客户应用领域不同、产品规格型号不同从而主要耗用材料构成及材料用量不同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产品单价和成本存在差异，因此不同客户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尼龙软管及总成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尼龙软管及总成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徐工集团、一桥集团、宝腾智能、浙江流遍及奥特科技，上述客户毛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销售给徐工集团尼龙软管及总成产品毛利率较其他客户低，毛利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售给徐工集团尼龙软管总成产品不同规格型号产品构成不同以及单价调整所致，随着徐工集团采购规模不断扩大，毛利率有所降低。

一桥集团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系产品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改性尼龙，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而销售给宝腾智能的产品使用的尼龙材料为尼龙 6，材料单位成本略高于改性尼龙，销售给润洲邦及奥特科技尼龙软管产品则采用单位成本更高的尼龙 12。公司尼龙软管及总成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制动、润滑与液压系统，工业母机（注塑机）润滑系统，汽车制动、润滑系统以及风电设备润滑系统等，公司采用尼龙 6、改性尼龙 6 与尼龙 12 生产的尼龙软管及总成产品性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不同产品性能的尼龙软管及总成产品均能满足公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因此不同客户、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使用的材料不同使得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的差异较大，而相应规格的产品售价差异较小，从而导致不同客户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尼龙软管及总成受产品规格型号不同、耗用材料不同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产品单价和成本存在差异，因此不同客户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伊之密集团、宝捷精密、拓斯达集团、志高股份，除徐工集团外，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其他客户之间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徐工集团交易的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徐工集团橡胶软管类供应商数量较多，竞争充分，为了维护客户关系，连续进行价格下调从而使得毛利率逐年下降。

4、配件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配件产品主要系与各类工业软管配套销售，主要为软管接头、套筒、过渡接头等；配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伊之密集团、固瑞克集团、震雄集团和大同机械。配件产品主要客户中固瑞克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原因为该客户为出口销售，产品平均单价相对较高，出口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产品具体规格型号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徐工集团交易的配件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徐工集团软管配件类供应商数量较多，竞争充分，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响应徐工集团降本控费要求，连续进行价格下调从而使得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5、改性工程塑料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分析

改性工程塑料主要以通用塑料和工程材料为塑料基质，经过改性加工而成，具有阻燃、抗冲、高韧性、易加工性等特点，应用领域较为广泛。针对下游客户差异化的应用场景，公司选择不同的基础材料、配方、工艺参数，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客户对改性塑料的需求。因此向不同客户提供的产品差异较大，所耗用的材料、工艺参数不同导致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各类产品中，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产品销售结构、产品售价等，说明第一大客户徐工集团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徐工集团产品销售结构及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配件	1,694.68	**	**	1,457.34	**	**	1,542.68	**	**
橡胶软管及总成	1,165.33	**	**	917.10	**	**	1,013.28	**	**
树脂软管及总成	564.45	**	**	508.83	**	**	497.54	**	**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尼龙软管及总成	157.29	**	**	460.10	**	**	149.65	**	**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40.45	**	**	58.41	**	**	65.08	**	**
总计	3,622.21	**	**	3,401.78	**	**	3,268.23	**	**

（一）报告期内，徐工集团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徐工集团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但随着各期产品价格调整及产品构成变化，使其整体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徐工集团交易的主要产品为树脂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配件、尼龙软管及总成，报告期内对徐工集团毛利率分别为 29.31%、22.58% 和 18.18%，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1、产品价格连续调整的影响：公司为了维护徐工集团长期合作的业务关系，对所销售产品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价格调整，其中橡胶软管及总成、配件、铁氟龙软管及总成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价格较为透明，橡胶软管及总成、配件的降价幅度较大；2、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徐工集团销售的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毛利率水平为 60%~70%），橡胶软管及总成、配件产品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为 8%~25%）；2021 年公司向徐工集团销售的橡胶软管及总成、配件的销售占比较 2020 年增长 9.16 个百分点，使得 2021 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3、根据徐工集团的需求，公司向其销售的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内管材料主要为 TPEE、尼龙 12，其中使用 TPEE 作为内管材料的树脂软管及总成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60.00%，2021 年 TPEE 采购平均单价较 2020 年上涨约为 25.00%，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二）徐工集团毛利率持续下降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从徐工集团不同产品类型毛利率变动情况来看，除 2020 年橡胶软管及总成

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0.13 个百分点外，各期占比相对较高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均低于 6 个百分点，整体变动幅度相对较小。其中配件、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为公司向徐工集团配套销售的产品，报告期内随着价格连续调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上述两类产品 2021 年度毛利率已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需在徐工集团周边租赁仓库并设立办事处配套销售的背景下，未来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空间较小。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领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自 2008 年起向徐工集团供应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实现徐工集团树脂软管及总成材料部分国产替代，该类产品竞争能力较强，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目前，树脂软管及总成具体的生产工艺有赖于各生产厂商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开发，涉及的材料运用需要持续的试验和开发，在工业软管领域从事树脂软管及总成生产的国内企业相对较少、规模较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国内下游厂商一般对树脂软管供应商更换较为谨慎。因此，公司面临的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竞争压力相对较小，未来毛利率大幅度下降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对徐工集团毛利率逐年下降，但仍然维持一定的毛利水平，且其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整体促进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不同产品、不同客户收入结构发生变动，带动整体毛利率发生变动，使得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受徐工集团毛利率下降的影响不大。2021 年徐工集团毛利率较其他各期已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未来毛利率持续大幅度下降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比同类产品市场报价以及生产成本，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并按照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均计入成本中测算各期毛利率情况，分析 2020 年毛利率明显提升的原因。

（一）对比同类产品市场报价以及生产成本，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1、同类产品市场报价及生产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而同行业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产品

主要为橡胶软管类产品，公司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产品同行业公司未上市或为集团化企业下属子公司，无法获得其与公司同类或相关产品的市场报价及生产成本公开数据；而改性工程塑料产品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涉及的基础材料、生产工艺、配方等均存在较大差异，无法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市场报价及生产成本公开数据。因此公司选择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除了利通科技，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其产品销售单价及生产成本，未能获得公开可比数据。

(1)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软管及总成销售单价与公开市场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橡胶软管	利通科技（元/米）	未披露	14.83	15.46
	派特尔（元/米）	12.98	12.34	14.79
橡胶软管总成	利通科技（元/根）	未披露	82.26	80.36
	派特尔（元/条）	77.57	76.18	76.05

数据来源：1) 利通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因其未披露 2020 年单价数据，2020 年数据取 2020 年 1-6 月平均单价；

2) “橡胶软管”分类中，利通科技产品数据系其公开披露文件中“液压软管”分类；“橡胶软管总成”分类中，利通科技产品数据系其公开披露文件中“软管总成”分类；

3) 鹏翎股份、川环科技、汇龙液压未公开披露其产品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橡胶软管及产品单价波动趋势与利通科技基本一致，单位售价低于利通科技的主要原因如下：1) 细分产品构成不同，公司及利通科技橡胶软管产品均包括编织软管、缠绕软管，其中缠绕软管单价相对较高，利通科技缠绕软管收入占比高于公司，导致平均单价较高；2) 利通科技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境外销售单价相对较高，而公司橡胶软管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低。

(2)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生产成本与公开市场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橡胶软管	利通科技（元/米）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派特尔（元/米）	11.45	11.20	11.70
橡胶软管总成	利通科技（元/根）	未披露	54.65	55.15
	派特尔（元/条）	58.48	59.04	61.66

数据来源：同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橡胶软管总成单位成本波动趋势与利通科技基本一致，单位成本略高于利通科技的主要原因系利通科技橡胶软管总成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而公司同类产品中内管均为外购，单位成本相对较高。

综上，工业软管产品为下游终端产品配套部件，不同类别产品、同类产品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生产工艺、耗用材料及用量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1）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主营业务毛利	5,681.71	32.99%	99.89%	4,900.23	34.73%	99.94%	4,192.38	32.40%	99.43%
树脂软管及总成	3,538.88	46.74%	62.21%	3,006.96	50.84%	61.33%	2,473.94	44.25%	58.67%
尼龙软管及总成	665.68	46.82%	11.70%	537.74	37.35%	10.97%	479.60	44.85%	11.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橡胶软管及总成	698.51	19.04%	12.28%	501.70	17.89%	10.23%	522.07	19.67%	12.45%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91.47	25.32%	1.61%	69.86	25.89%	1.42%	39.25	24.18%	0.93%
配件	449.12	17.31%	7.90%	492.01	22.23%	10.03%	535.24	25.34%	12.38%
改性工程塑料	230.25	14.57%	4.05%	292.96	20.93%	5.97%	166.71	18.38%	3.95%
其他	7.80	30.20%	0.14%	-1.00	-1.51%	-0.02%	-24.43	-5.52%	-0.58%
其他业务毛利	6.49	50.06%	0.11%	3.00	8.27%	0.06%	24.19	36.69%	0.57%
合计	5,688.20	33.00%	100.00%	4,903.23	34.66%	100.00%	4,216.57	32.42%	100.00%

由上表可见，从毛利贡献看，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毛利贡献最高，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毛利贡献占比在 60%左右，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营收规模不断增加及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系公司毛利率维持稳定的主要原因。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构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通科技	液压橡胶软管及软管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5.78%	34.01%	33.65%
鹏翎股份	汽车流体管路和汽车密封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22.29%	23.17%	23.78%
川环科技	汽车、摩托车用橡塑软管及总成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25.21%	30.61%	28.44%
汇龙液压	橡胶液压软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21.12%	30.62%	31.62%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构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数		23.60%	29.60%	29.37%
发行人	各类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3.00%	34.66%	32.42%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对接近，与同行业利通科技、汇龙液压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略高于同行业鹏翎股份、川环科技；2021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具体产品类型及产品构成、下游应用领域、耗用材料等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品结构不同及所处细分领域的竞争格局决定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竞争格局
利通科技	主要产品为液压橡胶软管、工业管、软管总成	工程机械、煤矿机械、化工、石油钻采、食品等行业	国际：玛努利、派克、伊顿、盖茨等国际橡胶管生产商；国内：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鹏翎股份、川环科技、汇龙液压等国内橡胶软管生产商
鹏翎股份	汽车流体管路和汽车密封部件	主要为汽车行业	川环科技、凌云股份、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上海尚翔汽车胶管有限公司等汽车胶管企业
川环科技	汽车、摩托车用橡塑软管及总成	汽车、交通等行业	鹏翎股份、美晨科技、中鼎股份、渤海活塞、双林股份、长春一东等汽车胶管企业
汇龙液压	橡胶液压软管	工程机械、煤炭、石油化工、冶金、建筑等行业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鹏翎股份、川环科技、利通科技等橡胶软管生产商
发行人	树脂软管及总成	五金机械、工业母机、工程机械等行业	国际：美国派克、德国瑞好、印度 Polyhose 等； 国内：亚大集团、衡水华夏（现更名为河北富仑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尼龙软管及总成	工程机械、工业母机、汽车等行业	亚大集团、鹏翎股份等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竞争格局
	橡胶软管及总成	工程机械、工业母机等行业	国际：玛努利、派克、伊顿、盖茨等国际橡胶管生产商； 国内：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鹏翎股份、川环科技、汇龙液压、利通科技等国内橡胶软管生产商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五金机械、工业母机、工程机械等行业	长兴惠中氟塑料有限公司
	改性工程塑料	家电、电子等行业	金发科技、禾昌聚合等

注：上述信息来自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从产品类型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橡胶软管，其中鹏翎股份、川环科技产品为汽车配套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利通科技、汇龙液压产品主要为液压橡胶软管及总成，应用领域主要为工程机械、煤炭机械等。目前，我国橡胶管生产企业已发展到 1,000 多家，规模以上企业达 300 多家，液压胶管细分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众多且竞争激烈。公司产品坚持高品质、差异化市场定位，公司利润核心来源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市场竞争主要对标美国派克、德国瑞好、印度 Polyhose 等国际树脂软管生产企业，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因而在树脂软管细分领域可实现较高的产品溢价，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鹏翎股份、川环科技的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企业，汽车软管的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较大，由于近几年汽车市场车企利润下滑，压低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利通科技、汇龙液压的主要产品应用于工程机械的液压系统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的刹车和输油领域、工业母机、五金机械等领域，不同应用领域客户及产品存在差异，且结合产品类型及其结构不同，公司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2) 开发新材料降低成本，为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提供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技术创新视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支柱。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技术竞争力，核心技术的应用不仅为公司开发出更多高性能产品，同时助力公司降低产品生产成本，进一步

提高产品竞争力。近年来,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公司原材料价格随之波动,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利用积累的改性塑料生产的工艺与配方技术,开发出满足生产部分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尼龙软管及总成产品所需的改性尼龙材料,在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的条件下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及耗用材料不同等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按照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均计入成本中测算各期毛利率情况,分析 2020 年毛利率明显提升的原因

1、合同履约成本均纳入营业成本后的毛利率情况

为统一口径,将报告期内运输费用等合同履约成本统一计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237.54	14,145.22	13,004.06
营业成本(含合同履约成本)	11,549.34	9,241.99	9,077.04
营业毛利(含合同履约成本)	5,688.20	4,903.23	3,927.03
毛利率(含合同履约成本)	33.00%	34.66%	30.20%

考虑合同履约成本因素影响后,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4.47 个百分点,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变动较小。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主要与产品销售结构、单位价格、原材料采购单价等因素影响。

2、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将运输费用等合同履约成本均计入营业成本模拟测算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主营业务	99.92	32.99	99.89	99.74	34.73	99.94	99.49	30.17	99.38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树脂软管及总成	43.93	46.74	62.21	41.82	50.84	61.33	42.99	42.49	60.49
尼龙软管及总成	8.25	46.82	11.70	10.18	37.35	10.97	8.22	42.98	11.70
橡胶软管及总成	21.28	19.04	12.28	19.83	17.89	10.23	20.41	16.99	11.48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2.10	25.32	1.61	1.91	25.89	1.42	1.25	21.62	0.89
配件	15.06	17.31	7.90	15.65	22.23	10.03	16.24	22.66	12.19
改性工程塑料	9.17	14.57	4.05	9.90	20.93	5.97	6.97	15.78	3.65
其他	0.15	30.20	0.14	0.47	-1.51	-0.02	3.40	-8.99	-1.01
其他业务	0.08	50.06	0.11	0.26	8.27	0.06	0.51	36.69	0.62
合计	100.00	33.00	100.00	100.00	34.66	100.00	100.00	30.2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树脂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配件和改性工程塑料，其中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毛利贡献最高，报告期各期毛利贡献占比在 60%左右，是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毛利率变化主要受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的销售占比及其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3、2020 年毛利率明显提升的原因分析

如前述，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领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产品附加值较高，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20 年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毛利率上升是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公司树脂软管及总成毛利率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1）2020 年树脂软管及总成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销售占比、毛利率较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计量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毛利率
树脂软管	米	16.33%	58.22%	13.56%	57.97%
树脂软管总成	条	25.59%	46.13%	29.65%	35.40%
合计		41.92%	50.84%	43.22%	42.49%

注：上表所列毛利率均包含运输费后的计算结果。

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8.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树脂软管销售占比提高，同时树脂软管总成产品毛利率大幅度提升。

(2) 进一步分析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 2020 年收入、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较上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情况
树脂软管	销售收入（万元）	2,289.32	1,754.72	30.47%
	毛利率	58.22%	57.97%	0.25%
	销量（万米）	355.03	257.08	38.10%
	单价（元/米）	6.45	6.83	-5.56%
	单位成本（元/米）	2.71	2.87	-5.57%
树脂软管总成	销售收入（万元）	3,625.63	3,836.35	-5.49%
	毛利率	46.13%	35.40%	10.73%
	销量（万条）	85.61	80.38	6.51%
	单价（元/条）	42.35	47.73	-11.27%
	单位成本（元/米）	22.72	30.83	-26.31%

注：1、毛利率变动情况为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减变动额，其他项目为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比率；

2、上表所列毛利率均包含运输费后的计算结果。

树脂软管 2020 年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

树脂软管总成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的原因主要为受部分客户价格调整、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销售占比变化的影响，树脂软管总成产品 2020 年单价较上年下降 11.27%，主要原材料（尼龙 12、尼龙 6、改性尼龙、TPEE、TPU、编织类材料等）价格同比下降使得 2020 年单位成本下降 26.31%，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单价下降幅度，使得树脂软管总成产品 2020 年毛利率上升 10.73 个百分点。

树脂软管与树脂软管总成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按产品结构分为内管层（主要材料为尼龙 12、尼龙 6、改性尼龙、TPEE 等）、加强层（纤维丝、碳钢丝、不锈钢钢丝等编织类材料）、包覆层（主要材料为 TPU），不同规格型号产品按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终端应用产品不同，耗用的内管层尼龙材料型号（主要包括尼龙 12、尼龙 6 及改性尼龙）不同，不同型号尼龙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销售的以米为计量单位的树脂软管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工业母机、风电等下游行业，终端应用产品主要为各类工程器械、大型机器设备及风机，对软管产品耐压、耐温性能要求较高，内管层材料主要使用尼龙 12、TPEE 等，材料单价较高；而以条为计量单位的树脂软管总成产品主要应用于五金机械等下游行业，终端应用产品主要为喷涂设备等产品，对软管产品性能要求相对较低，内管层材料主要使用尼龙 6、改性尼龙等，材料单价相对低，2020 年尼龙 12 采购平均单价下降幅度为 2.31% 低于尼龙 6 的下降幅度 16.62%，从而使得树脂软管总成毛利率提升较高。

综上所述，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明显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核心产品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毛利率提升。

四、结合软管总成中的软管及配件成本占比，以及软管及配件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各类软管及对应总成毛利率差异较大以及各期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一）软管总成中的软管及配件成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软管总成产品中，软管及配件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材料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树脂软管总成	软管	65.25%	65.02%	69.18%
	配件	34.75%	34.98%	30.82%

产品类别	材料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尼龙软管总成	软管	85.38%	82.63%	69.31%
	配件	14.62%	17.37%	30.69%
橡胶软管总成	软管	60.60%	63.71%	63.48%
	配件	39.40%	36.29%	36.52%
铁氟龙软管总成	软管	74.52%	77.34%	75.54%
	配件	25.48%	22.66%	24.46%

由上表可见，各类软管总成产品中，软管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软管总成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软管成本波动影响。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具有定制化属性，下游应用领域及终端客户不同，各类工业软管产品及对应总成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构成不同，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规格型号及材料用量均存在差异，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二）各类软管及对应总成毛利率差异较大以及各期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软管及对应总成、配件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材料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树脂软管及总成	软管毛利率	57.56%	58.22%	59.30%
	总成毛利率	40.83%	46.13%	37.36%
尼龙软管及总成	软管毛利率	51.65%	48.59%	49.34%
	总成毛利率	24.80%	15.59%	26.07%
橡胶软管及总成	软管毛利率	11.77%	11.00%	20.30%
	总成毛利率	24.61%	22.49%	18.92%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软管毛利率	10.56%	21.68%	29.17%
	总成毛利率	30.68%	26.64%	22.40%
配件	配件毛利率	17.31%	22.23%	25.34%

1、树脂软管及总成

报告期内，树脂软管毛利率相对较高且保持相对稳定，而树脂软管总成毛利率低于树脂软管毛利率，2019年至2021年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树脂软管及对应总成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及波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如下：

（1）终端应用领域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树脂软管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工业母机、风电等下游企业，对软管产品耐压、耐温性能要求较高，此类客户更关注产品质量、性能，毛利率相对较高；而树脂软管总成产品的客户主要为五金机械等下游企业，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度相对高，销售定价及毛利率相对较低。

（2）竞争格局不同

销售给客户的树脂软管产品由客户自行安装接头配件，客户对产品性能、加工公差精度要求较高，该类产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美国派克、德国瑞好、印度 Polyhose 等国外知名生产厂商；而树脂软管总成产品的接头安装由生产厂商自行完成，因而对软管性能、加工公差精度要求相对低，树脂软管总成产品国内竞争对手较多，因竞争格局不同，导致树脂软管和树脂软管总成销售议价空间存在差异。

（3）耗用的内管材料不同

树脂软管内管层材料主要使用尼龙 12、TPEE 等，而树脂软管总成产品内管层材料主要使用改性尼龙、尼龙 6 等，报告期内上述材料采购单价存在变动且变动幅度及趋势不一致情形，且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传导至销售单价的变动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树脂软管和树脂软管总成产品成本变动幅度存在差异。

2020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树脂软管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尼龙 12 采购平均单价下降幅度低于树脂软管总成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尼龙 6，从而使得 2020 年树脂软管总成毛利率提升较高。2021 年由于公司采购的尼龙 12 平均单价未上涨，而改性尼龙和尼龙 6 采购平均单价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导致树脂软管毛利率上升而树脂软管总成毛利率下降。

（4）加工工序不同

树脂软管总成除完成树脂软管的生产外，需安装外购接头、套筒等配件，配件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树脂软管总成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由于树脂软管和树脂软管总成主要客户、竞争格局、耗用的内管材料及其价格变动情况、加工工序等存在差异，导致树脂软管及对应总成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2、尼龙软管及总成

报告期内，尼龙软管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而对应总成产品毛利率 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软管及对应总成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及波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如下：

（1）细分产品客户构成不同

尼龙软管总成的主要客户为徐工集团，报告期内，公司向徐工集团销售的尼龙软管总成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尼龙软管总成毛利率低于尼龙软管毛利率。报告期内软管总成产品中，徐工集团销售占比分别为 72.61%、93.78%和 61.43%，公司为维护徐工集团长期合作的业务关系，对尼龙软管总成等产品进行价格调整，从而导致尼龙软管总成产品毛利率出现波动。

尼龙软管主要客户为一桥集团、宝腾智能等客户，针对上述尼龙软管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出现小幅波动主要受客户结构、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及徐工集团销售占比的综合影响。

（2）耗用的尼龙材料不同

尼龙软管总成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尼龙 12，而尼龙软管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尼龙 12、尼龙 6、改性尼龙等，使用尼龙 6 及改性尼龙材料生产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3、橡胶软管及总成

橡胶软管 2020 年毛利率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徐工集团销售占比大幅度提高，而徐工集团 2020 年毛利率较低使得橡胶软管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

橡胶软管总成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3.57 个百分点，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 2.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橡胶软管原材料采购规模扩大，供应商给予公司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橡胶软管及对应总成报告期内毛利率差异较大及波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

因如下：（1）客户构成及销售占比不同，橡胶软管的主要客户为徐工集团，公司销售给徐工集团橡胶软管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而总成产品主要客户为伊之密、宝捷精密等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2）耗用的材料不同，橡胶软管产品主要为采购的国产橡胶管；而总成产品则主要耗用的为进口橡胶软管，同时橡胶软管总成产品需加装接头、套筒等配件，使得总成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且橡胶软管总成产品不同规格型号配套的接头、套筒占比较高且不同规格的配件价格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波动。

4、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1.91%和2.10%，占比较低且客户较为分散，产品毛利率随着客户需求变动、产品型号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单价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毛利率变动原因等；
- 2、获取报告各期收入和成本明细表，针对公司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情况，结合产品结构、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同时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 4、结合产品销售结构、产品售价等，分析第一大客户徐工集团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 5、将运输费用等合同履约成本纳入营业成本，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进一步分析2020年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 6、获取各类软管总成产品中配件及软管成本占比，分析各类软管及对应总成毛利率差异较大以及各期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 2、第一大客户徐工集团毛利率持续下降具有合理性，对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4、2020 年毛利率明显提升具有合理性；
- 5、各类软管及对应总成毛利率差异较大以及各期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6、（问题 8.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2,662.40 万元、4,910.78 万元、6,755.31 万元和 7,623.18 万元，2019 年至今的增长幅度为 84.45%、37.56%、12.85%，明显高于收入增长幅度；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到期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 228.79 万元，2020 年因“已停止合作，回收可能性较低”对 13 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期末核销了 13.48 万元应收账款，核销原因也为“已停止合作，回收可能性低”。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期末应收票据及背书或到期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票据种类、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并说明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报告期内收入变化情况、各期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及变更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增长幅度明显大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3）说明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收回原因，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并说明发行人的客户筛选制度，大量客户因为停止合作则无法回收账款是否合理，是否还存在其他已停止合作但仍存在账款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函证的比例、未回函的比例和原因，替代方式及其充分性，分类说明函证调整情形及金额。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期末应收票据及背书或到期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票据种类、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并说明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1.应收票据”之“（8）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2）期末应收票据及背书或到期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及背书或到期托收的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是否 终止 确认	是否存 在追偿 风险
					日期	交易对手				
1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 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8	广东伊之密精密 注压科技有限公 司	-	-	0.52	2022-03-28	否	
2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 有限公司	2021-12-15	徐州徐工物资供 应有限公司	-	-	200.00	2022-06-15	否	
3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巴科光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5	宁波润洲邦机械 有限公司	-	-	10.00	2022-04-25	否	
4	银行承兑汇票	伊之密精密机械 (苏州)有限公司	2021-12-29	伊之密精密机械 (苏州)有限公司	-	-	16.75	2022-03-29	否	
5	银行承兑汇票	南昌蝴蝶贸易有限 公司	2021-11-30	诸城市源博液压 器材有限公司	-	-	3.00	2022-05-30	否	
6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	2021-12-16	苏强格液压科技 (嘉兴)有限公司	-	-	10.59	2022-06-16	否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7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8	江西苏强格液压有限公司	-	-	17.40	2022-06-27	否	
8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2021-08-17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	300.00	2022-02-17	否	
9	商业承兑汇票	东营市方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30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	100.00	2022-01-30	否	
10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2021-10-27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	-	0.28	2022-01-27	否	
11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2021-10-27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	-	0.57	2022-01-27	否	
12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2021-12-29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	-	0.18	2022-03-29	否	
13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2-22	江苏南田工机有限公司	2021-5-27	长兴惠中氟塑料有限公司	10.00	2022-2-22	否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14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8	东莞市生利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21-7-1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1.74	2022-1-28	是	是
15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伊贝实业有限公司	2021-1-20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7-1	佛山市查普曼化工有限公司	7.20	2022-1-20	否	是
16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7-13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7-27	玛努利液压器材(苏州)有限公司	72.32	2022-1-13	是	是
17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威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9	浙江威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7-30	余姚市丈亭品尚液压管件厂	3.00	2022-1-19	是	是
18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6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7-30	北京恺泰宇信贸易有限公司	14.66	2022-1-28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19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6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021-7-30	广州和晟胶管有限公司	8.63	2022-1-26	是	是
20	银行承兑汇票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7-7	南京贝奇尔机械有限公司	2021-7-30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3.53	2022-1-7	是	是
21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鑫圣旭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7-22	东莞市生利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21-7-30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2-1-22	否	是
22	银行承兑汇票	靖江市龙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07-28	徐州和伦商贸有限公司	2021-7-30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	2022-01-28	否	是
23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玄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8	宁波润洲邦机械有限公司	2021-7-31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	5.00	2022-01-08	否	是
2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捷豪塑机有限公司	2021-07-15	宁波润洲邦机械有限公司	2021-8-5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0.00	2022-01-15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25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佳瑶贸易有限公司	2021-07-15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7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0	2022-1-15	否	是
26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7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7-31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	10.00	2022-1-27	否	是
27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28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29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7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30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7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31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7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32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7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33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7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34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9-1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35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9	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36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9	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37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9	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38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9	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39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9	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40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9-28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41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42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29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43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29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44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26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45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29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46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30	台州市豪德玛机械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47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0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48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5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2-01-22	是	是
49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5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3.00	2022-01-22	是	是
50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5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3.00	2022-01-22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51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5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3.00	2022-01-22	是	是
52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5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00	2022-01-22	是	是
53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5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00	2022-01-22	是	是
54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5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00	2022-01-22	是	是
55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0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2-01-22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56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30	台州市豪德玛机械有限公司	3.00	2022-01-22	是	是
57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9-28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00	2022-01-22	是	是
58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30	宁波市鄞州横溪浩博液压管件厂	3.00	2022-01-22	是	是
59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绿舟能源有限公司	2021-07-2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2021-8-5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50.00	2022-01-20	否	是
6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27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7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7.00	2022-01-27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6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06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7	佛山市查普曼化工有限公司	6.00	2022-02-06	是	是
62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日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28	常熟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8-20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01-28	否	是
6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08	东莞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8-27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2-01-08	是	是
64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巴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07-09	东莞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8-20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2-01-10	否	是
6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金满元贸易有限公司	2021-07-08	东莞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9-1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22-01-08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66	银行承兑汇票	秦皇岛信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08-12	北京流遍润滑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1-8-27	佛山市查普曼化工有限公司	10.00	2022-02-12	是	是
67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联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08-04	广东联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8-30	北京恺泰宇信贸易有限公司	15.75	2022-02-04	否	是
68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28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8-27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4.36	2022-01-28	否	是
69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07-23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9-1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22-01-23	是	是
70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25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8-31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1.10	2022-02-26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7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威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21	浙江威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9-1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2022-02-21	是	是
72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亚力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021-07-29	河谷（佛山）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8-30	宁波康迪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15.00	2022-01-29	否	是
73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威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9	广东威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8-31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27	2022-03-04	否	是
7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金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1-08-02	浙江胜祥机械有限公司	2021-8-30	台州市豪德玛机械有限公司	2.00	2022-01-20	否	是
75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20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9-28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0	2022-2-20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76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2021-08-27	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2021-8-31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6.04	2022-11-27	否	是
77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钰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30	佛山市南海思必拓塑机有限公司	2021-9-1	长兴惠中氟塑料有限公司	10.00	2022-01-30	否	是
7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江中九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28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8-31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3.00	2022-01-28	否	是
7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27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8-31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12.17	2022-02-27	否	是
80	银行承兑汇票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06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8-31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19.20	2022-01-06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81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02-07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9-1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50.00	2022-02-07	否	是
82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金鼎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1-07-21	徐州中德液压有限公司	2021-9-3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9.00	2022-01-21	否	是
83	银行承兑汇票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23	浙江流遍机械润滑有限公司	2021-9-19	万华化学	20.00	2022-01-23	是	是
8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海县天胜机械有限公司	2021-07-26	宁波润洲邦机械有限公司	2021-9-28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2-01-26	否	是
85	银行承兑汇票	余姚市联华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2021-07-26	宁波润洲邦机械有限公司	2021-9-28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5.00	2022-01-26	否	是
86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2021-09-01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2021-9-28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1.00	2022-03-01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8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纳士达感应加热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31	昆山欧世通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21-9-28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0.93	2022-02-28	否	是
88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2021-08-02	徐州和伦商贸有限公司	2021-9-28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2-02-2	否	是
89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2021-08-25	常熟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10-26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5.00	2022-02-25	否	是
9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11	常熟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9-8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02-16	是	是
9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灵隼工贸有限公司	2021-08-09	东莞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9-28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22-02-09	否	是
92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陇悦矿业有限公司	2021-07-06	常州同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8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3.00	2022-01-06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93	银行承兑汇票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2021-07-09	东莞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11-29	广州和晟胶管有限公司	2.00	2022-01-09	是	是
94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联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08-31	广东联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9-28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7.84	2022-03-02	否	是
95	银行承兑汇票	绍兴君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1-7-21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8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2-01-21	否	是
96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13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9-28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16	2022-03-13	是	是
97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16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9-28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83.82	2022-03-16	是	是
98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强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1-08-04	桐乡市永大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市鄞州横溪浩博液压管件厂	1.13	2022-01-04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9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2021-07-28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9-28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0	2022-01-28	是	是
100	银行承兑汇票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21-07-30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9-28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	2022-01-30	是	是
101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18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8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0.69	2022-03-18	否	是
102	银行承兑汇票	鄂托克旗红纓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03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8	中山固耐得液压制品有限公司	20.00	2022-03-03	否	是
103	银行承兑汇票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2	宁波润洲邦机械有限公司	2021-9-28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6.50	2022-02-12	否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104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华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13	宁波润洲邦机械有限公司	2021-9-28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10.00	2022-02-13	否	是
105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市宝伟东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07-21	浙江流遍机械润滑有限公司	2021-9-28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20.00	2022-01-21	否	是
106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6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9	宁波市鄞州横溪浩博液压管件厂	5.41	2022-03-26	是	是
107	银行承兑汇票	汕头市振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08-27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6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97.07	2022-02-27	否	是
108	银行承兑汇票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08-27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9	宁波康迪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31.50	2022-02-27	否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109	银行承兑汇票	依莱克顿（宁波）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1-7-30	河谷（佛山）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9	宁波市鄞州横溪浩博液压管件厂	10.00	2022-01-30	否	是
110	银行承兑汇票	必佳乐（苏州工业园区）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21-09-08	南京贝奇尔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市鄞州横溪浩博液压管件厂	1.90	2022-01-06	是	是
111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理庆贸易有限公司	2021-08-30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6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00	2022-02-28	否	是
112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瑞博特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1-08-24	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2021-10-28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2-02-24	否	是
113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09-22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0-26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00	2022-03-22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11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祥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11	浙江胜祥机械有限公司	2021-10-9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2-02-11	否	是
115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金兴商贸有限公司	2021-04-30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10-26	宁波市鄞州横溪浩博液压管件厂	10.00	2022-04-28	否	是
116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金兴商贸有限公司	2021-04-30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10-26	宁波市鄞州横溪浩博液压管件厂	10.00	2022-04-28	否	是
117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金兴商贸有限公司	2021-04-30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10-26	台州市豪德玛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2-04-28	否	是
118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13	东莞市生利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21-10-9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03-14	是	是
119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绿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9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6	北京恺泰宇信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22-03-29	否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12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27	江西苏强格液压有限公司	2021-10-28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1.90	2022-03-17	是	是
121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怡盛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0-08	宁波怡盛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0-18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0	2022-04-08	否	是
122	银行承兑汇票	绍兴众锐贸易有限公司	2021-09-30	昆山欧世通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21-10-28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1.00	2022-03-30	否	是
123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光裕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1-08-30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18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5	2022-02-28	是	是
124	银行承兑汇票	靖江市龙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09-30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6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2-03-30	否	是
12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特佳机械有限公司	2021-09-17	常州同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6	宁波康迪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10.00	2022-03-17	否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126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孝斌机械有限公司	2021-07-28	常州同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6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5.00	2022-01-26	否	是
12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凡迪贸易有限公司	2021-08-04	陕西卓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0-26	宁波康迪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1.00	2022-02-04	否	是
128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吉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09-24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6	宁波康迪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0	2022-03-24	否	是
12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联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08	广东联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26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8.82	2022-04-08	否	是
13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金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1-08-27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8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2.00	2022-02-27	否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13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纳士达感应加热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05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8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1.81	2022-02-04	否	是
132	银行承兑汇票	恒天九五重工有限公司	2021-03-12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6	广州和晟胶管有限公司	5.00	2022-03-12	否	是
133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8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6	广州和晟胶管有限公司	2.20	2022-01-08	否	是
134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宏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9-27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6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2-03-27	否	是
135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09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9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8.58	2022-03-09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136	银行承兑汇票	舟山源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09-26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6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22-03-20	是	是
137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鑫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10-09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6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9.49	2022-03-16	是	是
138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市宝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1-08-31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6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2-03-09	是	是
13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艾拓电子有限公司	2021-08-2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6	长兴惠中氟塑料有限公司	10.00	2022-02-2	否	是
140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佳旭华贸易有限公司	2021-09-18	浙江流遍机械润滑有限公司	2021-10-28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10.00	2022-03-18	否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141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维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1-09-07	广州市新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28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9	2022-03-07	是	是
142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锐泰悬挂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3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8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2-03-23	是	是
143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拓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09-07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8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3	2022-03-06	否	是
144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21-09-03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9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80.00	2022-03-03	是	是
145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吉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07-29	浙江胜祥机械有限公司	2021-10-28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2.00	2022-01-25	否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146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2021-09-10	浙江胜祥机械有限公司	2021-10-28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2.34	2022-03-10	是	是
147	银行承兑汇票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2	河谷（佛山）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9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0	2022-2-12	否	是
148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7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9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7.00	2022-04-27	是	是
14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6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8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6	2022-04-26	否	是
15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2021-10-26	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2021-10-28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8.06	2022-01-26	否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151	银行承兑汇票	伊之密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21-10-28	伊之密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21-10-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17.53	2022-01-28	否	是
152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伊之密精密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2021-10-28	佛山伊之密精密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2021-10-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49	2022-01-28	否	是
153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其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08-26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0-29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2-02-24	否	是
15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7	江西苏强格液压有限公司	2021-10-29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8.20	2022-04-27	否	是
155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8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9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50.93	2022-01-28	否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156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8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9	广州和晟胶管有限公司	1.16	2022-01-28	否	是
157	银行承兑汇票	立马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18	佛山市顺德区震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29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022-03-17	是	是
158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星展贸易有限公司	2021-08-03	东莞市生利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2-02-03	否	是
159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华益鑫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10-29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9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022-04-30	是	是
16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市锐磊建设有限公司	2021-09-18	宁波润洲邦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2-03-18	否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161	银行承兑汇票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9	中山市同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11-29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022-04-28	是	是
162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04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2-05-04	是	是
163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华科联众自动化有限公司	2021-10-14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7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04-14	否	是
164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01	徐州中德液压有限公司	2021-11-29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2-05-01	否	是
165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科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0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2021-11-29	长兴惠中氟塑料有限公司	5.00	2022-04-20	否	是
166	银行承兑汇票	绍兴众锐贸易有限公司	2021-07-14	陕西卓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2-01-14	否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167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1-10-29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21-11-29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200.00	2022-04-25	是	是
168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2021-08-25	昆山欧世通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21-11-29	广州和晟胶管有限公司	1.10	2022-02-25	否	是
16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科仕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03	广东科仕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9.59	2022-05-02	否	是
17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联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1-1	广东联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1-29	台州市豪德玛机械有限公司	7.78	2022-05-04	否	是
171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9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9	广州和晟胶管有限公司	0.40	2022-01-29	否	是
172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17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29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84	2022-05-15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173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8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9	北京恺泰宇信贸易有限公司	10.79	2022-05-16	是	是
174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自强链传动有限公司	2021-08-23	广州市新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1-29	北京恺泰宇信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22-02-23	否	是
175	银行承兑汇票	武义鸥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08-04	常州同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9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02-04	是	是
176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1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29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1.69	2022-05-11	是	是
177	银行承兑汇票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2021-11-22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康迪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16.76	2022-02-22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178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荣金进贸易有限公司	2021-08-20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10.00	2022-02-20	否	是
179	银行承兑汇票	贵州嘉泰美贸易有限公司	2021-09-06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00	2022-03-04	否	是
180	银行承兑汇票	济宁方科经贸有限公司	2021-08-17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10.00	2022-02-17	否	是
181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科仕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25	广东科仕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3.15	2022-05-24	否	是
182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新区赛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09-18	浙江流遍机械润滑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15.00	2022-03-18	否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183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蕾思黛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1-05-12	南京欧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11-29	广州和晟胶管有限公司	3.00	2022-05-11	否	是
184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市发斯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08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市鄞州横溪浩博液压管件厂	5.51	2022-03-10	否	是
185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鑫都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30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9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2-02-28	否	是
186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华夏联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08-27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11-29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2.89	2022-02-27	是	是
187	银行承兑汇票	句容坤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1-09-13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11-29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2.00	2022-03-11	是	是
18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13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9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6.00	2022-03-13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18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2021-11-26	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5	2022-02-26	否	是
190	银行承兑汇票	伊之密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21-11-26	伊之密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54	2022-02-26	否	是
191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5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9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2.18	2022-05-25	是	是
192	银行承兑汇票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21-10-26	河谷(佛山)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4	万华化学	8.00	2022-04-25	是	是
193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08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30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13.29	2022-03-08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19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成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25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30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40.00	2022-04-25	否	是
195	银行承兑汇票	济源市中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15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21-11-30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	50.00	2022-05-15	否	是
196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福润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07	诸城市源博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21-11-30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2.00	2022-03-07	否	是
197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鼎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21-10-27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30	中山固耐得液压制品有限公司	31.49	2022-04-27	否	是
198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021-10-26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21-12-27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10.00	2022-04-26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199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十堰）汽车液压动力有限公司	2021-11-15	东莞市生利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21-11-30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2	2022-05-15	是	是
2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卓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8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9	美瑞新材料	4.85	2022-05-23	是	是
201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8	东莞市生利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2-05-18	是	是
20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擎皇实业有限公司	2021-10-26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2-04-26	否	是
203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伊之密精密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29	佛山伊之密精密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5.13	2022-03-01	否	是
204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9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0.61	2022-03-01	否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205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震飞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29	宁波润洲邦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16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04-29	是	是
206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阜宁海天金宁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2021-11-05	南京贝奇尔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康迪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4.95	2022-05-05	否	是
207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海晶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1-09-27	宁波润洲邦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2-03-27	否	是
208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溢洲冲压件有限公司	2021-04-06	北京流遍润滑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康迪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5.00	2022-04-06	否	是
209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15	徐州和伦商贸有限公司	2021-12-29	广州和晟胶管有限公司	3.00	2022-05-5	是	是
21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6	江西苏强格液压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0	2022-05-25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21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03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0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2022-06-03	是	是
212	银行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9	常州同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2-05-29	是	是
213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乾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10-08	昆山欧世通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21-12-20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2-04-08	否	是
214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5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53	2022-06-15	是	是
215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启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11-12	广东联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2-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3.60	2022-05-12	否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216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2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市鄞州横溪浩博液压管件厂	3.90	2022-06-22	是	是
217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诗鹰实业有限公司	2021-07-22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市鄞州横溪浩博液压管件厂	6.45	2022-01-22	是	是
218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0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88	2022-06-20	否	是
21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威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6	广东威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40	2022-06-17	否	是
22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6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0.62	2022-05-26	否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22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艾拓电子有限公司	2021-06-24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0	2022-06-24	否	是
222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协农塑业有限公司	2021-11-11	广东联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10.00	2022-05-10	否	是
223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瓯越金属有限公司	2021-12-20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0	2022-06-20	否	是
224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保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6	昆山欧世通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21-12-30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60	2022-05-16	否	是
22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中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06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3.00	2022-06-06	否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226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吉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08-18	广州市新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2-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0	2022-02-21	否	是
227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2021-12-15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7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9.31	2022-06-15	是	是
228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2021-11-17	佺教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12-30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5.00	2022-05-17	是	是
22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2021-12-23	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2021-12-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7.47	2022-03-23	否	是
23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6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7	台州市豪德玛机械有限公司	15.02	2022-05-26	否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231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4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0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49	2022-06-24	是	是
232	银行承兑汇票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11-22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0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5.00	2022-05-30	是	是
233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纽兰得轴承有限公司	2021-09-27	浙江胜祥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82	2022-03-27	是	是
234	银行承兑汇票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2021-12-27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2021-12-30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7.54	2022-03-27	是	是
235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7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53	2022-03-27	否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236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伊之密精密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4	佛山伊之密精密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3.38	2022-03-24	否	是
237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星沙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021-10-22	河谷（佛山）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3	2022-04-20	否	是
238	银行承兑汇票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12-20	河谷（佛山）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06-20	否	是
23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云卷云舒实业有限公司	2021-11-29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9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10.00	2022-05-27	否	是
240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恒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8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9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20.00	2022-06-28	否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241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08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05-05	否	是
242	银行承兑汇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28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03-28	是	是
243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佳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0-25	南京贝奇尔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2-04-25	否	是
244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金胜邦富商贸有限公司	2021-09-09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21-12-30	长兴惠中氟塑料有限公司	10.00	2022-03-09	否	是
245	银行承兑汇票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8	中山市同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12-31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7.70	2022-06-28	是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246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孝斌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7	广东科仕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31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	2022-06-26	否	是
247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1-07-0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21-10-26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有限公司	200.00	2022-01-07	否	是
248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1-07-0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21-8-30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	200.00	2022-01-07	否	是
249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1-09-09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21-12-29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	200.00	2022-03-09	否	是
250	商业承兑汇票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9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8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1.79	2022-05-27	否	是

序	票据种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	是否存
251	商业承兑汇票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9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8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0.47	2022-05-27	否	是
252	商业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27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8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50.00	2022-03-31	否	是
合计							3,870.52			

”

（二）说明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情况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票据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	期末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6+9 银行）	1,260.10	是	-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非 6+9 银行）	1,298.87	否	1,298.87
	商业承兑汇票	652.26	否	652.26
	小计	3,211.23	-	1,951.13
到期托收或期后背书的票据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6+9 银行）	27.99	否	27.99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非 6+9 银行）	230.27	否	230.27
	商业承兑汇票	401.03	否	401.03
-	小计	659.29	-	659.29
合计		3,870.52	-	2,610.4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合计金额为 3,870.52 万元，其中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合计金额为 3,211.23 万元，期末持有汇票金额 659.29 万元；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1,260.10 万元，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1,951.13 万元。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存在追偿风险。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汇票，其在背书后到期前虽然存在被追偿风险，但银行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故此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均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或企业可能存在兑付风险，故此类票据在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上述已背书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345.23 万元，已全部完成兑付，上述应收票据未发生后手方追偿的情况；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866.00 万元，其中 505.10 万元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预计被追偿风险较低，相关风险可控。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报告期内收入变化情况、各期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及变更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增长幅度明显大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

（一）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及变更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徐工集团	1、按上年度销售额 5%~10%扣除质保金；2、扣除质保金金额部分，开具发票后 60~90 天付款	否
伊之密集团	开具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否
格力新材料	开具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否
金华金顺	开具发票后 30~60 天内付款	否
普莱得	先款后货	否
长沙鑫通	开具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否
洛克赛	先款后货	否

公司综合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合作时间长短等因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基本稳定，客户的信用政策得到严格执行，不存在通过延长客户信用期扩大销售的情况。

(二) 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2021 年末	1	徐工集团	2,226.59	一年以内
	2	伊之密集团	270.06	一年以内
	3	格力新材料	298.27	一年以内
	4	金华金顺	126.11	一年以内
	5	普莱得	-	-
	合计		2,921.03	
2020 年末	1	徐工集团	1,393.79	一年以内
	2	伊之密集团	332.68	一年以内
	3	格力新材料	215.59	一年以内
	4	金华金顺	216.82	一年以内
	5	长沙鑫通	77.20	一年以内
	合计		2,236.08	
2019 年末	1	徐工集团	1,424.42	一年以内
	2	伊之密集团	223.92	一年以内
	3	洛克赛	0.02	一年以内
	4	金华金顺	76.54	一年以内
	5	格力新材料	248.25	一年以内
	合计		1,973.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客户均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欠款合计分别为 1,973.15 万元、2,236.08 万元、2,921.03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13%、53.49%、62.99%，公司前五名客户欠款持续增加是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

（三）报告期内收入及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以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三项合计数也较大幅度增长，详情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营业收入	17,237.54	21.86	14,145.22	8.78	13,004.06	44.94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2,582.43	67.47	1,541.99	100.25	770.04	146.28
应收款项融资	27.99	-97.29	1,033.15	190.71	355.3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37.53	10.94	4,180.17	10.43	3,785.35	61.10
三项应收合计	7,247.95	7.29	6,755.31	37.56	4,910.78	84.45
占同期营业收入 (%)	42.05		47.76		37.76	

如上表，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三项合计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分别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84.45%、37.56%、7.29%，而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44.94%、8.78%、21.86%，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明显低于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三项合计的增长，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三项合计的增长。主要原因为：

1、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公司给予客户尤其是大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为开票后 60~90 天，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与期末应收款余额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期末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4,637.53	4,180.17	3,785.35
营业收入	17,237.54	14,145.22	13,004.06
占比	26.90%	29.55%	29.11%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额较为匹配。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不一致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2,582.43	67.47%	1,541.99	100.25%	770.04	146.28%
应收款项融资	27.99	-97.29%	1,033.15	190.71%	355.39	100.00%
合计	2,610.42	1.37%	2,575.14	128.81%	1,125.43	259.94%
营业收入	17,237.54	21.86%	14,145.22	8.78%	13,004.06	44.94%
占比	15.14%		18.21%		8.65%	

注：占比为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 1,125.43 万元、2,575.14 万元和 2,610.42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259.94%、128.81%和 1.37%，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18.21%和 15.14%，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不一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度变动是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增长幅度明显大于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不一致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大客户销售占比持续增加，同时大客户以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比率高，致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大客户销售占比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 额比例	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金额	占当期已收款 比例
2021 年度	1	徐工集团	3,622.21	21.01%	3,154.00	99.98%
	2	伊之密集团	1,596.65	9.26%	1,858.55	99.56%
	3	格力新材料	1,026.39	5.95%	1,070.36	99.37%
	4	金华金顺	853.71	4.95%	-	-
	5	普莱得	674.85	3.91%	-	-
	合计		7,773.81	45.08%	6,082.91	77.14%
2020 年度	1	徐工集团	3,401.78	24.05%	3,925.94	100.00%
	2	伊之密集团	1,263.70	8.93%	1,313.97	99.41%
	3	格力新材料	794.41	5.62%	930.34	100.00%
	4	金华金顺	511.93	3.62%	-	-
	5	长沙鑫通	358.69	2.54%	415.00	100.00%
	合计		6,330.51	44.76%	6,585.25	93.66%
2019 年度	1	徐工集团	3,268.23	25.13%	2,578.11	100.00%
	2	伊之密集团	957.47	7.36%	1,039.73	96.87%
	3	洛克赛	501.17	3.85%	-	-
	4	金华金顺	442.31	3.40%	-	-
	5	格力新材料	359.66	2.77%	157.85	99.80%
	合计		5,528.84	42.52%	3,775.69	76.9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51%、44.76%、45.08%，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逐年增加，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洛克赛、浙江荣鹏、一桥集团、金华金顺主要以电汇方式付款，而徐工集团、伊之密集团及格力新材料主要以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货款，随着主要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规模扩大，使得公司期末应收票据规模逐年增长。

（2）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期末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从而导致 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8 年大幅度增加。

（3）加强票据管理，不再发生“大票换小票”的票据交易事项

公司加强票据管理，对以前年度“大票换小票”的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规范，不再与供应商、客户发生票据交换，从而使得期末持有的票据余额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幅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收回原因，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并说明发行人的客户筛选制度，大量客户因为停止合作则无法回收账款是否合理，是否还存在其他已停止合作但仍存在账款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说明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收回原因，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1、2021 年度，公司对实质已无法收回的宁波三浪环球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等欠款予以核销，详情如下：（金额：万元）

序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形成货款的具体业务	未收回原因	2020 年末已提坏账准备
1	宁波三浪环球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91.10	2016 年度以前	尼龙管、树脂管	客户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回收可能性不大	191.10

序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形成货款的具体业务	未收回原因	2020 年末已提坏账准备
2	珠海伸亚注塑有限公司	28.62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	改性塑料	客户已破产	14.15
3	珠海市万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1.07	2016 年度以前	改性塑料	客户已破产	21.07
4	佛山市顺德区凯迪威机械有限公司	8.15	2016 年度以前	橡胶管总成、配件	客户已吊销	8.15
5	湖南威贸科技有限公司	7.94	2019 年度以前	树脂管总成、配件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0.79
6	湖南省海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85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	橡胶油管及配件	客户停产	7.85
7	沧州倍尔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7	2016 年度以前	树脂管总成、尼龙管总成	客户已注销	5.87
8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76	2016 年度以前	橡胶管总成、配件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5.76
9	宁波双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80	2016 年度以前	橡胶管总成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3.80
10	宁波三浪润滑元件有限公司	3.00	2016 年度以前	尼龙管、树脂管	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回收可能性不大	3.00
11	广东科利亚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36	2016 年度以前	橡胶管总成、配件	已停止合作，回收可能性低	2.36

序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形成货款的具体业务	未收回原因	2020 年末已提坏账准备
12	广州宝力特液压密封有限公司	1.50	2016 年度以前	橡胶管总成、配件	已停止合作，收回可能性低	1.50
13	佛山市顺德区宝洋机械有限公司	1.47	2016 年度以前	橡胶管总成、配件	已停止合作，收回可能性低	1.47
13	其他小额零星款项	22.05				13.11
	合计	310.54				279.98

如上表，上述欠款实质已难以收回，2021 年度核销前该等应收账款于 2020 年末已提坏账准备 279.98 万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三年以上应收款项为 180.00 元，其已在 2022 年 1 月份收回。

（二）发行人的客户筛选制度，大量客户因为停止合作则无法回收账款是否合理，是否还存在其他已停止合作但仍存在账款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发行人的客户筛选制度

报告期前，因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发行人着力于开拓客户，尚未形成明确的客户筛选制度，随着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建立了客户筛选制度，发行人的客户筛选按照以下流程执行：（1）区域市场的调查、开拓。（2）客户或经销商的选择、筛选、评估与确定。（3）销售业务谈判与销售合同（订单）的拟定与签定。（4）客户档案的收集与整理。（5）制作合同评审表，同时将客户的要求有条理的列出，报销售中心经理进行审核。（6）咨询客户对公司服务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评价。（7）跟踪订单的实际完成情况。（8）客户订单合同变情况的评审与报告。（9）进行客户合同（订单）的谈判，组织进行合同评审，认真审查客户订单资料。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原因

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主要原因为客户破产或者停产，以及考虑成本效益原则难以催收的客户小额欠款等合计 310.54 万元。该等无法收回款项主要在 2016 年度以前产生。

3、是否存在其他已停止合作但仍存在账款的情况

公司将 6 个月内没有交易界定为停止合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三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含已核销的客户欠款）外，其他停止合作但仍存在欠款合计 2.02 万元。

4、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坏账准备政策

对照可比公众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坏账计提比例	利通科技	鹏翎股份	川环科技	汇龙液压	发行人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30.00%	30.00%	2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30.00%	50.00%
4-5 年	100.00%	50.00%	8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众公司无重大差异。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综合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利通科技	鹏翎股份	川环科技	汇龙液压	平均数	发行人
2021 年度	10.32%	7.50%	12.51%	5.96%	9.07%	5.01%
2020 年度	11.84%	7.02%	10.48%	5.42%	8.69%	11.34%
2019 年度	13.55%	5.31%	8.28%	5.57%	8.18%	11.72%

如上表，公司应收账款 2019 年度、2020 年度坏账准备实际综合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同行业平均值，2021 年度坏账准备实际综合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度核销了宁波三浪环球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等欠款 310.54 万元；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86%，而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80%~95%；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中徐工集团等资信较好的前五名客户欠款占比 62.99%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实际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函证的比例、未回函的比例和原因，替代方式及其充分性，分类说明函证调整情形及金额。

（一）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宇、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票据管理制度、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了解公司销售欠款增长高于销售额增长的原因，了解公司部分客户长期未回款的原因，了解三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清收情况及可回收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欠款情况表并复核，获取公司 2021 年末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复核；

3、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内控测试；

4、结合应收票据的核查，对公司票据管理执行抽查程序；

5、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工商信息；

6、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查验合同、发票、发货出库、客户签收及客户系统查询（徐工集团）；

7、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与发行人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预收账款、应收款项，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637.43	4,180.17	3,785.35
函证金额	4,216.64	3,523.18	3,195.78
函证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90.93%	84.28%	84.4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回函金额	4,200.02	3,523.18	3,195.78
回函比例	99.61%	100.00%	100.00%
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16.62		
合计核查金额	4,216.64	3,523.18	3,195.78
合计核查比例	90.93%	84.28%	84.42%

(1) 未回函的比例和原因：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额、各报告期末欠款余额为样本，按从大自小排序及随机选取小额相结合的方式，对选取客户报告期各期交易额和欠款余额实施函证。具体函证情况及结果如上表，其中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分别为 0.00%、0.00%、0.39%。2021 年未收到回函的客户为震德集团，以“财务不对外原因”拒绝回函。

(2) 替代方式及其充分性：对 3 家未回函客户已全部执行检查合同、出库单、签收单据、发票及回款单，替代测试程序充分。

(3) 分类说明函证调整情形及金额：根据函证结果不符的情形，报告期内因函证不符已作调整的情形包括：1) 确认无法收回款项金额计 4,533.33 元；2) 客户扣款公司未入账金额计 2,031.29 元。上述函证不符均系客户的小额欠款，金额合计 6,564.62 元，发行人对不符情形已全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

8、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具体交易内容、合同金额、付款情况等，核查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客户访谈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237.54	14,145.22	13,004.06
访谈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	13,042.57	11,048.58	9,739.8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66%	78.11%	74.90%

9、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幅度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 3、报告期内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未收回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已停止合作但仍存在大额账款的情况；
- 4、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问题 9.主营业务成本及相关费用的核算准确性）

（1）**主营业务成本归集规范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4.97%、84.55%、82.45%和 84.58%，其他则由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合同履约成本构成。请发行人：①结合业务开展模式、公司物料成本的划分标准、具体归集过程和依据、成本核算是否准确，以及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销量、库存量的匹配性，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能否合理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人均创收、创利情况，与其薪酬变动是否存在匹配关系，人均创收、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员工人数、地区分布、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说明薪酬水平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③进一步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流程、结转方法、配比原则，是否仅对徐工集团的销售存在合同履约成本，比对相关订单、收入金额、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金额是否存在匹配性。

（2）**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21.64 万元、581.96 万元、782.39 万元和 463.27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0%、4.48%、5.53%和 4.84%。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期专职研发人员数量情况，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说明研发人员和项目人员如何区分，研发人员成本和项目人员成本如何划分，相关料工费如何在生产项目与研发项目之间归集和分摊，是否存在应计入项目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②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并论证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而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并未随着收入增长而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项目组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费用间的调节而虚增研发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研发投入情况，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

引第1号》1-4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营业务成本归集规范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4.97%、84.55%、82.45%和 84.58%，其他则由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合同履行成本构成。请发行人：

（一）结合业务开展模式、公司物料成本的划分标准、具体归集过程和依据、成本核算是否准确，以及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销量、库存量的匹配性，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能否合理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1、结合业务开展模式、公司物料成本的划分标准、具体归集过程和依据、成本核算是否准确，以及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销量、库存量的匹配性，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1)业务开展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等，其中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系分车间进行生产管理。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并执行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也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产品保有一定的库存量。根据产品订单的类型不同，生产部门为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制定不同生产计划。其中，标准化产品根据销售订单、销量预测以及安全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定制化产品中少量小批量订单因考虑生产组织的方便，也会存在产出预留的产成品。

(2)物料成本的划分标准：除零星采购的辅助材料等计入制造费用以外，其他生产用物料全部计入直接材料。

(3)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①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合同履行成本。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直接人工

是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的员工工资等；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生产管理人员工资、车间水电费，生产用厂房和机器设备折旧费等。

合同履约成本，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如运杂费、销售办事处的人工费用、仓储费用等。

②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及结转方法

A、直接材料领用：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生产任务单列示的产品所需的直接材料领用并投入生产。月末根据各产品实际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材料计价方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B、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各车间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按车间计入各车间“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制造费用按照车间计入各车间“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归集。每月末，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归集并核算，根据公司的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不同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进行分摊。

C、产品生产成本结转方法

每月末将归集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分配后完工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小，故期末在产品只保留材料成本。

D、产品销售成本结转方法

产品实现销售时，对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将产品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③合同履约成本核算流程及结转方法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因执行销售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履约成本，已归集为合同履约成本，并按配比原则计入或分摊计入营业成本。具体包括：

A、公司对除徐工集团以外的客户销售业务中，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运杂费。对该等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已根据具体客户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日期，并同时将该等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该等客户的合同履约成本不存在摊销的情况。

B、对徐工集团的销售业务中，因公司配备有相应的配送人员、租赁仓库等，公司执行徐工集团销售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人员薪酬、仓库

租赁费用、运输及装卸费用等。对合同履行成本（徐工集团），因相关成本费用无法一一对应至具体订单，因此对徐工集团销售业务的合同履行成本采用摊销的方法计入营业成本。

具体分摊方法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归集至“合同履行成本（徐工集团）”科目余额，按当期已确认对徐工集团销售收入所对应产品生产成本，占其与已配送至徐工集团（即“发出商品（徐工集团）”）的产品生产成本、已发送至租赁仓库尚待配送至徐工集团的产品生产成本三项合计数的比例进行分摊，并将分摊金额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上述成本核算及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销量、库存量的匹配性

①主要原料采购数量与耗用数量的匹配性

公司工业软管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尼龙 12、尼龙 6、TPU、橡胶管原料、编织线原料等各类原料，改性工程塑料生产的主要原料包括尼龙、PC 工程塑料、聚丙烯、聚乙烯、ABS 新材料通用塑料、抗氧剂、色粉、阻燃剂等各类原料，原料细分品种繁多。为此，按主要细分类别分别说明采购数量与耗用数量的匹配性。

下表中生产尼龙管的尼龙 12 等 8 个细分类别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采购额小计分别为 5,710.93 万元、5,782.82 万元、7,617.78 万元，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6%、69.44%、67.60%，其采购数量与耗用数量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序	细分类别	计量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耗用数量占采购数量的比例 (%)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尼龙 12	吨	168.29	177.60	177.16	170.29	135.31	134.83	105.53	96.12	99.65
2	尼龙 6	吨	55.90	58.42	48.90	49.78	37.75	38.06	104.51	101.80	100.82
3	改性尼龙 6	吨	210.52	208.21	160.67	173.54	188.86	174.77	98.90	108.01	92.54
4	TPEE	吨	17.79	18.89	10.36	10.90	15.58	15.64	106.18	105.21	100.39
5	TPU	吨	492.78	489.34	381.18	381.72	384.63	383.88	99.30	100.14	99.81
6	编织线	吨	668.04	667.06	540.40	551.52	538.03	536.97	99.85	102.06	99.80
7	橡胶管	万米	173.23	167.51	114.29	115.23	121.17	117.91	96.70	100.82	97.31
8	高分子材料、助剂、无机 填料等主要原料	吨	1,510.72	1,556.48	1,483.19	1,440.74	1,093.45	1,042.90	103.03	97.14	95.38

注：1、上述耗用数量中包括生产耗用和非生产耗用量。

2、其中 TPEE 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采购原料，考虑到 TPEE 用于替代生产树脂管内管的尼龙 12、改性尼龙 6，因此将其一并列入作对比。

如上表，公司主要细分类别原材料报告期各期耗用数量占采购数量的比例处于 92.54%-108.01%之间，占比较为合理。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采购数量较为匹配。

②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项目	原料细分类别 及产品类别名称		计量位	原料生产耗用量或产品产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尼龙 12、尼龙 6、改性尼龙 6、TPEE 等原料生产尼龙软管、树脂软管内管	生产耗用	尼龙 12	吨	164.52	156.24	125.19
		尼龙 6	吨	57.41	47.18	37.92
		改性尼龙 6	吨	190.54	167.27	173.64
		TPEE	吨	18.26	8.96	13.90
		生产耗用合计	吨	430.73	379.65	350.65
	产出	尼龙软管及树脂软管内管产量	万米	2,438.46	2,009.20	1,798.82
	单位耗用量		吨/万米	0.18	0.19	0.19
TPU 生产树脂软管外管	生产耗用	TPU	吨	403.02	327.45	337.78
	产出	树脂软管外管	万米	1,454.38	1,104.66	1,084.93
	单位耗用量		吨/万米	0.28	0.30	0.31
编织线原料生产树脂软管加强层	生产耗用	编织线	吨	587.29	467.34	482.31
	产出	树脂软管加强层	万米	1,454.38	1,104.66	1,084.93
	单位耗用量		吨/万米	0.40	0.42	0.44
橡胶管原料生产橡胶软管及总成	生产耗用	橡胶软管	万米	167.51	115.23	117.91
	产出	橡胶软管及总成	万米	168.09	116.89	118.52
	单位耗用量		米/米	1.00	0.99	0.99
高分子材料、助剂、无机填料等主要原料生产改性工程塑料	生产耗用	高分子材料、助剂、无机填料等主要原料	吨	1,384.73	1,246.71	915.78
	产出	改性工程塑料	吨	1,587.69	1,489.20	1,041.17
	单位耗用量		吨/吨	0.87	0.84	0.88

注：橡胶管原料生产橡胶管及总成中，为例于比较，将采购后直接出售的橡胶管同时纳入了生产耗用量和产出量。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的单位耗用量略有波动，主要原因受软管内径大小、管壁厚薄以及部分替代料及损耗比等因素影响。

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基本匹配。

③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库存量的匹配性

产品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树脂软管及总成	产能（万米）	1,530.00	1,428.00	1,346.40
	产量（万米）	1,454.38	1,104.66	1,084.93
	销量（万米）	1,423.76	1,085.52	1,052.19
	产销率	97.89%	98.27%	96.98%
	产能利用率	95.06%	77.36%	80.58%
尼龙（PA）软管及总成	产能（万米）	2,448.00	2,448.00	2,264.40
	产量（万米）	2,438.46	2,009.20	1,798.82
	销量（万米）	917.69	773.16	675.34
	自用（万米）	1,454.38	1,104.66	1,084.93
	产销率	97.28%	93.46%	97.86%
	产能利用率	99.61%	82.08%	79.44%
橡胶软管组合件	产能（万条）	30.96	30.00	20.80
	产量（万条）	26.63	23.70	18.60
	销量（万条）	26.80	21.95	15.79
	产销率	100.65%	92.64%	84.90%
	产能利用率	86.00%	78.99%	89.40%
改性工程塑料	产能（吨）	2,500.00	2,500.00	1,863.22
	产量（吨）	1,587.69	1,489.20	1,041.17
	销量（吨）	1,325.88	1,335.61	703.10
	自用（吨）	222.98	157.49	189.08
	产销率	97.55%	100.26%	85.69%
	产能利用率	63.51%	59.57%	55.88%

注：1、各类软管总成单位存在卷、条、米，计算产量、销量时按照不同单位

软管的长度统一折算成米，因实际经营中，购销过程中以卷计量的产品换算成米系按称重匡算，以条计量的产品折算时受接头大小影响，折算存在一定的误差；

2、尼龙（PA）软管及总成产销率较低的原因系尼龙软管生产完工后既可以对外销售，也可作为树脂软管及总成的内管进行进一步加工；部分改性工程塑料生产完工既可以对外销售，亦可作为生产树脂软管的原材料。

如上表，报告期内产销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基本匹配。

④能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发行人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各年发行人电费金额分别为 195.21 万元、191.14 万元、235.00 万元，占各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9%、1.60%、1.54%，占比较小。发行人整个厂区共用一个电表，不同车间生产不同类别产品或生产同一类别产品不同工序，工业软管类产品和改性工程塑料产品计量单位不同，直观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数据不易取得。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耗用量与生产成本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耗电量（万度）	307.96	265.24	243.18
生产成本（万元）	15,263.70	11,953.32	11,584.45
耗电量与生产成本的比值	2.02%	2.22%	2.09%

如上表，发行人耗电量与生产成本的比值报告期各期较为均衡。能源耗用与产品生产较为匹配。

2、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能否合理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如前所述，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中，直接材料按生产部门以订单的 BOM 用量归集，能够保证直接材料归集的完整性和分配的合理性；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保证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公司产品具有生产周期较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小等特点，期末在产品未分摊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具有合理性；外协加工费直接归集计入委托加工材料的成本，不存在单独分摊问题。因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能够合理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控制其自原材料采购、生

产领用、产品结转等实物结转各环节的准确性，相关人力资源管理能够准确核算其人工成本，能源消耗、车间管理等都按制定的流程进行运转。

综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能够合理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人均创收、创利情况，与其薪酬变动是否存在匹配关系，人均创收、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员工人数、地区分布、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说明薪酬水平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1、报告期内人均创收、创利情况，与其薪酬变动是否存在匹配关系。

会计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员工人数	薪酬支出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人均薪酬
2021 年度	17,237.54	2,941.91	187	2,003.62	92.18	15.73	10.71
2020 年度	14,145.22	2,662.48	167	1,604.42	84.70	15.94	9.61
2019 年度	13,004.06	1,807.90	173	1,716.74	75.17	10.45	9.92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持续增长。除 2020 年人均薪酬支出低于 2019 年度外，发行人人均薪酬也持续增长。在人均创收、人均创利较上年度增长的前提下，发行人 2020 年度人均薪酬支出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1)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地方政府减免了部分社保、住房公积金，以致 2020 年发行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减少 88.93 万元、减幅为 70.99%。

(2)受疫情影响，公司未实施全体员工的福利旅游，以致 2020 年度职工福利费支出较 2019 年度减少 49.20 万元、减幅为 47.53%。

2、人均创收、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利通科技	52.21	4.75	48.98	7.13	50.28	5.88
鹏翎股份	65.96	2.48	68.26	-2.8	64.53	5.85
川环科技	45.07	6.09	37.49	6.24	40.66	7.93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汇龙液压	40.71	1.35	35.17	5.4	36.48	4.58
同行业简单平均	50.99	3.67	47.47	3.99	47.99	6.06
发行人	92.18	15.73	84.70	15.94	75.17	10.45

如上表，发行人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

(1)经营的主要产品不同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的制造，其中单价相对较高的树脂软管及总成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43.22%、41.92%、43.96%。

利通科技、汇龙液压主要产品是橡胶管，鹏翎股份、川环科技主要是经营尼龙管。

因整体上树脂软管的单价高于橡胶管、尼龙管，在同样产量情形下，树脂管的产值会更高。

(2)部分销售业务所需人员数量较小

发行人销售的橡胶管及总成、配件等，主要系外构组件按一定的工艺进行装配。

该等业务所人员数量较小，也是发行人人均创收、人均创利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

3、结合员工人数、地区分布、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说明薪酬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地区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通科技	8.61	7.39	8.06
鹏翎股份	10.63	9.46	9.7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川环科技	8.04	6.33	7.37
汇龙液压	6.61	5.01	5.40
平均值	8.45	7.05	7.64
珠海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 指导价位-小型企业均值	9.07	8.02	6.80
发行人	10.71	9.61	9.9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均薪酬水平平均高于利通科技、川环科技的人均薪酬，主要原因为：（1）上述公司主要产品均为橡胶软管制造企业，人员人数规模远高于发行人，其中生产人员占比较高且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相对较低，从而使得整体人均水平偏低；（2）利通科技及汇龙液压位于河南省漯河市，当地人均工资水平低于发行人所处珠三角地区人均水平。发行人人均薪酬高于珠海市社保局披露的珠海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小型企业指导价位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属于新三板挂牌创新层企业，薪酬待遇高于当地小型企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薪酬与其业务匹配，与同行业公司、当地薪酬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进一步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流程、结转方法、配比原则，是否仅对徐工集团的销售存在合同履约成本，比对相关订单、收入金额、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金额是否存在匹配性。

1、进一步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流程、结转方法、配比原则，

如前述，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因执行销售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履约成本，已归集为合同履约成本，并按配比原则计入或分摊计入营业成本。具体包括：

（1）发行对除徐工集团以外客户销售业务中，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运杂费。对该等合同履约成本，发行人已按与收入确认的日期同步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对徐工集团的销售业务中, 因发行人配备有专职的配送人员、租赁仓库等, 发行人执行徐工集团销售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主要包括人员薪酬、仓库租赁费用、运输及装卸费用等。对合同履行成本(徐工集团), 因具体成本费用无法一一对应至具体订单, 因此对徐工集团销售业务的合同履行成本采用摊销的方法计入营业成本。具体分摊方法为, 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归集至“合同履行成本(徐工集团)”科目余额, 按当期已确认对徐工集团销售收入所对应产品生产成本, 占其与已配送至徐工集团(即“发出商品(徐工集团)”)的产品生产成本、已发送至租赁仓库尚待配送至徐工集团的产品生产成本三项合计数的比例进行分摊, 并将分摊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是否仅对徐工集团的销售存在合同履行成本,

除对徐工集团的销售存在合同履行成本以外, 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中也存在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是因为,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定的合同, 部分客户由发行人送货并承担运费成本, 该等运费成本构成发行人的合同履行成本。报告期内, 该等运费成本分别为 211.71 万元、203.69 万元、238.84 万元, 其中 2019 年度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2020 年度、2021 年度在合同履行成本中核算。

3、比对相关订单、收入金额、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金额是否存在匹配性。

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 系公司对徐工集团的销售业务因发生的人员薪酬、仓库租赁费用、运输及装卸费用等合同履行成本总额中, 由未销的库存商品和尚未与徐工集团办理结算的发出商品应分摊的部分, 详情如下:(金额: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当期徐工集团营业收入	3,622.21	3,401.78
当期徐工集团营业成本(分摊合同履行成本前)	2,736.78	2,516.85
期末与徐工集团未办理结算的发出商品	438.67	114.92
期末徐工集团专属配套仓库的库存商品	402.04	236.48
期末徐工集团合同履约的未销商品成本合计	840.72	351.40
当期徐工集团合同履约成本总额	120.92	133.57
已结转营业成本的徐工集团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111.89	117.21
未结转的存货中徐工集团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25.39	16.36

如上表，公司对徐工集团营业成本中合同履行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略高于未结转合同履行成本占期末徐工集团合同履约的未销商品成本合计的比例，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对徐工集团销售持续增长，合同履行成本分摊率总体上逐月降低，以至上述按 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数计算的分摊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分摊方法合理，分摊金额计算准确。

综上，公司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具有匹配性。

二、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21.64 万元、581.96 万元、782.39 万元和 463.27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0%、4.48%、5.53%和 4.84%。请发行人：

（一）补充披露各期专职研发人员数量情况，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说明研发人员和项目人员如何区分，研发人员成本和项目人员成本如何划分，相关料工费如何在生产项目与研发项目之间归集和分摊，是否存在应计入项目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1、补充披露各期专职研发人员数量情况，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研发人员构成及学历情况

学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科及以上	5	4	3
专科及其他	17	18	14
研发人员总计	22	22	17
研发人员占比	11.76%	13.17%	9.83%

上述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直接归属于研发部门的人员和在公司其他部门从事与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工作的人员。公司研发部门人员系专职研发人员，其他部门从事与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工作的人员系辅助研发人员。辅助研发人员主要参与市场对技术方面信息的汇集、研发项目论证、试产、测试等工作。

在项目研发时，公司结合项目研发情况，选择符合项目要求的研发人员，包括专职研发人员、辅助研发人员纳入研发项目组管理，研发任务结束，辅助研发人员由其岗位所在部门进行管理。公司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有明确的部门和岗位职责分工，同一时间不存在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混同的情形。”

2、说明研发人员和项目人员如何区分，研发人员成本和项目人员成本如何划分

(1)研发人员和项目人员的区分

如前述，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直接归属于研发部门的专职研发人员和在公司其他部门从事与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工作的辅助研发人员。

专职研发人员属公司研发部门管理，专门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

辅助研发人员于参与项目研发时归为项目研发人员，研发任务结束，辅助研发人员由其岗位所在部门进行管理。

(2)研发薪酬的核算方式：

公司研发部门人员的成本直接计入研发费用，其他部门从事与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工作的辅助研发人员，当其参与公司研发项目时，根据其参与程度及薪酬按月分摊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

(3)研发人员及研发项目管理的具体措施

研发部门每月统计当月研发人员出勤记录，并报人力资源部审核；研发项目经理每月统计其他技术支持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统计表，并报人力资源部审核。财务部据上述经人力资源部审核的资料，对研发薪酬进行归集核算。

综上，发行人通过研发部门按月填报出勤记录、研发项目参与工时统计，并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再由财务部门据以归集核算，可以准确区分研发项目人员的薪酬成本。

(4)研发人员成本和项目人员成本如何划分

研发人员成本包括专职研发人员的人工成本和辅助人员参与研发项目发生的人工成本。

其中专职研发人员的人工成本按其主要参与的项目，将其月度人工成本分摊计入项目人工成本；辅助人员按其所参与研发项目发生的人工成本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人工成本。

研发人员成本系由全部项目人员成本汇总组成。

3、相关料工费如何在生产项目与研发项目之间归集和分摊，是否存在应计入项目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1)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

前期调研：公司通收集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品质的需求和潜在需求，参加行业展会、学术交流，收集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相关信息，研定研发的方向。

项目立项：根据前期调研的情况，组织公司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等相关人员以及外部专家等对其可行性进行分析。确定立项项目后，由研发部负责编制项目立项书，成立项目组。

项目实施：项目通过查阅资料、理论研究讨论，通过小试、中试。

项目验收、结案：项目中试后的产品，在性能、品质等各项关键指标达到前期立项要求后，视为项目研发完成并结案。如中试后的产品，在性能、品质等各项关键指标未达前期立项要求的，经归纳、总结后需再回到项目实施阶段重新实施的，视为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决定放弃的，视为研发失败并结案。

(2)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区分

公司的生产活动均是针对已有订单、已有产品的生产排程、采购物料、组织生产、入库验收等活动，该等生产活动系由公司生产部门及其负责人牵头组织实施。

公司的研发活动是针对客户（甚至无明确的客户）的现实需求和可能存在潜在需求，预先开展的活动，无明确的订单、无成型的产品或技术，该等研发活动系由研发部门及其负责人牵头组织实施。

(3)公司在严格区分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基础上，属于研发活动的料工费归集为研发费用，属于生产活动的料工费归集为生产成本。

综上，公司的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严格区分，不存在应计入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并论证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而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并未随着收入增长而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项目组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费用间的调节而虚增研发费用的情况。

1、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材料费用		人工费用		其他		研发费用总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结构占比	金额	结构占比	金额	结构占比		
2021 年度								
利通科技	407.42	29.98%	544.53	40.08%	406.82	29.94%	1,358.77	4.10%
鹏翎股份	1,483.66	20.81%	2,848.32	39.96%	2,796.14	39.23%	7,128.13	4.30%
川环科技	未披露明细						3,217.24	4.14%
汇龙液压	475.79	76.32%	98.11	15.74%	49.52	7.94%	623.42	4.76%
同行业简单平均	788.96	42.37%	1,163.65	31.93%	1,084.16	25.70%	3,081.89	4.32%
发行人	546.48	61.56%	312.97	35.26%	28.27	3.18%	887.72	5.15%
2020 年度								
利通科技	398.94	35.60%	358.40	31.98%	363.23	32.42%	1,120.57	3.92%
鹏翎股份	1,996.42	29.75%	2,036.02	30.35%	2,677.11	39.90%	6,709.55	4.01%
川环科技	未披露明细						2,481.44	3.66%
汇龙液压	403.38	73.03%	94.82	17.17%	54.17	9.81%	552.38	4.41%

证券简称	材料费用		人工费用		其他		研发费用总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结构占比	金额	结构占比	金额	结构占比		
同行业简单平均	932.92	46.13%	829.75	26.50%	1,031.50	27.38%	2,715.98	4.00%
发行人	511.59	65.39%	262.96	33.61%	7.84	1.00%	782.39	5.53%
2019 年度								
利通科技	377.34	35.22%	277.98	25.95%	415.93	38.83%	1,071.26	4.08%
鹏翎股份	1,841.66	27.85%	1,997.16	30.20%	2,774.33	41.95%	6,613.14	4.13%
川环科技	未披露明细						2,229.64	3.87%
汇龙液压	378.79	71.02%	95.36	17.88%	59.22	11.10%	533.36	4.44%
同行业简单平均	865.93	44.70%	790.17	24.68%	1,083.16	30.63%	2,611.85	4.13%
发行人	384.82	66.13%	188.85	32.45%	8.28	1.42%	581.96	4.4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相对较小，以致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发行人客户众多且定制化产品较多，以致公司需提前加大研发投入以应对客户的不同需求。

从结构上来看，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占比较高，特别是 2019 年以来材料费用持续占比达 60%以上，与可比公司汇龙液压相对接近。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产品结构中，单价较高的树脂管及总成占比较高，不同于同行其他可比公司，相应的该等树脂管产品研发所使用的原料也相对单价较高。

②公司 2019 年改性工程塑料销售快速增长，公司需持续加大对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投入。

2、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而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并未随着收入增长而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费用率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总额	较上年同期 增长%
	金额	占营业 收入%	金额	占营 业收 入%	金额	占营业 收入%		
2021 年度								
利通科技	1,407.78	4.25%	1,994.76	6.02%	1,358.77	4.10%	33,156.45	21.26%
鹏翎股份	4,966.33	3.00%	13,646.47	8.24%	7,128.13	4.30%	165,687.23	6.24%
川环科技	1,736.76	2.24%	2,742.88	3.53%	3,217.24	4.14%	77,649.40	29.65%
汇龙液压	282.20	2.15%	883.31	6.74%	623.42	4.76%	13,109.11	12.86%
同行业简 单平均	2,098.27	2.91%	4,816.85	6.13%	3,081.89	4.32%	72,400.55	13.47%
发行人	407.81	2.37%	767.51	4.45%	887.72	5.15%	17,237.54	13.46%
2020 年度								
利通科技	1,269.19	4.44%	1,962.29	6.87%	1,120.57	3.92%	28,554.15	4.60%
鹏翎股份	3,579.27	2.14%	11,754.83	7.02%	6,709.55	4.01%	167,506.17	1.46%
川环科技	3,689.53	5.45%	2,240.50	3.31%	2,481.44	3.66%	67,746.76	11.29%
汇龙液压	232.02	1.85%	641.03	5.12%	552.38	4.41%	12,518.85	3.57%
同行业简 单平均	2,192.50	3.47%	4,149.66	5.58%	2,715.98	4.00%	69,081.48	5.23%
发行人	334.03	2.36%	704.35	4.98%	782.39	5.53%	14,145.22	34.44%
2019 年度								
利通科技	2,144.69	8.17%	2,074.88	7.91%	1,071.26	4.08%	26,244.88	-3.93%
鹏翎股份	7,452.01	4.65%	10,112.56	6.32%	6,613.14	4.13%	160,099.22	25.62%
川环科技	3,211.79	5.57%	2,530.22	4.39%	2,229.64	3.87%	57,657.09	-8.35%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总额	较上年同期 增长%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汇龙液压	516.40	4.30%	675.67	5.63%	533.36	4.44%	12,002.25	3.60%
同行业简单平均	3,331.22	5.67%	3,848.33	6.06%	2,611.85	4.13%	64,000.86	4.24%
发行人	626.25	4.82%	775.81	5.97%	581.96	4.48%	13,004.06	38.0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而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是：

(1) 自 2019 年度以来，发行人改性工程塑料业务快速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改性工程塑料销售较上期同比增长分别为 54.35%、12.85%。如前述，发行人客户众多且定制化产品较多，以致发行人需加大研发投入；以及公司对材料研发持续增长。以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相较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下降的情况下，研发费用率未同步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变动对比分析如下：（金额：万元）

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1	原材料	546.48	6.82%	511.59	32.94%	384.82
2	职工薪酬	312.97	19.02%	262.96	39.24%	188.85
3	折旧与摊销	8.27	5.48%	7.84	-3.33%	8.11
4	委外研发支出	20.00		-		
5	其他	-			-100.00%	0.17
合计		887.72	13.46%	782.39	34.44%	581.96

如上表，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主要是材料费用，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各类厂商某种零部件，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需求主要集中在耐高压、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等方面，因而公司需对产品所使用原料、工艺等反复进行测试，以致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薪酬支出持续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需持续加大对研发投入，以应对不同领域客户的不同需求和潜在需求。

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职工薪酬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而因规模效应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人员分别为 17 人、14 人、18 人，销售人员分别为 23 人、24 人、22 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人数变动不大。以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销售费用报告期各期变动分析：（金额：万元）

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1	职工薪酬	360.30	35.56%	265.78	-9.11%	292.43
2	广告宣传费	6.03	-43.59%	10.69	47.25%	7.26
3	业务招待费	8.23	-13.91%	9.56	-82.98%	56.17
4	办公费	1.22	-20.26%	1.53	-64.97%	4.38
5	运输费	-	-	-	-100.00%	211.71
6	差旅费	9.79	-36.84%	15.50	6.88%	14.50
7	折旧与摊销	13.21	-43.95%	23.57	-3.08%	24.32
8	房租水电	-	-100.00%	0.47	-66.18%	1.39
9	其他	5.20	90.48%	2.73	-18.02%	3.33
10	仓储费	-	-	-	-100.00%	7.44
11	代理出口费	3.82	-9.05%	4.20	26.48%	3.32
合计		407.81	22.09%	334.03	-46.66%	626.25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比率分别为-46.66%、22.06%，而公司营业收入报告期各期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8.77%、21.86%，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不完全一致。其中：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大幅减少，与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长的变动相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处置所持全金科技股权并不再合并其 2020 年 5-12 月财务报表；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减少出行以及客户减少来发行人处所考察；2020 年因疫情影响当地政府给予减免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公司自 2020 年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徐工集团专属配套仓库的人员、租金等各项费用，已变更为在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总额较上年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具体到明细项目，销售费用中最主要的构成职工薪酬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35.56%，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21.86%，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当地政府减免社保公积金以致 2020 年职工薪酬相对较小所致。销售费用中其他小额构成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业务线下交流活动减少所致。

②管理费用报告期各期变动分析：（金额：万元）

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1	职工薪酬	378.78	11.59%	339.45	-31.03%	492.16
2	折旧摊销	67.52	-6.16%	71.95	10.95%	64.85
3	中介机构费	142.3	10.98%	128.22	116.44%	59.24
4	房租水电	35.36	-10.05%	39.31	-6.87%	42.21
5	办公费	52.54	36.93%	38.37	30.02%	29.51
6	差旅费	5.25	-50.52%	10.61	-43.83%	18.89
7	业务招待费	35.44	-11.77%	40.17	143.60%	16.49
8	车辆费	30.51	21.99%	25.01	-36.23%	39.22
9	其他	19.80	75.84%	11.26	-15.02%	13.25
合计		767.51	8.97%	704.35	-9.21%	775.81

如上表，公司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各期分别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9.21%、8.97%，而公司营业收入报告期各期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8.77%、21.86%，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不完全一致。其中：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变动相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处置所持全金科技股权并不再合并其 2020 年 5-12 月财务报表；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管理人员减少出行；2020 年因疫情影响当地政府给予减免社会保险费、公积金。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公司尚需合并全金科技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而 2021 年度不再合并；公司管理架构、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相较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与利通科技一致。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材料费构成，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受疫情影响，相关政府部门减免部分社保及公积金，以及外出交流活动有所减少，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体增长相对较小。

3、结合项目组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费用间的调节而虚增研发费用的情况。

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作分析性复核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对比作分析性复核

(3)针对与其他资产负债相关的费用项目，作交叉勾稽核对

通过将相关明细费用汇总与累计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科目的交叉核对，相关明细费用相互勾稽一致。

(4)对付现费用进行抽查

对于大额付现费用实施抽查，发行人均按费用发生所对应的业务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存在费用间调节的情形。

(5)对各项费用作截止性测试

对各项费用作截止性测试：对报告期内各截止日前后发生的费用进行检查，除少量因员工延迟报销导致的少量跨期已作更正外，不存在重大费用跨期现象。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期间费用的调节而虚增研发费用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研发投入情况，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将技术创新视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支柱。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887.72	782.39	581.96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13.47%	34.44%	38.02%
营业收入	17,237.54	14,145.22	13,004.06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5.15%	5.53%	4.48%

针对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进行了核查，详情如下：

1、研发费用归集与合规性核查

(1)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和结转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明确了研发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研发费用归集、分摊和结转的具体标准如下：

①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研发项目为基础开展研发，研发所耗用的材料、人工、折旧及其他费用均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和分摊：

项目	归集和分摊方式
材料费用	按研发项目实际领用直接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人工费用	专职研发人员的薪酬按其当月从事的主要项目进行分摊；辅助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期间的薪酬直接归集至该研发项目的人工成本。
折旧费用	研发所用的设备折旧，以当期各研发项目预算数为参数分摊计入各研发项目。
其他费用	可以区分为某个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直接计入该研发项目，难以区分的其他研发费用，以当期各研发项目预算数为参数分摊计入各研发项目。

②研发费用的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已全部结转至当期损益，未发生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2)研发费用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由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及其他，其具体数据来源为：

1)材料费用，系由研发人员于领料时列明具体研发项目，由财务根据具体研发项目实际领用原料的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进行归集；

2)人工费用，专职研发人员薪酬根据研发部门考勤记录，将其当月薪酬在当月参与项目间按预算数进行分摊计入具体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辅助人员薪酬根据研发部门项目记录，将其当月参与具体项目的时间对应薪酬计入相应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

3)其他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直接归集至相应研发项目，不能对应具体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按研发项目预算数进行分摊。

(3)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披露了报告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技术风险”中披露了研发失败的技术风险。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中披露了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中披露了报告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等对研发投入产生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研发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

2、研发内控制度核查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以对其研发实施有效管控，详情如下：

序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研发管理制度》	主要从研发的流程、各环节职责、研发经费的核算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2	《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主要从研发资金的使用范围、研发资金使用的提出和批准、研发资金使用后的总结、研发资金使用后的监督和检查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3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激励制度》	主要从激励的目标、范围、方式、审核和执行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4	《科技人员培养进修、技能培训管理办法》	主要从人员培养进修的遴选、程序、管理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5	《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	主要从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考核办法、申诉和奖励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其上述各项研发内控制度的实施进行了穿行测试。

发行人上述研发内控制度的建立，能够对研发项目实施跟踪管理系统，能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建立了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明确了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建立了合理的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3、合作研发项目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系委外研发，2021年3月，发行人委托昆明理工大学研究开发“无机抗菌和健康新材料”项目。详情如下：

(1)项目立项背景

①项目实施的背景

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开发一种全环保的功能型无机抗菌无涂料,使之具有除了作为建筑涂料较好的性能之外,还赋予它抗菌的功能和催化降解有机污染物的功能。

②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与趋势

在抗菌剂应用方面,日本是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的。 TiO_2 光催化抗菌材料已在日本得到了实际应用,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效果,市场占有率在 90%以上。目前就国内的技术来说,无机抗菌剂在建筑涂料中的应用只局限于有机涂料,在无机涂料中的应用研究刚刚起步。

(2)受托方基本情况

昆明理工大学,系 1954 年创建的,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工为主、理工结合,行业特色、区域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下设 1 个学部、28 个学院、7 个研究院。

(3)委托研发内容及时间

委托研发的内容主要为发光催化抗菌剂,研究出把抗菌剂添加到无机涂料中,获得最终的抗菌无机涂料配方。

(4)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承担预计的研发经费和报酬计 60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2 年 4 月、2023 年 4 月支付 20 万元;验收技术研发成果(技术参数、工艺参数);与受托方共享知识产权;要求受托方对发行人试产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培训期间免费使用受托方的器材和药品。

(5)知识产权的归属

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同拥有,项目团队成员共同署名专利发明人或成果参与人;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收益分配由双方另行协商;未申请专利的技术内容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享,技术秘密使用和转让的利益双方分配比例另行协商。

(6)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报告期内,该项目目前还未产生收入,发行人据双方合同向昆明理工大学支付了研发经费 20 万元。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宇、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研发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模式、主要生产物料、能源消耗等，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流程，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异同点，研发人员构成，研发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研发核算情况，合作研发情况等；

2、获取发行人成本核算具体方法和流程，并分析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是否吻合，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薪酬等数据的匹配性；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薪酬情况并与发行人作对比分析；

5、查询当地报告期各期薪资水平，并与发行人的人均薪酬作对比分析；

6、结合徐工集团订单、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合同履约成本的分摊是否合理；

7、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

8、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并与发行人作对比分析；

9、结合期间费用的核查，检查是否存在通过费用间的调节虚增研发费用的情况；

10、获取发行人各项研发制度并了解其执行情况；

11、获取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并检查其归集和分摊是否合法合规；

12、获取委外研发合同，并了解其合作背景、具体的权利义务等，检查委外研发费用的发生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合理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均创收、创利情况，与其薪酬变动匹配；发行人人均创收、创利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对徐工集团销售的合同履约成本的分摊遵循了配比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合同履约成本不存在分摊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应计入项目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并未随着收入增长而增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费用间的调节而虚增研发费用的情况；

6、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项，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和分摊合规；研发费用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

8、（问题 10.其他财务问题）

（1）存货跌价准备逐年增加。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分别为 1,658.92 万元、2,023.85 万元、2,007.85 万元及 2,282.6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0 万元、50.40 万元、119.68 万元及 168.63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逐年增加的原因，以及库存量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匹配。②说明 2 年以上库龄存货的具体情况。

（2）预付设备款的账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期末的预付设备款的账龄情况，如账龄超过 1 年则说明账龄较长的原因。

（3）补充披露退换货政策。请发行人说明合同条款中对退换货事项的相关约定，各期退换货金额，以及发行人的销售退货率情况，是否需要确认预计负债。

（4）与鑫通液压的交易情况。请发行人说明与 2020 年第五大客户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及客户获取方式，以及在其资本金较少的情况下进行大额销售的合理性。

（5）配件销售是否为贸易型销售。请发行人说明配件产品的生产流程，是否为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并披露各期配件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型销售，相关销售订单是否真实。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存货跌价准备逐年增加。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分别为 1,658.92 万元、2,023.85 万元、2,007.85 万元及 2,282.6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0 万元、50.40 万元、119.68 万元及 168.63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逐年增加的原因，以及库存量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匹配。②说明 2 年以上库龄存货的具体情况。

（一）说明存货跌价准备逐年增加的原因，以及库存量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匹配。

1、存货跌价准备逐年增加的原因

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是订单式生产，除通用品外多数在产品均有相应的订单予以对应，发行人的发出商品主要是由临近截止日发货而客户尚未收的在途商品、徐工集团签收后尚未与发行人办理结算的商品构成，因此发行人在产品、发出商品不存在跌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跌价准备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跌价构成，详情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2.49	4.20	2.45
库存商品	153.68	115.48	47.92
合计	156.16	119.69	50.37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持续增加，系公司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增加所致，主要原因为：（1）公司部分销售业务系小客户的小订单，从生产角度考虑，仅按订单量对原料进行分割生产从效率上来说不经济，对于小订单，公司在预判相关客户后续仍持续订货的前提下，会按整包原料投入生产，因此对于小订单客户会存在剩余产品结存的情形。当上述小订单客户不再向公司订货时，对于此类库存商品，公司进行折价处置或拆卸后用于生产其他产品。因此此类库存商品存在跌价的可能。（2）存放时间越长的库存商品，拆卸难度更高、拆卸工艺更复杂，因此拆卸成本越高。公司根据库存商品的库龄估算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其客户数量越来越多，长库龄商品也越来越多，因此计提跌价准备金额逐期增加。

2、库存量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工业软管的生产制造，与主要供应商间的合作持续且稳定。公司原料采购自下单一般 7-15 天可以收到货物，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7 天，公司生产安全备货为一个月的生产用量，公司送货至客户签收一般约 2-3 天。对于徐工集团等大客户，公司需备货 15-45 天的送货量。公司生产周期短，存货管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量与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11,549.34	9,241.99	8,787.50
存货	2,811.41	2,007.86	2,023.85
存货周转率	4.79	4.58	4.77

如上表，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基本持平，存货周转率总体与其生产经营特点较为吻合。

综上，发行人库存量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二）说明 2 年以上库龄存货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库龄两年以上的存货，主要是配件，占两年以上存货金额比例为 54.89%，详情如下：

序	类别	2 年以库龄存货金额（万元）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1	配件	19.61	71.87	0.09	91.57
2	尼龙软管及总成	8.64	4.37	2.55	15.56
3	树脂软管及总成	1.36	10.08	-	11.44
4	铁氟龙管及总成	0.91	2.02	-	2.93
5	橡胶软管及总成	1.33	8.96	-	10.29
6	改性工程塑料	28.93	0.16	-	29.09
7	其他	0.07	0.50	-	0.57
	库存商品小计	60.84	97.96	2.64	161.44
1	原材料-辅助材料	0.07	0.21	-	0.28

序	类别	2 年以库龄存货金额（万元）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2	原材料-主要材料	2.71	2.39	0.01	5.11
	原材料小计	2.78	2.59	0.01	5.38
	合计	63.62	100.56	2.65	166.82

如上表，从库龄构成看，发行人库龄两年以上的存货主要是库龄 2-3 年、3-4 年的存货小计 164.18 万元，占全部两年以上存货 98.42%；从存货类别看，发行人两年以上的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 161.44 万元，占全部两年以上存货的 96.77%。

对于上述库龄两年以上的主要存货，其中部分接头配件可以通过除锈再镀层等方式予以回收再利用，部分各类工业软管可以通过除湿、更换外层管、金属件拆卸等工艺予以再利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上述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列示如下：

序	类别	2 年以库龄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1	跌价准备-库存商品	30.42	97.96	2.64	131.02
2	跌价准备-原材料	0.83	1.30	0.01	2.14
	合计	31.25	99.26	2.65	133.16

如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构成。发行人库存商品多数系定制化产品，客户于后期未再定货后是造成其库龄拉长的原因。对于该等库龄长的库存商品可以通过各种生产工艺予以部分回收利用，一般情况下库龄越长回收价值越低。为此发行人预计库龄 3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回收价值极低予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3 年的库存商品预计可回收 50% 价值。发行人已对库龄长的存货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二、预付设备款的账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期末的预付设备款的账龄情况，如账龄超过 1 年则说明账龄较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设备款的按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5.34	66.30	43.51
1~2 年	61.95	3.49	19.27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37.29	69.79	62.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设备款为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而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账龄为 1 年以内以及 1~2 年，不存在大额账龄较长的预付账款。

上述账龄超过 1 年以上预付设备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余额	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未结算原因	期后结转情况
2021/12/31	台州市黄岩西诺模具公司	61.95	61.95	设备尚未交付	设备未交付未结转
2020/12/31	南京福苏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49	3.49	设备未交付	2021 年 5 月交付设备并结转
2019/12/31	张家港乔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05	7.00	设备未交付	2020 年 7 月交付设备并结转
	东莞市中硕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65	1.65	设备未交付	设备无法达到性能要求，已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报废处理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余额	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未结算原因	期后结转情况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2	10.62	设备未交付	全金科技已于 2020 年 4 月对外处置，于处置日不纳入合并范围

三、补充披露退换货政策。请发行人说明合同条款中对退换货事项的相关约定，各期退换货金额，以及发行人的销售退货率情况，是否需要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退换货政策和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1）销售合同关于退换货条款的约定

根据与相关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其中关于退换货的约定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1) 徐工集团

对供方提供的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产品，采取质量索赔的形式兑现。如供方提供产品出现重大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质量隐患时，需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已采购的退回供方，已使用的供方负责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2) 其他客户

如产品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标准，经供方确认后负责退换，费用由供方承担。

（2）退货率情况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货金额	141.68	96.52	89.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2%	0.68%	0.69%

质量稳定是公司树立品牌优势、增强客户黏性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历年来，公司销售的实际退货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客户实际退货率均在 1% 以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及所提供服务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证券简称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利通科技	未计提
鹏翎股份	未计提
川环科技	未计提
汇龙液压	未计提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严格按照与客户约定的质量标准生产，客户收货至退货时间间隔较短，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较小；而且公司无法合理预计退货率，无法测算具体可靠的金额，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

四、与鑫通液压的交易情况。请发行人说明与 2020 年第五大客户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及客户获取方式，以及在其资本金较少的情况下进行大额销售的合理性。

(一)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0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CH587R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鄱阳村友信机电商城 7 栋 119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研发；专用汽车、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通用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工程机械车、起重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空调设备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橡胶制品批发；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零售；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汽车零配件贸易。（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股权架构	周小山持股 50%、周扬龙持股 50%
董监高人员	周小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周扬龙担任监事

（二）公司与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及客户获取方式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工业软管及其配件销售，为中联重科供应商。2019 年 6 月，经朋友介绍，公司向其销售树脂软管及总成和相关的配件等，应用于各类工程机械设备；公司与该客户自 2019 年开展合作，2020 年成为公司第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沙鑫通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293.55	1.70%	358.69	2.54%	128.61	0.99%

（三）在长沙鑫通资本金较少的情况下进行大额销售的合理性

长沙鑫通为中联重科的供应商，公司销售给长沙鑫通的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终端客户为中联重科，长沙鑫通不从事具体生产活动，其自身经营状况及所属行业对注册资本亦没有特殊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沙鑫通的交易系按其订单逐次发货，单笔金额平均不超过 20 万元且报告期内基本按时回款。

综上所述，长沙鑫通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况下进行大额销售具有合理性。

五、配件销售是否为贸易型销售。请发行人说明配件产品的生产流程，是否为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并披露各期配件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型销售，相关销售订单是否真实。

(一) 说明配件产品的生产流程，是否为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配件按产品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加工销售	80.49	3.10%	41.78	1.89%	41.97	1.99%
贸易销售	2,514.69	96.90%	2,171.41	98.11%	2,069.85	98.01%
合计	2,595.18	100.00%	2,213.19	100.00%	2,111.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配件销售主要面向采购公司工业软管类产品的客户配套销售的接头、套筒等配件，不属于单纯的贸易销售。

公司存在少量的配件在购置后需要通过加工再对外销售的情况，主要的生产流程为：按指定长度切钢丝绳后将套筒、耳片、钢环按照工艺要求预装好，最后按照扣压工艺扣压以及组装。

(二) 披露各期配件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型销售，相关销售订单是否真实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配件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徐工集团	1,694.68	65.30%
	2	伊之密集团	323.40	12.46%
	3	震雄集团	139.64	5.38%
	4	固瑞克集团	99.77	3.84%
	5	大同机械	49.94	1.92%
	合计		2,307.43	88.9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徐工集团	1,457.34	65.85%
	2	伊之密集团	248.65	11.24%
	3	震雄集团	112.18	5.07%
	4	拓斯达集团	87.92	3.97%
	5	大同机械	57.72	2.61%
	合计		1,963.81	88.74%
2019 年度	1	徐工集团	1,542.68	73.05%
	2	伊之密集团	202.09	9.57%
	3	固瑞克集团	87.67	4.15%
	4	震雄集团	74.74	3.54%
	5	大同机械	36.31	1.72%
	合计		1,943.49	92.03%

注：占比为销售金额占各期配件销售收入的比例。

如上述表格列示，公司将配件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的对象主要为面向采购公司工业软管类产品的客户，不属于单纯的贸易销售，相关销售订单真实。”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期末存货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存货跌价准备逐年增加的原因，以及库存量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匹配；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2 年以上库龄存货的具体情况，并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预付设备款的情况以及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原因；获取预付设备款明细表及相应的大额合同，检查预付款的合理性，了解预付设备款的期后结转情况；

4、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退换货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退货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查阅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分析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5、访谈长沙鑫通、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长沙鑫通合作历史及客户获取方式，以及在其资本金较少的情况下进行大额销售的合理性；

6、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生产负责人，了解配件的销售及生产情况，并获取配件销售明细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逐年增加具有合理性，存货库存量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匹配；

2、公司预付设备款主要为尚未交付的设备，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账龄为1年以内以及1~2年，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预付设备款；

3、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次年、且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其进行大额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5、公司配件存在贸易型销售，主要为面向采购公司工业软管类产品的客户配套销售的接头、套筒等配件，不属于单纯的贸易销售，相关销售订单真实。

9、（问题 11.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募集资金 9,454.57 万元，其中 4,657.06 万元投向生产基地扩建项目，1,997.51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2,800 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新增产能是否可以有效消化。**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将扩产各类主营业务产品。请发行人：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在现有厂房处开展是否对发行

人现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部分生产线停产风险；②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的产能扩大情况，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形成新增产能后的消化措施，报告期内改性工程塑料产能未充分利用情形下仍然扩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2）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请发行人：①列表补充披露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拟研发的具体产品项目和研发方向，对发行人技术水平的提升具体体现；②补充披露研发中心项目实施用地取得情况；③说明研发材料费用的明细，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的规模情况，说明研发材料费用规模是否符合发行人的研发实际。

（3）新增固定资产和研发费用和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请发行人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详细重大事项提示。

（4）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主要用途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新增固定资产和研发费用和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请发行人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详细重大事项提示。

（一）新增固定资产和研发费用和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1、新增固定资产和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为编织机、挤出机、包覆机等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次募投项目形成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尼龙管、树脂内管挤出生产线设备；树脂管外层包裹生产线设备；树脂管编织、缠绕生产线设备；改性工程塑料车间的双螺杆挤出机等，投资后形成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为 3,348.79 万元（扣除增值税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3,348.79	2,990.83
营业收入	14,727.72	17,237.54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	4.40	5.76

注：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原值包括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装修、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用，研发中心建设所需要的场地装修、设备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募投项目对应的营业收入为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数据，本次募投项目产生营业收入/固定资产略低于公司 2021 年对应数据，原因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新采购的设备自动化程度及先进性水平更高，机器设备的投资成本相对较高，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了更多技术先进可靠的进口和国产设备，主要包括尼龙管、树脂内管挤出生产线设备、树脂管外层包裹生产线设备等，通过上述项目的投资可进一步提高设备先进性、自动化程度及生产效率，使公司产品品质更稳定，与公司持续加强在自动化和信息化方面的投入，全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现代化企业的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

2、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费用和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581.96 万元、782.39 万元和 887.72 万元，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48%、5.53%和 5.15%。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当年，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预计将达到 1,624.11 万元，占达产当年营业收入的 5.08%，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发行人发展规模相匹配。

（二）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详细重大事项提示

1、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

根据项目建设安排，各期新增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175.80	240.98	306.15	306.15	306.15	217.24	217.2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0.93	60.93	60.93	57.37	57.37	31.75	31.75

由上表可知，募投项目完全建成后，T+4 年公司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的金额合计为 367.08 万元，其中“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为 306.15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为 60.93 万元。

2、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项目		树脂 软管	尼龙 软管	橡胶软 管组合 件	铁氟龙 软管	改性工 程塑料
现有 情况	1 产量	1,442.20	927.63	29.04	4.98	158.77
	2 折旧费用总额（万元）	75.58	27.14	5.93	7.68	17.97
	3=2/1 单位产量折旧（万元）	0.05	0.03	0.20	1.54	0.11
	4 营业成本（万元）	4,033.33	756.24	2,969.71	269.85	1,349.64
	5=4/1 单位产量营业成本（万元）	2.80	0.82	102.26	54.19	8.50
募投 项目	6 募投项目达产年产量	1,361.06	972.19	21.84	2.15	299.25
	7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万元）	162.41	47.89	17.72	1.23	77.16
	8=7/6 募投项目新增单位产量折旧（万元）	0.12	0.05	0.81	0.57	0.26
变化 后情 形	9=1+6 总产量	2,803.26	1,899.82	50.88	7.14	458.02
	10=2+7 折旧总额（万元）	237.99	75.03	23.65	8.91	95.14
	11=10/9 单位产量折旧	0.08	0.04	0.46	1.25	0.21
	12=11-3 募投项目新增单位产量折旧	0.03	0.01	0.26	-0.29	0.10
	13=12/5 募投项目新增单位产量折旧占现有单位产量营业成本的比例	1.07%	1.23%	0.25%	-0.54%	1.18%

注：树脂软管与尼龙软管产量单位为万米，橡胶管组合件、铁氟龙软管产量单位都为万条，改性工程塑料产量单位为万公斤。

由上表所示，上述项目完工后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对产品单位成本影响较小，总体区间为-0.54%至 1.23%。

3、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但是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为 14,727.72 万元、新增净利润 2,335.83 万元，能够有效消化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367.08 万元，对产品单位成本影响较小，总体区间为-0.54%至 1.23%。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新增产能未能充分利用，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主要用途及合理性。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三）补充流动资金”之“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规划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8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如下：

（1）基本测算方法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经测算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总额为 7,223.86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 万元，以保证公司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等重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满足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均衡、持续、健康发展。

（2）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销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8,971.78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4,145.2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5.56%。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也将继续保持 2018 年度-2020 年度期间较快增速。

（3）预测期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和流动资金需求缺口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0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4,145.22	100.00%	17,761.32	22,301.84	28,003.10	35,161.85
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61.01	34.82%	6,184.65	7,765.70	9,750.93	12,243.66
	预付账款	42.61	0.42%	75.19	94.41	118.55	148.86
	存货	1,888.17	15.67%	2,783.48	3,495.05	4,388.53	5,510.4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191.80	50.92%	9,043.32	11,355.16	14,258.01	17,902.94
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52.03	8.50%	1,509.60	1,895.52	2,380.09	2,988.54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117.95	0.90%	160.08	201.00	252.39	316.9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269.98	9.40%	1,669.68	2,096.52	2,632.48	3,305.45

分类	项目	2020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流动资金占用额	6,921.81	-	7,373.64	9,258.64	11,625.53	14,597.49
	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	-	451.82	1,885.00	2,366.89	2,971.96

注：流动资产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下期流动资产占用额-上期流动资产占用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18-2020 年占比平均值。

由此可见，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资金累计缺口 7,223.86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用于维持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运营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总额未超过预测的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开展进度情况、形成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了解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与销售负责人，获取发行人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数据，了解各类产品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的市场订单信息；
- 3、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了解此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研发课题所涉及技术先进性，获取研发材料费用的明细，判断发行人研发材料费用规模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的研发实际；
- 4、查阅了“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完工后新增折旧对产品单位成本及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发行人历史经营情况，分析盈利预测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合理性；
- 5、了解研发中心项目实施的用地情况，获取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批文与环保批文；

6、实地走访了现有生产厂区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了解厂房装修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对产品单位成本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就前述具体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重大事项提示；

2、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拟研发的具体产品项目和研发方向将提升发行人技术水平，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不涉及用地情况，研发材料费用规模符合发行人的研发实际；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依据，补充流动资金总额未超过预测的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巩启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红

中国·武汉

2022年5月1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平;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02 24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张志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0-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830197210135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志强

440300131104 月 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1311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姓名	朱晓红
Full name	朱晓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11-25
Date of birth	1975-11-25
工作单位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511250444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5112504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朱晓红 (420100051005)

2021年已通过



一年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1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9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15日

11